

**Canon**

# *PowerShot G12*

## 相機使用者指南

- 使用相機之前，請先閱讀本指南，包括“安全注意事項”部份。
- 請妥善存放本指南，以供日後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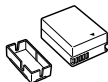
中文

## 檢查包裝內容

請檢查您的相機包裝內是否包含下列物品。  
如發現物品不齊全，請聯絡您購買相機的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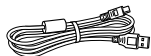
相機



電池 NB-7L  
(附端子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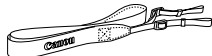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  
CB-2LZ/CB-2LZE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



立體聲 AV 連接線  
AVC-DC400ST



相機頸帶  
NS-DC9



入門指南



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保修卡

### 使用 PDF 指南

請同時參閱光碟上的 PDF 指南。安裝後，桌面上會顯示捷徑圖示。如無法安裝軟件，請參閱光碟上“Readme”資料夾內的指南。

#### • 相機使用者指南（本指南）

當您掌握基本操作後，可以使用相機的其他功能拍攝更富挑戰性的相片。

#### • 個人打印指南

如您要將相機連接到另行購買的打印機及打印影像，請閱讀此指南。

#### • 軟件指南

如您要使用提供的軟件，請閱讀此指南。



- 記憶卡並不隨機提供。
- 檢視 PDF 手冊須使用 Adobe Reader 軟件。

### 試拍及免責聲明

請先試拍數張影像，然後播放，以確定相機操作正常。請注意，如因相機或配件，包括記憶卡的故障，導致不能拍攝影像或不能讀取影像格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佳能公司、其附屬機構及本數碼相機的經銷商皆不負賠償責任。

### 侵犯版權警告

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未經版權持有人事先授權之前，請勿拍攝可能侵犯版權的影像。請注意即使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但在某些情況下使用相機或其他裝置記錄或拷貝表演、展覽或商業活動的影像，可能侵犯版權或其他法律權益。

### 保修範圍

本相機的保修服務範圍只限於原出售國家。如您在外地使用本相機時發現問題，請將相機及保修卡送回原出售國家，向佳能客戶支援中心求助。有關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的方法，請參閱隨相機提供的客戶支援單張。

### 液晶螢幕（螢幕）

- 液晶螢幕是以非常精密的製造技術所生產的。螢幕上有 99.99% 以上的像素符合規格，但某些情況下，不能操作的像素可能會顯示為光點或黑點，但這不是故障，亦不會影響拍攝的影像。
- 在運送時，液晶螢幕上可能附有薄膠片用作保護，以防止刮花，請在使用相機之前移除膠片。

### 相機機身溫度

請注意如長時間操作本相機，機身可能會變熱，這並非故障。

# 您要執行什麼操作？

## 拍攝影像



- 拍攝，讓相機自行選擇設定..... 第 24 頁

### 拍攝理想的人像相片



人像  
(第 62 頁)



兒童和動物  
(第 63 頁)



於海灘  
(第 63 頁)



於雪景  
(第 64 頁)

### 拍攝其他場景



風景  
(第 62 頁)



運動  
(第 63 頁)



水族館  
(第 63 頁)



植物  
(第 64 頁)



煙火  
(第 64 頁)



昏暗  
(第 61 頁)

### 使用特殊效果拍攝



超級鮮艷  
(第 64 頁)



海報效果  
(第 65 頁)



復古色彩  
(第 73 頁)



魚眼效果  
(第 73 頁)



微型效果  
(第 74 頁)

- 對焦人臉 ..... 第 24、62、68、70、92、97 頁
- 在禁止使用閃光燈的地方拍攝（關閉閃光燈）..... 第 56 頁
- 自拍團體照（自拍功能）..... 第 56、69、70 頁
- 將日期及時間加入相片 ..... 第 60 頁

## 檢視影像

- 檢視相片 ..... 第 27 頁
- 自動播放相片（幻燈片播放）..... 第 129 頁
- 在電視上檢視相片 ..... 第 133、134 頁
- 在電腦上檢視相片 ..... 第 32 頁
- 快速搜尋相片 ..... 第 126、127 頁
- 刪除相片 ..... 第 28、140 頁



## 拍攝 / 檢視短片

- 拍攝短片 ..... 第 28、117 頁
- 檢視短片 ..... 第 30、1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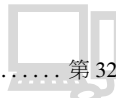
## 打印

- 輕鬆打印相片 ..... 第 152 頁



## 儲存

- 儲存影像到電腦 ..... 第 32 頁



## 其他

- 關閉聲音 ..... 第 49 頁
- 在外地使用相機 ..... 第 15、164 頁
- 使用前轉盤變更設定 ..... 第 171 頁
- 瞭解螢幕顯示的資訊 ..... 第 196 頁



# 目錄

第 1 – 3 章說明相機的基本操作及常用功能。第 4 章之後的部份說明進階功能，讓您進一步了解其他操作。

檢查包裝內容.....	2
請先閱讀本節.....	3
您要執行什麼操作?.....	4
目錄.....	6
安全注意事項.....	9
本指南中所使用的符號.....	12

## 1 開始..... 13

為電池充電.....	14
兼容的記憶卡（另行購買）.....	15
插入電池及記憶卡.....	16
調整螢幕的位置.....	18
設定日期和時間.....	19
設定顯示的語言.....	21
格式化記憶卡.....	22
按下快門按鈕.....	23
拍攝影像（自動模式）.....	24
檢視影像.....	27
刪除影像.....	28
拍攝短片.....	28
檢視短片.....	30
傳輸影像到電腦並檢視.....	32
配件.....	36
另購配件.....	37

## 2 相機的其他功能..... 41

部件指南.....	42
螢幕顯示.....	44
指示燈.....	46
功能選單－基本操作.....	46
選單－基本操作.....	48
變更聲音設定.....	49
變更螢幕的亮度.....	50

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51
低階格式化記憶卡.....	52
省電功能（自動關機）.....	53
時鐘功能.....	54

## 3 使用常用功能拍攝..... 55

關閉閃光燈.....	56
使用自拍.....	56
放大近拍（數碼變焦）.....	58
加入日期及時間.....	60
在昏暗環境下拍攝（昏暗）.....	61
拍攝不同場景.....	62
使用  模式拍攝（快拍模式）.....	66
偵測笑臉，然後拍攝.....	68
使用眨眼自拍.....	69
使用臉部優先自拍.....	70
拍攝高對比的場景（高動態範圍）.....	71
以褪色效果拍攝（懷舊效果）.....	73
使用魚眼鏡的效果拍攝 （魚眼效果）.....	73
拍攝猶如細小模型的影像 （微型效果）.....	74

## 4 自選設定..... 75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拍攝.....	76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76
開啟閃光燈.....	77
近拍（微距）.....	77
變更長寬比.....	78
變更拍攝像素設定（影像尺寸）.....	78
變更壓縮度（畫質）.....	79
拍攝RAW影像.....	80
變更ISO感光度.....	82
調整白平衡.....	84

連續拍攝 .....	86	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拍攝 .....	116
變更影像的色調 (我的顏色) .....	87	<b>6 使用不同功能拍攝短片 .....</b>	<b>117</b>
使用觀景器拍攝 .....	89	變更短片模式 .....	118
使用對焦鎖變更構圖 .....	90	拍攝猶如細小模型的短片 (微型效果) .....	118
使用電視拍攝 .....	90	變更畫質 .....	120
<b>5 相機的其他操作功能 ... 91</b>		自動曝光鎖/曝光轉換 .....	121
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 .....	92	使用風聲過濾器 .....	121
變更自動對焦框的位置及大小 .....	93	其他拍攝功能 .....	122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拍攝 .....	94	播放功能 .....	122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 (追蹤自動對焦) .....	95	編輯 .....	123
放大焦點 .....	96	<b>7 使用多種播放及編輯功能 .....</b>	<b>125</b>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	97	快速搜尋影像 .....	126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 (臉部選擇) .....	97	使用篩選播放檢視影像 .....	127
使用手動對焦模式拍攝 .....	98	檢視幻燈片 .....	129
對焦點包圍曝光 (對焦點包圍曝光模式) .....	99	查看焦點 .....	130
變更測光方法 .....	100	放大影像 .....	131
使用自動曝光鎖拍攝 .....	101	顯示不同的影像 (關聯播放) .....	131
使用閃光曝光鎖拍攝 .....	102	變更影像切換效果 .....	132
自動包圍曝光 (AEB 模式) .....	102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	133
使用慢速同步功能拍攝 .....	103	在高清電視上檢視影像 .....	134
使用中灰濾鏡功能 .....	104	保護影像 .....	136
設定快門速度 .....	104	刪除全部影像 .....	140
設定光圈值 .....	105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 .....	142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106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 (我的分類) .....	143
修正亮度, 然後拍攝 (校正對比度) .....	107	旋轉影像 .....	145
使用電子水平儀 .....	108	重設影像尺寸 .....	146
紅眼修正 .....	109	裁切影像 .....	147
調整閃光曝光補償 .....	110	使用我的顏色功能加上效果 .....	148
調整閃光輸出 .....	111	修正亮度 (校正對比度) .....	149
查看眨眼情況 .....	111	修正紅眼效果 .....	150
註冊拍攝設定 .....	112		
變更顏色, 然後拍攝 .....	113		

**8 打印 ..... 151**

打印影像.....	152
打印清單內的影像 (DPOF).....	154
選擇打印的影像 (DPOF).....	155
打印已加入的影像.....	158

**9 自訂相機設定 ..... 159**

變更相機設定.....	160
變更拍攝功能設定.....	167
註冊常用的拍攝選單 (我的選單).173	
變更播放功能設定.....	174

**10 實用資訊 ..... 175**

使用家用電源.....	176
使用鏡頭 (另行購買).....	177
變更鏡頭環的顏色 (另行購買).....	179
使用遙控開關 (另行購買).....	179
使用外接閃光燈 (另行購買).....	180
使用Eye-Fi卡.....	188
疑難排解.....	190
螢幕顯示的提示清單.....	193
螢幕顯示的資訊.....	196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200
選單.....	202
安全注意事項.....	206
規格.....	207
索引.....	211



## 安全注意事項

- 使用本產品之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下列的安全注意事項。請確定您操作產品的方法是正確的。
- 以下數頁內的安全注意事項旨在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器材的傷害或損毀。
- 請同時參閱隨其他另購配件提供的指南。



### 警告

表示可能會導致嚴重傷亡。

- 使用閃光燈時，請與人的眼睛保持距離  
閃光燈發出的強光會令視力受損。請特別注意，使用閃光燈時，要與嬰兒保持一米（39 吋）以上的距離。

- 請存放本器材於兒童與嬰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相機帶：如相機帶纏在兒童的脖子上會導致窒息。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源
- 請勿嘗試將產品拆開、改裝或加熱
- 避免使產品丟落地上或受猛烈撞擊
- 要避免受傷，請勿在產品跌下後或損毀時觸碰產品的內部
- 如產品冒煙、發出異味或有其他異常，請立刻停止操作產品
- 請勿使用有機溶劑，如酒精、苯或油漆稀釋劑清潔器材
- 請勿讓產品接觸到水（如海水）或其他液體
- 請勿讓任何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

否則可能會導致觸電或火警。

如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內部，請立刻關閉相機的電源，然後取出電池。

如電池充電器被濺濕，請從插座上拔除，然後聯絡相機的零售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請勿透過相機的觀景器直視強烈光源，如晴天時的太陽  
否則會令視力受損。

- 請勿在不支援資料光碟的 CD 唱機中播放提供的光碟  
使用音響 CD 唱機播放光碟會損壞揚聲器；使用耳機聆聽在音響 CD 唱機播放的資料光碟時，如聲音太大，也可能導致聽覺受損。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於熱源附近，或暴露於火焰中
- 請定期拔除電源線，並清除插頭、電源插座及四周的灰塵
- 請勿使用濕手觸碰電源線
- 請勿將本器材用於超出指定電壓的電源插座或線路配件。請勿使用損毀的電源線或插頭，或沒有完全插入電源插座
- 請避免端子或插頭接觸到金屬物件（如針或鑰匙）或污漬

否則電池可能會爆炸或洩漏，導致觸電或火警，以及受傷或對環境造成傷害。如電池洩漏，眼睛、嘴、皮膚或衣物接觸到電池內部的化學物質，請立刻用清水沖洗。



表示可能會導致受傷。

- 使用相機帶提起相機時，請勿撞擊或震盪相機
- 請勿大力按壓鏡頭

以上提及的動作會導致受傷或損壞相機。

- 使用閃光燈時，請小心避免您的手指或衣服阻擋閃光燈
- 否則會導致灼傷或損壞閃光燈。

- 請避免在下列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產品：
  - 猛烈陽光照射的地方。
  - 溫度高於 40°C (104°F) 的地方。
  - 潮濕或多塵的地方。

否則會導致電池漏電、過熱、爆炸，造成觸電、火警、燒傷或其他意外。  
高溫可能會導致相機或電池充電器的外殼變形。

- 長時間觀看幻燈片的切換效果，可能會導致不適

- 使用另行購買的鏡頭時，請確定穩固安裝鏡頭
- 如鏡頭鬆脫及跌下，可能會裂開，而玻璃碎片可能會導致割傷。

**注意**

表示可能會導致器材損毀。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烈光源，如太陽等  
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

---

- 在海灘或強風的地方使用相機時，請小心不要讓沙塵進入相機  
這樣可能會導致產品故障。

---

- 一般情況使用下，閃光燈可能會冒出些微煙霧  
這是由於閃光燈的高輸出量燃起沾在閃光燈正面的灰塵及異物。請使用棉花棒清除閃光燈上的污漬、灰塵或其他異物，以避免熱力積聚及損壞閃光燈。

---

- 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另外存放  
如不取出相機內的電池，可能會因漏電而導致損壞。

---

- 丟棄電池之前，請用膠帶或其他絕緣體包裹端子  
如電池接觸到其他金屬物質可能導致火警或爆炸。

---

- 充電後或不使用電池充電器時，請拔除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
- 請勿在充電時在電池充電器上放置任何物件，如衣服  
長時間插入電池充電器可能會導致本機過熱或變形，而引致火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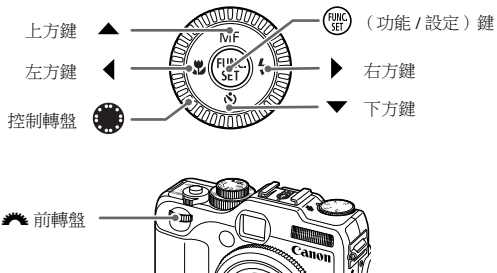
- 請將電池放置在寵物無法觸碰的地方  
否則寵物會咬破電池，導致漏電、過熱、爆炸、火警或損壞。

---

- 將相機放入手袋時，請以螢幕向內的方式關上，確保沒有任何硬物接觸到螢幕
- 請勿在相機帶上扣上任何配件或掛飾  
否則會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螢幕。

## 本指南使用的符號

- 文中的圖示代表相機按鍵及控制轉盤。
- 螢幕上所顯示的語言會顯示在 [ ] (方框) 內。
- 下列圖示代表方向鍵、控制轉盤、FUNC./SET (功能 / 設定) 鍵及前轉盤。



- : 應小心注意的事項。
- : 疑難排解的提示。
- : 相機其他功能操作的提示。
- : 補充資訊。
- (第 xx 頁) : xx 即參考頁數。
- 本指南以全部功能為預設值作說明。
- 本相機可使用多種類型的記憶卡，本指南統稱為記憶卡。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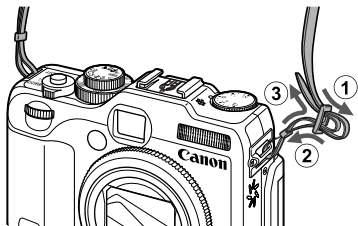
## 入門指南

本章說明準備拍攝、使用 **AUTO** 模式拍攝、檢視及刪除影像的方法。  
本章的後半部份說明拍攝及檢視短片，以及傳輸影像到電腦的方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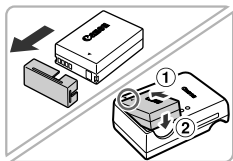
### 安裝相機帶 / 握持相機

- 安裝提供的相機帶，並掛在頸上，避免使用相機時意外掉下。
- 緊握相機兩側時，雙手緊貼身體。請確定手指沒有阻擋閃光燈。



##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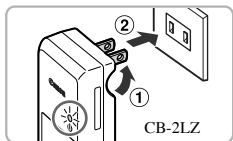
使用提供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由於電池出廠時並未充電，請謹記購買後為電池充電。



### 1 移除端子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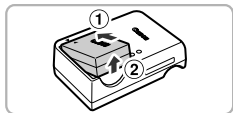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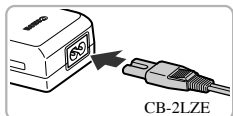
### 2 插入電池

- 對齊電池及充電器上的 ▲ 標記，然後推入電池 (1) 及按下 (2)。



### 3 為電池充電

- 使用 CB-2LZ 時：翻開充電器的插頭 (1)，然後插入電源插座 (2)。
- 使用 CB-2LZE 時：將電源線插入充電器，然後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 ▶ 充電燈會亮起橙光，並開始充電。
- ▶ 完成充電後，充電燈會亮起綠光。充電過程約需 2 小時 20 分鐘。



### 4 取出電池

- 拔除電源插座上的電池充電器，然後推入電池 (1)，再向上 (2) 取出電池。



要保護電池及延長使用壽命，請勿為電池連續充電 24 小時以上。

## 可拍攝張數 (約值)

拍攝張數	液晶螢幕開啟	370
	液晶螢幕關閉	1000
播放時間 (小時)		7

- 可拍攝的相片數目以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 的測試標準取得。
- 於部份拍攝情況下，可拍攝張數可能會較上述數值為少。

## 電池電量指示

螢幕會顯示圖示或提示，表示電池的電量狀態。

顯示	總覽
	電量充足。
	電量略為消耗，但仍然足夠。
 （閃動紅光）	將近耗盡。為電池充電
“請更換電池。”	電量耗盡。請替電池充電。



### 有效使用電池及充電器

- 請在使用當天或前一天為電池充電。  
即使沒有使用已充電的電池，電池亦會自然地慢慢少量放電。



為已充電的電池安裝端子蓋，使 ▲ 標記可見。

- 長時間存放電池的方法：  
使電池完全放電，然後從相機內取出。安裝端子蓋，然後存放電池。長時間（約 1 年）存放電池之前，如沒有先耗盡電量，可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或影響電池性能。
- 您亦可以在外地使用電池充電器。  
您可以在使用 100 – 240V（50/60Hz）交流電的地區使用充電器。如插頭與插座不匹配，請使用市面有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使用外遊的變壓器，否則會導致損毀。
- 電池可能會膨脹。  
這是電池的正常反應，並非故障。但如電池膨脹致無法插入相機，請聯絡佳能客戶服務中心。
- 如電池在充電後很快便耗盡，即表示已超出電池使用壽命。請購買新的電池。

## 兼容的記憶卡（另行購買）

- SD 記憶卡（2 GB 或以下）\*
  - SDHC 記憶卡（2 GB 以上，最高可達 32 GB）\*
  - SDXC 記憶卡（32 GB 以上）\* 
  - MultiMediaCard
    - MMC*plus* 記憶卡
  - HC MMC*plus* 記憶卡
    - Eye-Fi 卡
- \* 這款記憶卡符合 SD 標準。但視乎記憶卡的品牌，部份記憶卡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視乎電腦的操作系統，使用市面有售的讀卡器時，SDXC 記憶卡可能無法被識別。請預先查看您的操作系統是否支援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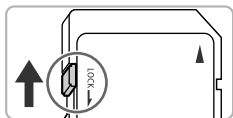
### 有關 Eye-Fi 卡

本產品不保證支援 Eye-Fi 卡的功能（包括無線傳輸）。有關 Eye-Fi 卡的問題，請聯絡 Eye-Fi 卡的製造商。

同時，請注意部份國家或地區需要得到許可才可使用 Eye-Fi 卡。未經許可下，禁止使用 Eye-Fi 卡。如未清楚 Eye-Fi 卡在身處地區是否準許使用，請向 Eye-Fi 卡的製造商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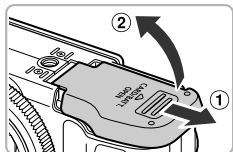
## 插入電池及記憶卡

將提供的電池及另行購買的記憶卡插入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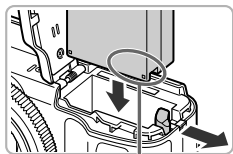
### 1 檢查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

- 如記憶卡有寫入保護開關，並設定為鎖定位置，則無法記錄影像。請將開關向上推直至聽到卡一聲。



### 2 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

- 推開記憶卡/電池蓋(①)，然後打開(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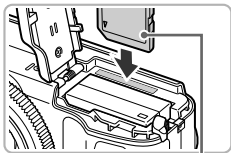


### 3 插入電池

- 如圖示插入電池，直至聽到卡一聲。
- 以正確的方向插入電池，否則無法正確安裝。

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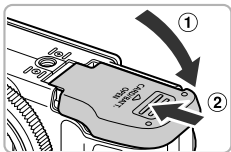




標籤

## 4 插入記憶卡

- 如圖示插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一聲。
- 請確定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相反方向插入可能會損壞相機。



## 5 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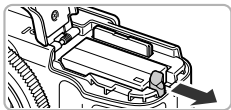
- 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 (①)，然後推入記憶卡 / 電池蓋直至聽到卡一聲 (②)。



如螢幕顯示 [ 記憶卡已鎖住 (Memory card locked)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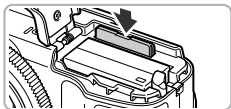
SD、SDHC、SDXC 記憶卡及 Eye-Fi 卡設有寫入保護開關。如這個開關設定在鎖定位置，螢幕會顯示 [ 記憶卡已鎖住 (Memory card locked) ]，您將無法拍攝或刪除影像。

## 取出電池及記憶卡



### 取出電池

- 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然後按箭咀方向按入電池鎖。
- ▶ 電池會彈出。



### 取出記憶卡

- 推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一聲，然後放開。
- ▶ 記憶卡會彈出。

## 每張記憶卡的拍攝張數 (約值)

記憶卡	4 GB	16 GB
拍攝張數	1471	6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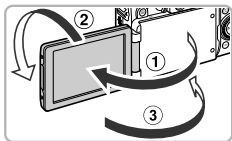
- 上述數值以預設值計算取得。
- 可拍攝張數視乎相機設定、拍攝主體及使用的記憶卡而有所不同。

### ? 如何查看可拍攝張數？

當相機置於拍攝模式時，您可以查看可拍攝張數（第 24 頁）。



## 調整螢幕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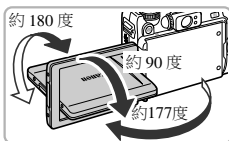


### 打開螢幕

- 打開螢幕 (①)，然後向前旋轉 180 度 (②)。
- 關上螢幕 (③)。



### 調整螢幕的位置



- 您可以隨意調校螢幕的角度與方向，以配合當時的拍攝環境。
- 為保護螢幕，請在不使用相機時，保持螢幕關閉。



使用拍攝模式時，如螢幕調校到面向鏡頭的方向，影像會左右翻轉（鏡像影像）。要取消倒轉顯示功能，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倒轉顯示 (Reverse Disp.)]，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關 (Off)]。

## 設定日期及時間

首次開啟相機電源時，螢幕會顯示日期 / 時間設定畫面。由於記錄到影像的日期及時間是以這些設定為基礎，請確定先設定日期及時間。




###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電源鍵。
- ▶ 螢幕會顯示日期 / 時間畫面。




### 2 設定日期及時間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設定數值。



### 3 完成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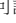

- 按下  鍵。
- ▶ 完成設定日期及時間後，日期 / 時間畫面會關閉。
- 按下電源鍵可關閉相機電源。

## ? 重新顯示日期 / 時間畫面

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如您沒有設定日期及時間，每次開啟相機時，螢幕都會顯示日期 / 時間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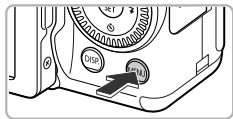


## 夏令時間設定

如您在步驟 2 選擇  Off，並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On，即可設定夏令時間（快 1 小時）。

## 變更日期及時間

您可以變更相機的日期及時間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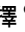




###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 2 選擇 標籤內的 [日期/時間 (Date/Time)]

- 按下 ◀▶ 鍵選擇  標籤。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日期/時間 (Date/Time)]，然後按下  鍵。

### 3 變更日期及時間

- 按第 19 頁的步驟 2 及 3 調整設定。
-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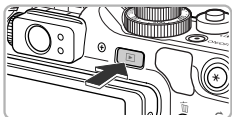


### 日期/時間電池

- 本相機配備內置日期/時間電池(備用電池)，用於取出電池後儲存日期/時間設定約三週。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或連接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第 37 頁)時，即使沒有開啟相機的電源，日期/時間電池會充電約四小時。
- 如日期/時間電池耗盡，當您開啟相機的電源時，螢幕會顯示 [日期/時間 (Date/Time)] 選單。按第 19 頁的步驟設定日期及時間。

# 設定顯示的語言

您可以變更螢幕上所顯示的語言。



## 1 進入播放模式

- 按下 鍵。

## 2 顯示設定畫面

- 持續按下 鍵，然後立刻按下 **MENU** 鍵。



## 3 設定顯示的語言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語言，然後按下 鍵。
- ▶ 完成設定顯示的語言後，設定畫面會關閉。



### ? 如按下 鍵時螢幕顯示時鐘？

如在步驟 2 持續按下 鍵後仍未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時鐘。如螢幕顯示時鐘，按下 鍵移除時鐘，然後重複步驟 2。



您亦可以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然後選擇 [ 語言 (Language) ] 選單項目變更顯示的語言。

# 格式化記憶卡

您應使用本相機格式化新的記憶卡或曾在其他裝置上格式化的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已刪除的資料無法復原，格式化記憶卡之前請特別注意。


格式化 Eye-Fi 卡（第 188 頁）之前，請確定已在電腦上安裝卡內的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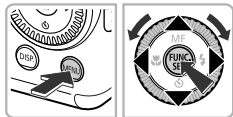


##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 2 選擇 [ 格式化 (Format) ]

- 按下 ◀▶ 鍵選擇 ƒT 標籤。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格式化 (Format) ]，然後按下  鍵。




## 3 選擇 [ 確定 (OK) ]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鍵。



## 4 格式化記憶卡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鍵。
- ▶ 相機將格式化記憶卡。

## 5 完成格式化操作

- ▶ 格式化操作結束後，螢幕會顯示 [ 記憶卡格式化已完成 (Memory card formatting complete) ]。
- 按下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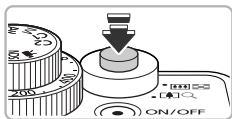
格式化或刪除記憶卡資料只會變更記憶卡檔案管理資訊，並不保證記憶卡的內容完全刪除。轉讓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丟棄記憶卡時請特別注意，如先銷毀記憶卡，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格式化畫面中所顯示的記憶卡總容量可能會比記憶卡所指明的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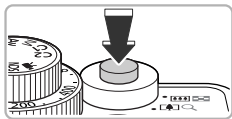
## 按下快門按鈕

要拍攝已對焦的影像，請確定先輕按（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



### 1 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

- 輕按快門按鈕，直至相機發出兩下嗶聲，螢幕會在相機對焦的位置顯示自動對焦框。



### 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 相機會發出快門聲音及拍攝影像。
- 由於相機會在發出快門聲音時拍攝影像，請小心不要移動相機。



### 快門聲音的長度會改變嗎？

- 由於拍攝所需的時間根據拍攝場景而有所不同，快門聲音的長度可能會改變。
- 如相機發出快門聲音時相機或主體移動，拍攝的影像可能會模糊。



如您直接拍攝影像，而沒有先半按快門按鈕，影像可能還未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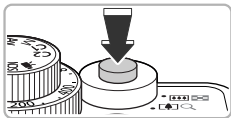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框

- ▶ 相機對焦時會發出兩下嗶聲，並在螢幕上的對焦位置顯示自動對焦框。
- 如相機設定多個焦點，螢幕則會顯示多個自動對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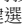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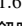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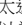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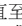



## 5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會發出快門聲音，並拍攝影像。在昏暗的環境下，閃光燈會自動啟動。
- ▶ 螢幕會顯示影像約兩秒。
- 螢幕顯示影像時，您仍可以再次按下快門按鈕拍攝下一張相片。

### ? 假如...

- 如影像的顏色與亮度未達理想？  
螢幕顯示的場景圖示（第 198 頁）可能不符合實際場景。這種情況下，請嘗試使用 **P** 模式拍攝（第 76 頁）。
- 如相機電源開啟時螢幕關閉？  
按下 **DISP.** 鍵開啟螢幕。
- 如相機對準主體時，螢幕顯示白色及灰色的對焦框？  
如相機偵測到人臉，識別為第一主體的人臉上會顯示一個白色框，而其他偵測到的人臉上會顯示灰色框。在一定範圍內，對焦框會追蹤主體（第 92 頁）。但如第一主體移動，灰色框便會取消顯示，並只顯示白色框。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顯示一個藍色框？  
如相機偵測到移動的主體，螢幕會顯示一個藍色對焦框，並持續調整焦點及曝光（伺服自動對焦）。

- 如螢幕顯示的  閃動？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可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
- 如相機沒有發出任何聲音？  
開啟相機電源時按下 **DISP.** 鍵會關閉所有聲音，但警告聲音除外。要開啟聲音，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靜音 (Mute) ]，然後按下  鍵選擇 [ 關 (Off) ]。
- 即使拍攝時使用閃光燈，影像仍然黑暗？  
拍攝主體太遠，閃光燈的光線無法覆蓋。閃光燈的有效拍攝範圍：於廣角端 () 時約為 50 厘米 – 7.0 米 (1.6 – 23 呎)，於遠攝端 () 時約為 50 厘米 – 4.0 米 (1.6 – 13 呎)。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發出一下嗶聲？  
拍攝主體可能太近。將變焦桿持續推向 )，直至鏡頭停止操作。相機設定為廣角端時，您可以為距離鏡頭 1 厘米 (0.4 吋) 或以上的主體對焦。將變焦桿持續推向 )，直至鏡頭停止操作。相機設定為遠攝端時，您可以為距離鏡頭 30 厘米 (12 吋) 或以上的主體對焦。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輔助燈亮起？  
為減低紅眼情況及輔助對焦，輔助燈可能會在黑暗的環境下拍攝時亮起。
- 如拍攝影像時  圖示閃動？  
閃光燈充電中。您可以在充電完畢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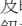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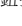


### 如螢幕的右上方顯示圖示？

螢幕右上方會顯示偵測到的場景圖示。有關顯示的圖示資訊，請參閱“場景圖示”（第 19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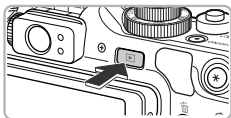


###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追蹤自動對焦）

按下  鍵顯示  後，將相機的  對準您要對焦的主體，然後持續半按快門按鈕以在維持焦點及曝光的位置顯示一個藍色框（伺服自動對焦）。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檢視影像

您可以在螢幕檢視已拍攝的影像。



## 1 進入播放模式

- 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或逆時針轉動 轉盤，已拍攝的影像會由新至舊，倒序顯示。
- 按下 或順時針轉動 轉盤，已拍攝的影像會由舊至新，順序顯示。
- 如您持續按下 鍵，影像會快速變更，但顯示會比較粗糙。
- 鏡頭會在約 1 分鐘後收縮。
- 鏡頭收縮後再次按下 鍵，即可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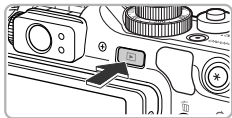


## 切換至拍攝模式


在播放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即可切換相機到拍攝模式。

## 刪除影像

您每次可以選擇及刪除一張影像。請注意，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之前請特別注意。



### 1 進入播放模式

- 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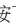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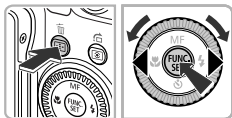
### 2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顯示要刪除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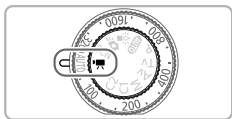
### 3 刪除影像

- 按下  鍵。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刪除 (Erase)]，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顯示的影像會被刪除。
- 要取消刪除操作，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取消 (Cancel)]，然後按下  鍵。




## 拍攝短片

相機會自動選擇所有設定，您只需要按下快門按鈕，即可拍攝短片。相機會以立體聲記錄聲音。



### 1 進入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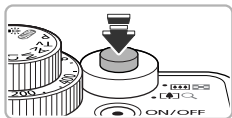
- 將模式轉盤撥至 。

剩餘可拍攝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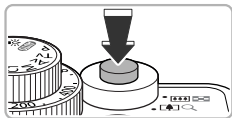
## 2 構圖

- 將變焦桿推向 [🔍] 拉近拍攝主體，主體即會放大顯示；將變焦桿推向 [👁️] 推遠拍攝主體，主體即會縮小顯示。



## 3 執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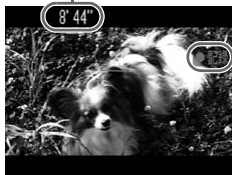
- 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
- ▶ 相機對焦時會發出兩下響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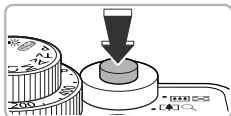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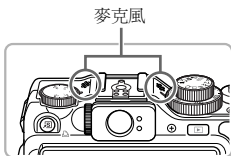
## 4 拍攝短片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已拍攝時間



- ▶ 相機會開始拍攝短片，螢幕會顯示已拍攝的時間及 [● 拍攝]。
- 一旦相機開始拍攝，便不用按著快門按鈕。
- 如您在拍攝時變更構圖，焦點會保持不變，但相機會自動調整亮度及色調。



- 拍攝時，請勿觸碰麥克風。
- 拍攝時，除快門按鈕外，請勿按下任何按鍵，否則相機會記錄按鍵發出的聲音於短片中。

### 5 停止拍攝

- 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會發出一下嗶聲，然後停止拍攝短片。
- ▶ 短片會記錄到記憶卡。
- ▶ 記憶卡存滿時，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



### 拍攝時放大主體

將變焦桿推向 [M] 可放大主體。但相機會記錄操作聲音，而短片可能會顯得粗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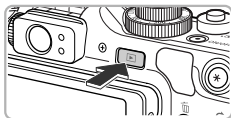
### 預計的拍攝時間

記憶卡	4 GB	16 GB
拍攝時間	25 分鐘 08 秒	1 小時 42 分鐘 57 秒

- 拍攝時間以預設值計算取得。
- 當短片的檔案容量達 4 GB 或記錄時間達 29 分鐘 59 秒，相機會自動停止記錄。
- 使用部份記憶卡時，即使短片大小未達最高限制，相機亦可能會停止拍攝。建議使用速度為 4 級或以上的 SD 記憶卡。

## 檢視短片

您可以在螢幕檢視已拍攝的短片。



### 1 進入播放模式

- 按下 [▶] 鍵。
- ▶ 螢幕會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 ▶ 短片上會顯示 SET 圖示。



## 2 選擇短片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短片，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短片控制介面。



## 3 播放短片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播放)，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短片會開始播放。
- 如您按下 **FUNC SET** 鍵，即可暫停播放或重新播放。
- 按下 ▲▼ 鍵調校音量。
- ▶ 短片播放完畢後，螢幕會顯示 **SET** 圖示。

### ? 如無法在電腦上播放短片？

- 安裝提供的軟件（第 33 頁）。
- 在電腦上播放短片時，視乎電腦的性能，畫面可能間歇性定格、播放不順暢或聲音可能突然中斷。
- 如使用提供的軟件複製短片到記憶卡，即可以使用相機流暢播放短片。要有更佳的播放效果，您亦可以連接相機到電視。

##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並檢視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軟件傳輸以相機拍攝的影像到電腦，然後檢視。如您的電腦已安裝佳能品牌其他輕巧數碼相機所提供的軟件，請安裝提供光碟內的軟件，覆寫您目前使用的軟件。

### 系統要求

#### Windows

操作系統	Windows 7 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1 及 2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
電腦型號	上述的操作系統須預先安裝在附有內置 USB 接口的電腦上。
中央處理器	Pentium 1.3 GHz 或以上（靜止影像），Core2 Duo 1.66 GHz 或以上（短片）
記憶體	Windows 7（64 bit）：2 GB 或以上 Windows 7（32 bit），Windows Vista（64 bit，32 bit）， Windows XP：1 GB 或以上
介面	USB
可用的硬碟空間	ZoomBrowser EX：200 MB 或以上 CameraWindow：150 MB 或以上*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200 MB 或以上 PhotoStitch：40 MB 或以上
顯示器	1024 × 768 像素或以上

\* Windows XP 的使用者必須安裝 Microsoft .NET Framework 3.0 或更新版（最多 500 MB）。視乎電腦的效能，安裝所需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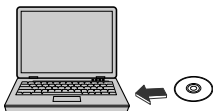
#### Macintosh

操作系統	Mac OS X（10.4 – 10.6 版）
電腦型號	上述的操作系統須預先安裝在附有內置 USB 接口的電腦上。
中央處理器	PowerPC G4/G5 或 Intel 處理器（靜止影像），Core Duo 1.66 GHz 或以上（短片）
記憶體	1 GB 或以上
介面	USB
可用的硬碟空間	ImageBrowser：250 MB 或以上 CameraWindow：150 MB 或以上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200 MB 或以上 PhotoStitch：50 MB 或以上
顯示器	1024 × 768 像素或以上



## 準備

此處的說明使用 Windows Vista 及 Mac OS X ( 10.5 版 ) 作為示範。



## 1 安裝軟件

## Windows

## ① 將光碟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 將提供的光碟 (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 ( 第 2 頁 ) 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 ② 電腦開始安裝。

- 按一下 [ 簡易安裝 ( Easy Installation ) ] , 然後按螢幕上的指示繼續安裝。
- 如螢幕顯示 [ 使用者戶口控制 ( User Account Control ) ] 視窗, 請按螢幕上的說明繼續。



## ③ 安裝完畢後, 按一下 [ 重新啟動 ( Restart ) ] 或 [ 完成 ( Finish ) ]。

## ④ 取出光碟。

- 返回桌面螢幕時, 取出光碟。



##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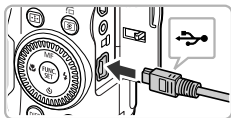
## ① 將光碟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 將提供的光碟 (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 ( 第 2 頁 ) 放入電腦的光碟機。

## ② 電腦開始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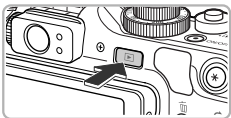
- 連接兩下光碟上的 。
- 按一下 [ 安裝 ( Install ) ] , 然後按螢幕上的指示繼續安裝。





## 2 連接相機與電腦

- 關閉相機的電源。
- 打開端子蓋，然後按圖示方向將提供的介面連接線（第 2 頁）上較小的插頭穩固插入相機端子。
- 將介面連接線上較大的插頭插入電腦。有關連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隨電腦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 3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 ▶ 鍵開啟相機電源。

## 4 開啟相機視窗



### Windows

- 按一下 [ 使用佳能相機視窗從佳能相機下載影像（Downloads Images From Canon Camera using Canon CameraWindow） ]。
- ▶ 相機視窗會顯示。
- 如相機視窗沒有顯示，按一下 [ 開始（Start） ] 選單，然後選擇 [ 所有程式（All Programs） ]、[ 佳能公用程式（Canon Utilities） ]、[ 相機視窗（CameraWindow） ] 及 [ 相機視窗（CameraWindow） ]。






### Macintosh

- ▶ 相機及電腦連接後，螢幕會顯示相機視窗。
- 如相機視窗沒有顯示，按一下工具列（桌面下方的條欄）的相機視窗圖示。



使用 Windows 7 時，請按下列步驟顯示相機視窗。

- ① 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
- ② 在顯示的畫面上按一下  連結修改程式。
- ③ 選擇 [ 使用佳能相機視窗從佳能相機下載影像 ( Downloads Images From Canon Camera using Canon CameraWindow ) ]，然後按一下 [ 確定 ( OK ) ]。
- ④ 連接兩下 。

## 傳輸及檢視影像



- 按一下 [ 從相機匯入影像 ( Import Images from Camera ) ]，然後按一下 [ 匯入未傳輸的影像 ( Import Untransferred Images ) ]。
- ▶ 之前沒有傳輸的影像會傳輸到電腦。已傳輸的影像會按日期分類，並以分開的資料夾儲存在相片資料夾。
- 螢幕顯示 [ 匯入影像完成 ( Image import complete. ) ] 時，按一下 [ 確定 ( OK ) ]，然後按一下 [ X ] 關閉相機視窗。
- 關閉相機的電源及拔除連接線。
- 有關在電腦上檢視影像的說明，請參閱 *軟件指南*。



即使不利用提供軟件的影像傳輸功能，只需要連接相機及電腦，亦可傳輸影像。但這個方法有下列限制：

- 連接相機及電腦後，可能需要等候數分鐘才能傳輸影像。
- 以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可能會以水平方向傳輸。
- 如相機同時記錄了 RAW 影像或 JPEG 影像，RAW 影像可能不會傳輸。
- 影像傳輸到電腦時，其保護設定可能會丟失。
- 視乎使用的操作系統、檔案大小或使用的軟件，傳輸影像或影像資訊時可能會遇到問題。
- 提供軟件的部份功能可能無法使用，如編輯短片及傳輸影像到相機。

## 配件

### 隨機附件



立體聲 AV 連接線 AVC-DC400ST\*

介面連接線 IFC-400PCU\*

\* 可以獨立購買。

記憶卡

USB 讀卡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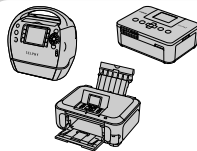
Windows/Macintosh

電視

HDMI 接線 HTC-100

高清電視

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



### 在外地使用配件

您可以在使用 100 – 240V (50/60Hz) 交流電的地區使用電池充電器及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如插頭與插座不匹配，請使用市面有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使用外遊的變壓器，否則會導致損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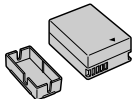
## 另購配件

以下相機配件可另行購買。部份配件在某些地區沒有出售，或已不再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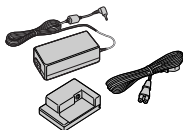
### 電池充電器 CB-2LZ/CB-2LZE

- 使用此轉接器為電池 NB-7L 充電。



### 電池 NB-7L

-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50

- 此套裝讓您使用家用電源為相機供電。長時間使用相機或連接電腦或打印機時，建議使用此方法為相機供電，但不能使用此方法為相機內的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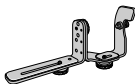
### 強力閃光燈 HF-DC1

- 您可以安裝此附加閃光燈，拍攝內置閃光燈無法照亮的遙遠主體。



### Speedlite 閃光燈 220EX/270EX/430EX II/580EX II

- 為您提供更多拍攝可能的外置閃光燈。
- 您亦可以使用 Speedlite 430EX 及 580EX。



### Speedlite 閃光燈支架 SB-E2

- 以垂直方向拍攝時，使用此支架可避免主體兩邊出現不自然的陰影，十分適用於拍攝人像。離機閃光燈同步線 OC-E3 隨此支架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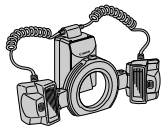


### Speedlite 閃光燈信號發射器 ST-E2

- 除 Speedlite 220EX 及 270EX，您可以使用此傳輸器無線遙控 Speedlite 閃光燈。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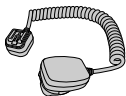
如放入錯誤類型的電池，可能會導致爆炸。請按所在地區的規例丟掉已使用的電池。



### 微距雙邊閃光燈 MT-24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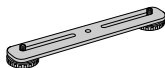
### 微距環型閃光燈 MR-14EX

- 這些外接的微距閃光燈，可讓您拍攝更多不同種類的微距相片。在相機上安裝這些閃光燈時，需要使用鏡頭轉換器 LA-DC58K、離機熱靴接線 OC-E3 及支架 BKT-DC1（皆需另行購買）。



### 離機熱靴接線 OC-E3

- 用於在相機上安裝微距環型閃光燈或微距雙邊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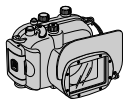


### 支架 BKT-D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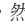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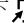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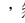
- 用於在相機上安裝微距環型閃光燈或微距雙邊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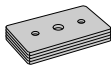
### 相機軟套 SC-DC65 系列

- 相機套可保護相機以避免刮花及污漬。由於相機軟套的皮質物料可能會被染色，請小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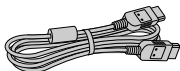
### 防水機殼 WP-DC34

- 安裝此防水機殼後，相機可在水底下 40 米（130 呎）拍攝影像，它亦可讓您在雨中、海灘或在滑雪時隨意拍攝。
- 將相機裝入防水機殼後，請按下列方法操作  及 。
  - ：持續按下  鍵，然後同時按下  鍵。
  - ：持續按下  鍵，然後同時按下  鍵。無法使用觀景器拍攝。詳細說明，請參閱隨防水機殼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 防水機殼加重物 WW-DC1

- 使用防水機殼在水底拍攝時，此加重物可以避免機殼浮上水面。



### HDMI 接線 HTC-100

- 連接本相機與高清電視 HDMI™ 端子的連接線。



### 遠攝鏡 TC-DC58D

- 安裝到相機後，可將機身鏡頭的焦距轉換為約 1.4 倍。



### 鏡頭轉換器 LA-DC58K

- 要將遠攝鏡、微距環型閃光燈或微距雙邊閃光燈安裝在相機時，須要使用此鏡頭轉換器。



### 鏡頭環配件套裝 RAK-DC2

- 三種不同顏色的一組鏡頭環。



### 遙控開關 RS60-E3

- 使用此開關時，您可以不用直接觸碰相機，即可遙控執行半按或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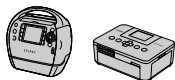
### 濾鏡轉接器 FA-DC58B

- 用於安裝 58 毫米濾鏡的轉接器。



### 佳能品牌的濾鏡（直徑為 58 毫米）

- 保護鏡頭及使用不同的效果拍攝影像。



SELPHY 系列

### 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

- 將相機連接到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即毋須使用電腦，亦可打印影像。

有關詳細資訊，請親臨附近的佳能零售商。



PIXMA 系列

### 建議使用佳能原裝配件。

本產品設計為與佳能原裝配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對使用非佳能原裝配件發生故障，如電池洩漏和 / 或爆炸，而導致本產品有任何損壞和 / 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恕不負責。請注意，即使您可能要求付費維修，但凡使用非原裝佳能配件而導致本產品發生故障，均不屬本產品的保修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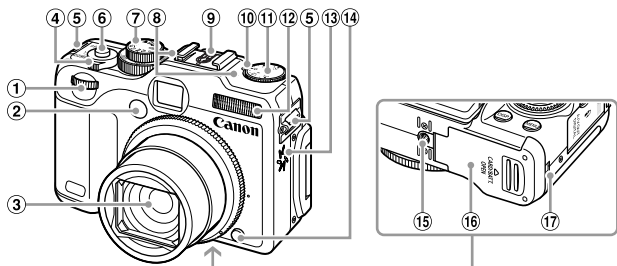
# 2

## 相機的其他功能

本章說明相機部件、螢幕顯示及基本操作。

---

# 部件指南



- ① 前轉盤 (第 171 頁)
- ② 燈 (第 57·68·69·70·167·168 頁)
- ③ 鏡頭
- ④ 變焦桿  
拍攝： (遠攝) / (廣角)  
(第 24、29、58 頁)  
播放： (放大) / (索引)  
(第 126、131 頁)
- ⑤ 相機帶扣 (第 13 頁)
- ⑥ 快門按鈕 (第 23 頁)
- ⑦ 模式轉盤
- ⑧ 麥克風 (第 30 頁)
- ⑨ 熱靴插座 (第 180 頁)
- ⑩ 曝光補償燈
- ⑪ 曝光補償轉盤
- ⑫ 閃光燈 (第 25、56、77、103 頁)
- ⑬ 揚聲器
- ⑭ 鏡頭環釋放鍵
- ⑮ 三腳架插孔
- ⑯ 記憶卡 / 電池蓋 (第 16 頁)
- ⑰ 直流電連接器端子蓋 (第 176 頁)

## 模式轉盤

使用模式轉盤變更拍攝模式。

### 自動模式

您可以拍攝影像，相機會自行選擇所有設定 (第 24 頁)。

### 昏暗模式

您可以使用此模式在昏暗的環境拍攝，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 (第 61 頁)。

### 快拍模式

使用觀景器拍攝，毋須擔心錯失拍攝良機 (第 66 頁)。

### 特殊場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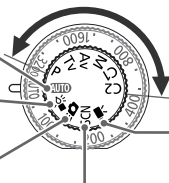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最適合場景的設定拍攝 (第 62 頁) 或加入效果拍攝 (第 6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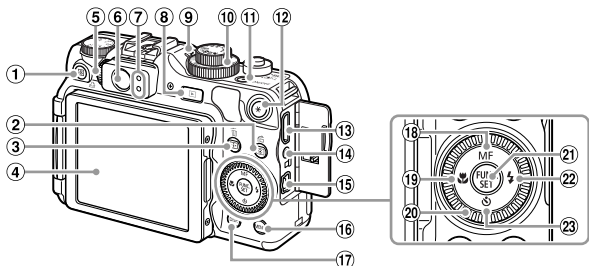
### P、Tv、Av、M、C1、C2 模式

您可以選擇設定，拍攝不同類型的相片 (第 76、104·105·106·112 頁)。

### 短片模式

拍攝短片  
(第 28、117 頁)。





- ① (捷徑) (第 172 頁) / (直駁打印) 鍵 (第 153 頁)
- ② (測光) / (跳換) 鍵 (第 100、127 頁)
- ③ (自動對焦框選擇) (第 93 頁) / (單張影像刪除) 鍵 (第 28 頁)
- ④ 螢幕 (液晶螢幕) (第 18、44、196、199 頁)
- ⑤ 屈光度調整轉盤 (第 89 頁)
- ⑥ 觀景器 (第 66、89 頁)
- ⑦ 指示燈 (第 46 頁)
- ⑧ (播放) 鍵 (第 27、125 頁)
- ⑨ ISO 感光度燈 (第 82 頁)
- ⑩ ISO 感光度轉盤 (第 82 頁)
- ⑪ 電源鍵 / 電源燈 (第 46 頁)
- ⑫ (自動曝光鎖 (第 101、121 頁) / 閃光曝光鎖 (第 102 頁)) 鍵
- ⑬ HDMI 端子 (第 134 頁)
- ⑭ 遙控端子
- ⑮ A/V OUT (音頻 / 視頻輸出) / DIGITAL (數碼) 端子 (第 34、133、152 頁)
- ⑯ MENU 鍵 (第 48 頁)
- ⑰ DISP. (顯示) 鍵 (第 44 頁)
- ⑱ MF (手動對焦) (第 98 頁) / 鍵
- ⑲ (微距) (第 77 頁) / 鍵
- ⑳ 控制轉盤
- ㉑ 鍵 (第 46 頁)
- ㉒ (閃光燈) (第 56、77、103 頁) / 鍵
- ㉓ (自拍) (第 56 頁) / 鍵

## 控制轉盤



轉動控制轉盤可執行選擇項目或切換影像等操作。除數個操作外，使用 鍵可執行相同操作。

## 螢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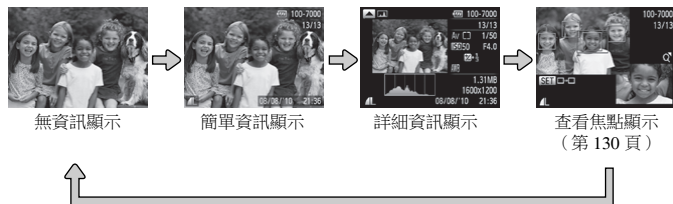
### 切換顯示

您可以使用 **DISP.** 鍵變更螢幕的顯示。有關螢幕顯示的資訊，請參閱第 196 頁。

### 拍攝



### 播放



拍攝後螢幕顯示影像時，您可以立即按下 **DISP.** 鍵切換顯示，但無法使用簡單資訊顯示模式。您亦可以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檢視資訊 (Review Info)] 變更顯示 (第 16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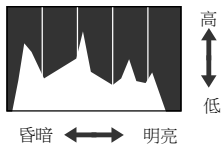
### 在昏暗環境拍攝時的顯示

在昏暗的環境拍攝時，螢幕會自動提高亮度，讓您檢視構圖（夜間顯示功能）。但螢幕中影像的亮度可能與實際記錄的影像亮度有所不同。螢幕可能有雜訊，而拍攝主體移動時，顯示並不規則，這並不影響已記錄的影像。

## 播放模式下的過度曝光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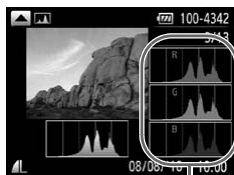
使用“詳細資訊顯示模式”（第 199 頁）時，螢幕上影像過度曝光的部份會閃動。

## 播放時的直方圖



- 使用“詳細資訊顯示模式”（第 199 頁）時所顯示的圖表即直方圖。直方圖以水平方式顯示影像亮度的分佈，並以垂直方式表示亮度總量。如圖表內的條形愈偏向右方，影像愈光亮；但如條形愈偏向左方，影像則愈黑暗。您可以藉此檢查曝光。
- 您亦可以在拍攝時顯示直方圖（第 196 頁）。

## RGB 直方圖



RGB 直方圖

- 如您在“詳細資訊顯示模式”下按下▲鍵，螢幕會顯示 RGB 直方圖。RGB 直方圖顯示影像的紅、藍及綠色調的分佈。每種色調的濃度會以水平方式顯示，而每個濃度的量值則會以垂直方式顯示。您可以使用此圖審視影像的色彩平衡。
- 再次按下▲鍵可返回“詳細資訊顯示模式”。

## 指示燈

視乎相機的狀態，相機背面的指示燈（第 43 頁）會亮起或閃動。

	顏色	狀態	操作狀態
上方指示燈	綠色	亮起	準備拍攝（第 24 頁）/ 關閉顯示（第 164 頁）
		閃動	記錄影像 / 讀取資料 / 傳輸資料（第 25 頁）
	橙色	亮起	完成拍攝準備（閃光燈開啟）（第 24 頁）
		閃動	相機震動警告（第 56 頁）
下方指示燈	黃色	亮起	☹（第 77 頁），手動對焦（第 98 頁），自動對焦鎖（第 97 頁）
		閃動	接近警告（第 26 頁）/ 無法對焦（第 191 頁）
電源燈	綠色	亮起	開啟電源
		閃動	電池耗盡（第 15 頁）



指示燈閃動綠光時，相機正在記錄 / 讀取記憶卡的資料或傳輸不同的資訊。請勿關閉電源、打開記憶卡插槽 / 電池蓋、震動或撞擊相機，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資料或導致相機或記憶卡故障。

## FUNC. 選單－基本操作

您可以使用 **FUNC.** 選單設定常用功能。選單項目及選項視乎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第 200 – 201 頁）。



### 1 選擇拍攝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所需的拍攝模式。



### 2 顯示 FUNC. 選單

- 按下  鍵。



選單項目

可用選項


### 3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項目。
- ▶ 螢幕下方會顯示選單項目中的可用選項。

### 4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
- 您亦可以在顯示 **DISP.** 的選項上按下 **DISP.** 鍵選擇設定。

### 5 完成設定

- 按下  鍵。
- ▶ 螢幕會重新顯示拍攝畫面，並顯示所選的設定。



# MENU – 基本操作

您可以使用選單設定多項功能。選單項目以標籤分類，如拍攝（）及播放（）。選項視乎拍攝模式及播放模式而有所不同（第 202 – 205 頁）。



##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 2 選擇標籤

- 按下 ◀▶ 鍵，或向左或右移動變焦桿選擇標籤。



## 3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選單項目。
- 部份項目需按下  鍵或 ▶ 鍵顯示副選單後才可變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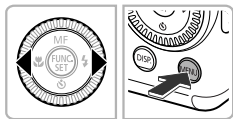


## 4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5 完成設定

- 按下 MENU 鍵返回正常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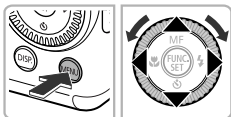




# 變更聲音設定

您可以關閉或調校相機聲音的音量。

## 靜音



###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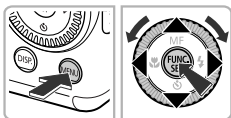
### 2 選擇 [ 靜音 (Mute) ]

- 按下 **◀▶** 鍵選擇 **冫冫** 標籤。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靜音 (Mute) ]，然後使用 **◀▶** 鍵選擇 [ 開 (On) ]。
- 按下 **MENU** 鍵返回正常畫面。



您可以在開啟相機電源時持續按下 **DISP.** 鍵，即可關閉所有相機聲音。

## 調校音量



###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 2 選擇 [ 音量 (Volume) ]

- 按下 **◀▶** 鍵選擇 **冫冫** 標籤。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音量 (Volume)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3 變更音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調校音量。
- 連按兩下 **MENU** 鍵返回正常畫面。

## 變更螢幕的亮度

變更螢幕亮度的方法有兩種。

### 使用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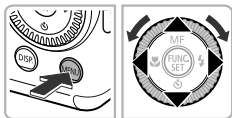


####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 2 選擇 [ 液晶螢幕亮度 (LCD Brightnes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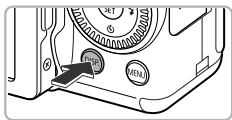
- 按下 ◀▶ 鍵選擇 **Fn** 標籤。
- 按下 ▲▼ 鍵或轉動 **MF** 轉盤選擇 [ 液晶螢幕亮度 (LCD Brightness) ]。



#### 3 變更亮度

- 按下 ◀▶ 鍵變更亮度。
- 連按兩下 MENU 鍵返回正常畫面。

### 使用 DISP.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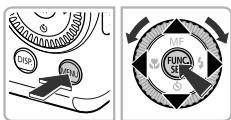
- 持續按下 DISP. 鍵 1 秒以上。
- ▶ 不論 **Fn** 標籤內的設定如何，螢幕會調高亮度為最高值。
- 再次按下 DISP. 鍵 1 秒以上可回復之前亮度設定的畫面。



- 下一次開啟相機時，畫面會應用在 **Fn** 標籤內所選的亮度設定。
- 如您已在 **Fn** 標籤內設定亮度為最高值，則無法使用 DISP. 鍵變更亮度。

# 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如您錯誤變更設定，可以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 2 選擇 [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

- 按下 ◀▶ 鍵選擇 冫T 標籤。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然後按下  鍵。

## 3 重設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鍵。
- ▶ 相機會重設為預設值。

## ? 有什麼功能不能重設？

- 冫T 標籤內的 [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 (第 20 頁)、[ 語言 (Language) ] (第 21 頁)、[ 視訊系統 (Video System) ] (第 133 頁)、[ 時區設定 (Time Zone) ] (第 164 頁) 及註冊為 [ 開機畫面 (Start-up Image) ] 的影像 (第 161 頁)。
- 儲存為自訂白平衡的資料 (第 85 頁)。
- 色彩強化 (第 113 頁) 或色彩轉換 (第 114 頁) 下所選的顏色。
- 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時所選擇的拍攝方向 (第 116 頁)。
- 在 SCN 模式下所選的場景模式 (第 62 頁)。
- 使用曝光補償轉盤及 ISO 感光度轉盤所設定的曝光補償及數值 (第 76、82 頁)。
- 短片模式 (第 118 頁)
- 電子水平儀的校正設定 (第 108 頁)

# 低階格式化記憶卡

當螢幕顯示 [ 記憶卡錯誤 (Memory card error) ] 提示、相機沒有正常運作或記憶卡的記錄 / 讀取速度減慢時，低階格式化記憶卡或許可以解決問題。已刪除的資料無法復原，格式化記憶卡之前請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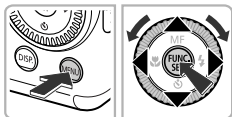


## 1 顯示選單

- 按下 MENU 鍵。

## 2 選擇 [ 格式化 (Format) ]

- 按下 ◀▶ 鍵選擇 Y/T 標籤。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格式化 (Format)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3 選擇 [ 低階格式化 (Low Level Format) ]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低階格式化 (Low Level Format) ]，然後按下 ◀▶ 鍵顯示 ✓。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4 開始執行低階格式化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相機開始執行低階格式化。
- ▶ 低階格式化操作結束後，螢幕會顯示 [ 記憶卡格式化已完成 (Memory card formatting complete) ]。

## 5 完成低階格式化操作

- 按下 (FUNC SET) 鍵。



- 由於所有記錄的資料會被刪除，低階格式化需時可能比標準格式化（第 22 頁）長。
- 您可以選擇 [ 停止（Stop） ] 暫停低階格式化記憶卡。停止低階格式化後，資料會被刪除，但您亦可以繼續使用記憶卡。

## 省電功能（自動關機）

為節省電源，如一段時間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相機會自動關閉螢幕及電源。

### 拍攝時節省電源

如相機在 1 分鐘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螢幕會關閉。如相機超過 2 分鐘沒有執行任何操作，鏡頭會收縮，並自動關閉電源。如螢幕關閉時鏡頭還未收縮，半按快門按鈕（第 23 頁）可開啟螢幕，並繼續拍攝。

### 播放時節省電源

如相機在 5 分鐘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電源會關閉。






- 您可以關閉省電功能（第 163 頁）。
- 您可以在螢幕關閉之前調整時間（第 164 頁）。

## 時鐘功能

您可以查看當時的時間。



- 持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當前的時間。
- 如您使用時鐘功能時以垂直方向握持相機，時間則會以垂直方向顯示。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變更顯示的顏色。
- 再次按下  鍵取消時鐘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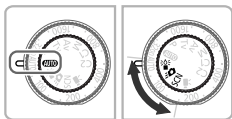
相機電源關閉時，您可以在持續按下  鍵時同時按下電源鍵，以顯示時鐘。

# 3

## 常用的拍攝功能

本章說明在不同場景拍攝及使用常用功能（如自拍功能及關閉閃光燈）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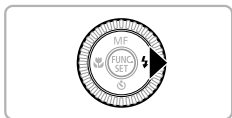
---



- 本章的“關閉閃光燈”（第 56 頁）至“使用自拍功能”（第 56 頁）部份，以相機設定為 **AUTO** 模式作說明。使用 **AUTO** 以外的其他模式拍攝時，請查看該模式下的可用功能（第 200 – 203 頁）。
- “在昏暗的環境下拍攝（昏暗）”（第 61 頁）至“拍攝猶如細小模型的影像（微型效果）”（第 74 頁）部份假設您已選擇相應的模式作說明。

## 關閉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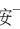




您可以關閉閃光燈拍攝影像。



### 1 按下 ▶ 鍵




### 2 選擇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要再次開啟閃光燈，按上述步驟將設定重設為 。



## ? 如指示燈閃動橙光及螢幕顯示閃動的 ?

在昏暗環境下半按快門按鈕時，由於相機震動可能會影響拍攝效果，指示燈會閃動橙光，而螢幕上的  會閃動顯示。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以避免相機震動。

## 使用自拍

使用自拍功能可讓拍攝者加入拍攝團體照。您可以設定按下快門按鈕及拍攝影像之間的延遲時間（0 – 30 秒）及拍攝張數（1 – 10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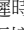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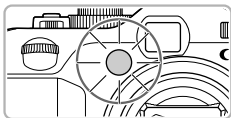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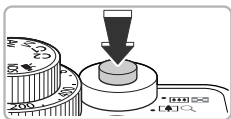
### 1 按下 ▼ 鍵






## 2 選擇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立即轉動  轉盤選擇延遲時間，然後按下 ◀▶ 鍵選擇拍攝張數，再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3 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為主體設定焦點，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自拍功能啟動後，自拍燈會閃動，並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 要在開始倒數後取消自拍，按下 ▼ 鍵。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步驟 2 選擇 。

### 如設定的拍攝張數為 2 張或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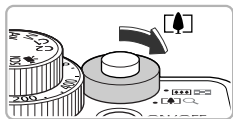
- 相機會鎖定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所使用的曝光及白平衡設定。
- 如閃光燈啟動或設定的拍攝張數較多，拍攝間隔可能會比一般情況延長。
- 如記憶卡接近存滿，相機自動停止拍攝。



如您設定的啟動延遲的時間為 2 秒以上，快門釋放之前 2 秒，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而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閃光燈啟動時，自拍燈會亮起）。

## 放大近拍（數碼變焦）

如主體太遙遠而使用光學變焦不足以放大，您可以使用數碼變焦放大主體多達 20 倍以拍攝影像。但視乎使用的拍攝像素設定（第 78 頁）及變焦倍數，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1 將變焦桿推向

- 持續推動變焦桿，直至相機停止變焦。
- ▶ 到達最大的可用變焦倍數而不影響畫質時，相機會停止變焦，而螢幕會在您放開變焦桿時顯示變焦倍數。

### 2 再次將變焦桿推向

- ▶ 相機會進一步使用數碼變焦拉近主體。

變焦倍數



### ? 如變焦倍數以藍色顯示？

在變焦倍數以藍色顯示時拍攝，影像會比較粗糙。



### 關閉數碼變焦

要關閉數碼變焦，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數碼變焦（Digital Zoom）]，然後選擇 [關（Off）]。



同時使用光學變焦及數碼變焦時的焦距為 28 – 560 毫米，而單獨使用光學變焦時則為 28 – 140 毫米（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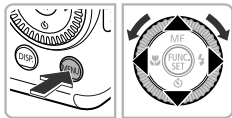
## 數碼遠攝功能

您可以提高相當於 1.4 倍或 2.3 倍的鏡頭焦距，以確保在相同的變焦倍數下快門速度加快，而相機震動的情況會比只使用變焦（包括數碼變焦）時少。但視乎使用的拍攝像素（第 78 頁）及數碼遠攝功能設定的組合，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1 選擇 [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

- 按下 **MENU** 鍵。
- 按下 ◀▶ 鍵選擇 標籤。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



### 2 確認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變焦倍數。
- 按下 **MENU** 鍵返回拍攝畫面。
- ▶ 畫面會放大顯示，並顯示變焦倍數。
- 要返回標準的數碼變焦功能，選擇 [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 及 [ 標準 (Standard) ] 選項。

### ? 如變焦倍數以藍色顯示？

於拍攝像素設定為 **L** 或 **M1** 時使用此功能，畫質會下降（變焦倍數會以藍色顯示）。



- 使用 [ 1.4x ] 及 [ 2.3x ] 時，焦距分別為 39.2 – 196 毫米及 64.4 – 322 毫米（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格式）。
- 無法同時使用數碼變焦及數碼遠攝功能。

## 加入日期及時間

您可以將拍攝日期及時間加入影像的右下角。一旦加入日期及時間，即無法刪除。請確定已預先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第 1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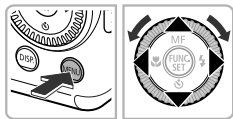


### 1 選擇 [ 日期標記 (Date Stamp) ]

- 按下 **MENU** 鍵。
- 按下 **◀▶** 鍵選擇 標籤。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日期標記 (Date Stamp) ]。

### 2 確認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 日期 (Date) ] 或 [ 日期及時間 (Date & Time) ]。
- 按下 **MENU** 鍵返回拍攝畫面。
- ▶ 設定完成後，螢幕會顯示 [ 日期 (DATE) ]。



### 3 拍攝影像

- ▶ 您可以將拍攝日期或時間加入影像的右下角。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步驟 2 選擇 [ 關 (Of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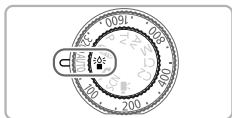


您可以將拍攝日期加入沒有日期及時間資料的影像，然後打印。但如您為已設定日期及時間資料的影像加入日期，日期及時間則可能會打印兩次。


- 使用 **DPOF** 打印設定（第 155 頁）打印。
- 使用提供的軟件打印。  
詳細說明，請參閱 *軟件指南*。
- 使用打印機的功能打印影像。  
詳細說明，請參閱 *個人打印指南*。

## 在昏暗環境下拍攝（昏暗）

您可以在昏暗的環境拍攝，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




### 1 進入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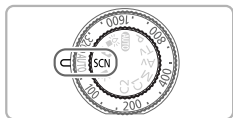
### 2 拍攝影像



- 螢幕會顯示 **M** 的拍攝像素設定，而影像會固定為 1824 × 1368 像素。
- 使用  時，視乎拍攝場景，相機機會自動設定較高的 ISO 感光度。
- 您可以設定比其他模式更高的 ISO 感光度（第 82 頁）。

# 拍攝不同場景

當您選擇合適的模式後，相機會為您要拍攝的特殊場景選擇所需設定。





## 1 進入 SCN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SCN**。



## 2 選擇拍攝模式

- 按下 **FUNC/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拍攝模式，然後按下 **FUNC/SET** 鍵。



## 3 拍攝影像

### 拍攝人像（人像）

- 拍攝人物時，產生柔和的效果。



### 拍攝風景（風景）

- 拍攝富有景深的壯麗風景照。





### 🐾 拍攝兒童和動物（兒童和動物）

- 你可以為移動的主體，如兒童和動物拍攝，而不會錯失任何拍攝機會。
- 您可以為距離鏡頭末端約 1 米（3.3 呎）或以上的主体對焦。



### 🚣 拍攝移動的主體（運動）

- 相機自動對焦，並拍攝連續的影像。
- 於廣角端時，您可以為距離鏡頭末端 1 米（3.3 呎）或以上的主体對焦；於遠攝端時，則可為距離鏡頭末端 2 米（6.6 呎）或以上的主体對焦。



### 🏖️ 拍攝以海灘為背景的人像（海灘）

- 在海灘等陽光猛烈的地方拍攝時，人像曝光適中。



### 🤿 在水底下拍攝（潛水）

- 以自然的色彩拍攝海洋生物，以及使用另行購買的防水機殼 WP-DC34 在水底拍攝。



### 🌿 拍攝植物（植物）

- 以鮮豔的色彩拍攝樹木及樹葉，如萌芽的綠葉，秋天的落葉或盛放的花朵。



### ❄️ 拍攝雪景中的人物（雪景）

- 拍攝以雪景為背景的人像時，影像光亮，顏色自然。



### 💣 拍攝煙火（煙火）

- 以鮮豔的色彩拍攝煙花。



使用 📷 模式時，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可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此外，使用三腳架拍攝時，建議設定 [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 為 [ 關 (Off) ] (第 171 頁)。



使用 📷、📷 或 📷 模式時，相機會提高 ISO 感光度 (第 82 頁) 以配合拍攝環境，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使用效果拍攝



### 🦜 以鮮豔的色彩拍攝影像（超級鮮艷）

- 以鮮豔濃烈的色彩拍攝影像。







### 拍攝猶如海報的相片（海報效果）

- 以猶如懷舊海報或圖片的效果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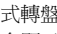
使用  及  拍攝時，您可能無法拍攝出理想的效果，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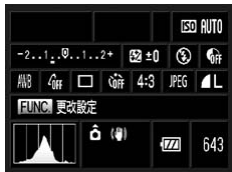
## 使用 模式拍攝（快拍模式）

使用觀景器（第 89 頁）拍攝影像。相機會持續調整觀景器中主體的焦點及曝光，因此您必定不會錯失拍攝良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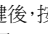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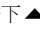




### 1 進入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
- ▶ 螢幕會顯示步驟 2 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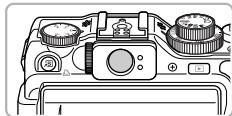


### 2 選擇設定

- 按下  鍵後，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
- 轉動  轉盤選擇選項，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DISP. 鍵關閉顯示。再按一下可回復顯示。

### 3 調整焦點及曝光


- 讓觀景器對準主體。
- ▶ 如相機偵測到人臉，即會持續調整人臉的焦點及曝光。
-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任何人臉，即會持續為觀景器中央的主體調整焦點及曝光。



### 4 拍攝影像

- 要拍攝影像時，先半按快門按鈕，然後快速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螢幕會顯示影像。

## 使用 模式時可拍攝的相片數目（約值）

使用  模式時，由於相機會持續調整焦點及曝光，因此電池會消耗得較快。可拍攝的相片數目（約值）為 310 張（第 1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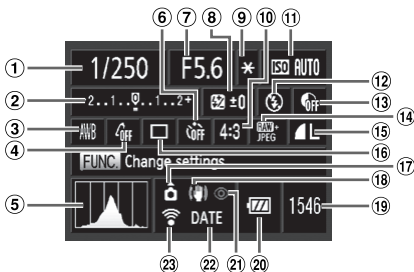


- 透過觀景器所檢視的拍攝區域與實際拍攝的影像可能會稍有不同。
- 使用 4:3 長寬比以外的設定時，透過觀景器看到的範圍與記錄影像的範圍會有所不同，請在拍攝之前確認設定。



- 一旦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即會鎖定焦點（第 90 頁）。
- 拍攝時無法使用螢幕。請使用觀景器拍攝。

## 設定螢幕



- |                      |                                     |                       |
|----------------------|-------------------------------------|-----------------------|
| ① 快門速度 (第 104、106 頁) | ⑨ 自動曝光鎖 (第 101 頁) / 閃光曝光鎖 (第 102 頁) | ⑯ 驅動模式 (第 86 頁)       |
| ② 曝光補償 (第 76 頁)      | ⑩ 長寬比 (第 78 頁)                      | ⑰ 相機方向 (第 197 頁)      |
| ③ 白平衡 (第 84 頁)       | ⑪ ISO 感光度 (第 82 頁)                  | ⑱ 影像穩定器 (第 171 頁)     |
| ④ 我的顏色 (第 87 頁)      | ⑫ 閃燈模式 (第 56、77、103 頁)              | ⑲ 可拍攝張數 (第 17 頁)      |
| ⑤ 直方圖 (第 45 頁)       | ⑬ 校正對比度 (第 107 頁)                   | ⑳ 電池電量指示 (第 15 頁)     |
| ⑥ 自拍 (第 56 頁)        | ⑭ 影像類型 (第 80 頁)                     | ㉑ 紅眼修正 (第 109 頁)      |
| ⑦ 光圈值 (第 105、106 頁)  | ⑮ 壓縮度 (畫質) (第 79 頁) / 拍攝像素 (第 78 頁) | ㉒ 日期標記 (第 60 頁)       |
| ⑧ 閃燈曝光補償 (第 110 頁)   |                                     | ㉓ Eye-Fi 傳輸 (第 188 頁) |






無法使用設定畫面中沒有列出的功能或需要按下 **MENU** 鍵啟動的功能 (第 202 頁)。

## 偵測笑臉，然後拍攝

即使沒有按下快門按鈕，當相機偵測到笑臉時，即會拍攝影像。



### 1 選擇

- 按第 62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然後按下 DISP.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DISP. 鍵。
- ▶ 相機將進入拍攝準備狀態，而螢幕會顯示 [ 正在偵測笑臉 ( Smile Detection on ) ]。



### 2 將相機對準人物

- 每次相機偵測到笑臉時，即會在亮起操作燈後拍攝。
- 按下 ▼ 鍵可暫停相機的笑臉偵測操作。再次按下 ▼ 鍵可重新啟動相機的笑臉偵測操作。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笑臉？

如主體面對相機並咧嘴而笑，則更容易讓相機偵測到笑臉。



### 變更拍攝張數

在步驟 1 選擇  後，按下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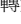
- 完成拍攝後，請切換到其他模式，否則相機會繼續在偵測到笑臉時拍攝。
- 您亦可以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使用眨眼自拍

將相機對準人物，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相機會在偵測到眨眼兩秒後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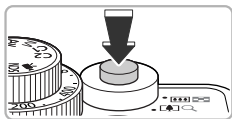


## 1 選擇

- 按第 62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然後按下 DISP.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DISP. 鍵。

## 2 為場景構圖，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確認負責眨眼的人物臉部上顯示了一個綠色框。



##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會進入拍攝準備狀態，而螢幕會顯示 [ 偵測到眨眼後自動拍攝 (Wink to take picture) ]。
- ▶ 自拍燈閃動，相機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 4 面對相機，然後眨眼


- ▶ 相機會在偵測到綠色框內人臉眨眼兩秒後拍攝。
- 要在開始倒數後取消自拍，按下 ▼ 鍵。

##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眨眼？

- 減慢眨眼的速度。
- 如眼睛被頭髮或帽子遮蓋，又或戴上眼鏡，則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眨眼。



## 變更拍攝張數

在第 69 頁的步驟 1 選擇  後，按下 ▲▼ 鍵。






- 兩眼合上亦會被偵測為眨眼。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眨眼，快門亦會在約 15 秒後釋放。
- 完全按下快門時，如構圖內沒有任何人物，相機會在人物加入構圖及眨眼之後拍攝。

## 使用臉部優先自拍

相機會在偵測到新的人臉 2 秒後釋放快門（第 24 頁）。攝影師可同時為自己拍攝，如團體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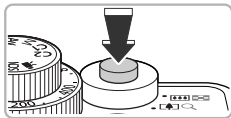


### 1 選擇

- 按第 62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然後按下 DISP.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DISP. 鍵。

### 2 為場景構圖，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請確定已對焦主體的人臉上顯示綠色框，而其他的人臉上顯示白色框。



###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 相機會進入拍攝準備狀態，螢幕會顯示 [ 請直視相機，開始倒數（Look straight at camera to start count down） ]。
- ▶ 自拍燈閃動，相機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 4 加入構圖，並直視相機

- ▶ 相機偵測到新的人臉後，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閃光燈啟動時自拍燈會持續亮起），並在兩秒後釋放快門。
- 要在開始倒數後取消自拍，按下 ▼ 鍵。



### 變更拍攝張數

在步驟 1 選擇  後，按下 ▲▼ 鍵。



當您加入構圖後，即使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亦會在約 15 秒後釋放快門。

## 拍攝高對比的場景（高動態範圍）

相機會以不同的亮度連續拍攝三張影像，然後選擇及拼合最佳的亮度範圍為單張影像。這樣可以避免拍攝高對比場景時，經常出現光亮部份過度曝光，以及陰影部份缺乏細節的情況。



### 1 選擇 HDR

- 按第 62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HDR。

### 2 穩固相機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以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

### 3 拍攝影像

-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後，相機會拼合三張影像。



使用此模式拍攝時，建議設定 [ 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 ] 為 [ 關（Off） ]（第 171 頁）。



- 視乎拍攝環境，您可能無法拍攝出理想的效果，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
- 如主體移動，影像會變得模糊。
- 由於拍攝後相機會拼合影像，因此相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上一張相片。

## 加上色彩效果



### 選擇色彩效果

- 按第 62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HDR。
- 按下 **DISP.** 鍵後，按下 ◀▶ 鍵或轉動轉盤選擇色彩效果，然後再次按下 **DISP.** 鍵。

## 色彩效果

關閉色彩效果	—
復古效果	懷舊的色調。
黑白效果	黑白影像。
超級鮮艷	以鮮艷濃烈的色彩拍攝影像。
海報效果	以猶如懷舊海報或圖片的效果拍攝影像。



## 以褪色效果拍攝影像（懷舊效果）


此模式會為影像添上褪色效果，令影像看起來較粗糙，猶如陳年舊照。相機提供 5 種效果等級選擇。



### 1 選擇

- 按第 62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 2 選擇效果程度

- 轉動  轉盤選擇效果等級。

### 3 拍攝影像



- 無法使用數碼變焦（第 58 頁）、日期標記（第 60 頁）及紅眼修正功能（第 109 頁）。
- 在拍攝畫面中，影像顏色會變更，但不會顯示粗糙效果。您可以在播放影像時查看效果（第 27 頁）。
- 部份情況下，可能無法取得理想效果。


## 使用魚眼鏡的效果拍攝（魚眼效果）

拍攝的影像猶如使用了魚眼鏡的變形效果。

### 1 選擇

- 按第 62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 2 選擇效果程度

- 按下 DISP. 鍵。
- ▶ 螢幕會顯示 [ 效果程度（Effect Level） ]。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效果程度，然後按下 DISP. 鍵。
- ▶ 您可以在螢幕上查看效果。

### 3 拍攝影像




視乎拍攝環境，您可能無法拍攝出理想的效果，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

## 拍攝猶如細小模型的影像（微型效果）

模糊影像頂部及底部的部份，以營造細小模型的效果。

### 1 選擇

- 按第 62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
- ▶ 螢幕會顯示一個白色框（該範圍不會被模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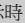


### 2 選擇要保持對焦的區域

- 按下 DISP. 鍵。
- 移動變焦桿變更白色框的大小，然後按下 ▲▼ 鍵變更白色框的位置。
- 按下 DISP. 鍵返回拍攝畫面。

### 3 拍攝影像







- 如在步驟 2 按下  鍵，即可以變更顯示框的垂直 / 水平方向；當顯示框垂直顯示時，您可以按下  鍵變更顯示框的位置。
- 持續垂直握持相機即可變更顯示框的方向。
- 視乎拍攝環境，您可能無法拍攝出理想的效果，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



### 適用於其他場景的模式

除此處說明的模式外，您亦可以使用下列的場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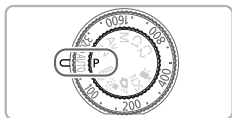
-  色彩強化（第 113 頁）
-  色彩轉換（第 114 頁）
-   接圖輔助（第 116 頁）

# 4

## 自選設定

本章說明在 **P** 模式下使用不同功能以進一步提升拍攝技巧的方法。

---



- 本章以模式轉盤設定為 **P** 作說明。
- **P** 即程式自動曝光。
- 除 **P** 模式外，嘗試使用本章說明的其他功能拍攝之前，請查看該模式下的可用功能（第 200 – 203 頁）。

##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拍攝

您可以按個人喜好選擇不同的功能設定。

AE 即自動曝光。

對焦範圍於廣角端 (☰) 時約為 5 厘米 (2.0 吋)；於遠攝端 (☒) 時則約為 30 厘米 (12 吋)。



### 1 進入 P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P。

### 2 按需要調整設定 (第 76 – 90 頁)

### 3 拍攝影像

## ? 如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橙色顯示？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取得正確的曝光，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以橙色顯示。請嘗試下列設定以取得正確的曝光。

- 開啟閃光燈 (第 77 頁)
- 選擇較高的 ISO 感光度 (第 82 頁)

## 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

您可以在 -2 至 +2 級的範圍內，以每級 1/3 的間距調整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



### 調整亮度

- 觀看螢幕時，轉動曝光補償轉盤調整亮度。
- ▶ 使用可操作曝光補償的拍攝模式時，曝光補償燈會亮起橙光。
- ▶ 螢幕會顯示曝光補償值。



## 開啟閃光燈

您可以設定閃光燈在每次拍攝時均會啟動。閃光燈的有效拍攝範圍：於廣角端 (📷) 時約為 50 厘米 – 7.0 米 (1.6 – 23 呎)，於遠攝端 (📷) 時約為 50 厘米 – 4.0 米 (1.6 – 13 呎)。



### 選擇 ⚡

- 按下 ▶ 鍵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FUNC)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近拍（微距）

您可以近距離拍攝物件或為物件拍攝特寫。於廣角端 (📷) 時的對焦範圍為約 1 – 50 厘米 (0.4 吋 – 1.6 呎)。



### 選擇 🌸

- 每次按下 ◀ 鍵，拍攝模式即會切換為 🌸 或 📷。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使用微距功能拍攝時，如閃光燈啟動，影像的四邊可能會偏暗。



### 如何拍攝更佳的特寫？

使用微距功能拍攝時，建議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並設定自拍功能，以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第 56 頁）。

## 變更長寬比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闊度及高度比例。



### 1 選擇長寬比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4:3**。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16:9	與寬螢幕高清電視相同的長寬比。
3:2	與 35 毫米菲林格式相同的長寬比。適合打印 5" × 7" 或明信片尺寸的影像。
4:3	與本相機螢幕相同的長寬比。適合打印 3.5" × 5" 尺寸的影像。
1:1	正方形長寬比。
4:5	適合人像的長寬比。



- **RAW** 及 **RAW+JPEG** (第 80 頁) 影像的長寬比會固定為 **4:3**。
- 數碼變焦功能 (第 58 頁) 只在 **4:3** 下可使用。
- 您亦可以設定相機，以轉動 **DISP** 或 **DISP** 轉盤來變更長寬比。

## 變更拍攝像素設定 (影像尺寸)

本相機提供四種拍攝像素設定 (影像尺寸) 供您選擇。





### 1 選擇拍攝像素設定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適合打印最大幅 A2尺寸的紙張**。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設定。

## 變更壓縮度（畫質）




本相機提供兩種壓縮度（畫質）選擇：（精細），（一般）。



### 1 選擇壓縮度設定

- 按下  鍵後，按下  鍵選擇 ，然後按下 DISP. 鍵。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設定。

## 拍攝像素及壓縮度的約值（適用於 4:3 長寬比）

拍攝像素	壓縮度	單張影像的檔案大小 (KB 約值)	每張記憶卡的拍攝張數	
			4 GB	16 GB
<b>L</b> (大) 10 M/3648×2736		2565	1471	6026
		1226	3017	12354
<b>M1</b> (中 1) 6 M/2816×2112		1620	2320	9503
		780	4641	19007
<b>M2</b> (中 2) 2 M/1600×1200		558	6352	26010
		278	12069	49420
<b>S</b> (小) 0.3 M/640×480		150	20116	82367
		84	30174	123550

● 表內的數值是以標準的佳能測試步驟取得，可能會因主體、記憶卡及相機設定而有所不同。

● 表內的數值採用 4:3 長寬比為基礎。如變更長寬比（第 78 頁），由於每張影像的檔案大小會小於 4:3 的影像，因此可以拍攝更多影像。但由於 **M2** 16:9 影像的設定為 1920×1080 像素，其檔案會大於 4:3 的影像。

## 紙張尺寸的約值（適用於 4:3 長寬比）

A2	L	
A3 – A5		M1
5" × 7" 明信片尺寸 3.5" × 5"		M2

- S 適合以電子郵件傳輸的影像。

## 拍攝 RAW 影像

RAW 影像是未經相機處理的原始影像資料，畫質幾乎沒有任何損失。您可以使用提供的軟件調整影像，盡量減低畫質的損失。



### 1 選擇 JPEG

- 按下 鍵後，按下 鍵選擇 JPEG。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或 ，然後按下 鍵。

	記錄 JPEG 影像。相機記錄 JPEG 影像時會執行壓縮處理，以取得最佳的畫質。但壓縮處理無法還原，即一經壓縮處理後，便無法取得原始的影像資料。此外，處理影像過程會令畫質下降。
	記錄 RAW 影像。RAW 影像是未經相機處理的原始影像資料，畫質幾乎沒有任何損失。這些資料不能用於在電腦上檢視或打印影像。您必須先使用提供的軟件（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將影像資料轉換為 JPEG 或 TIFF 檔案。轉換影像資料時，您可以調整影像以盡量減低畫質的損失。拍攝像素會固定為 3648 × 2736，而單張影像的檔案大小為 14297 KB。
	每次拍攝時，相機會記錄兩張影像，一張為 RAW，另一張為 JPEG。由於相機會同時記錄 JPEG 影像，您可以不使用提供的軟件而打印影像或在電腦上檢視。




請確定使用提供的軟件傳輸同時記錄的 RAW 影像及 JPEG 影像（第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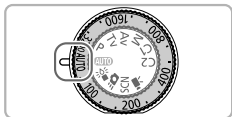
## 如何刪除使用 RAW+JPEG 拍攝的影像？

螢幕顯示 RAW+JPEG 影像時，如您按下  鍵（第 28 頁），即可以選擇下列的刪除選項：  
[刪除 RAW（Erase RAW）]、[刪除 JPEG（Erase JPEG）]及[刪除 RAW + JPEG（Erase RAW + JPEG）]。



- 使用 RAW 或 RAW+JPEG 拍攝時，無法使用數碼變焦（Digital Zoom）（第 58 頁）及 [日期標記（Date Stamp）]（第 60 頁）。
- JPEG 影像的副檔名為 ".JPG"，而 RAW 影像的則為 ".CR2"。

## 變更 ISO 感光度



### 選擇 ISO 感光度

- 轉動 ISO 轉盤選擇 ISO 感光度。
- ▶ 當您所選擇的 ISO 感光度適用於當前的設定時，ISO 燈會亮起橙光。
- ▶ 如您所選擇的 ISO 感光度不適用於當前的設定，ISO 燈會關閉，而相機會自動設定為 **ISO AUTO**（或使用 **M** 模式時為 **ISO 80**）。
- ▶ 螢幕會顯示設定。

ISO AUTO	相機因應拍攝模式及拍攝環境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				
ISO 80 ISO 100 ISO 125 ISO 160 ISO 200	低 ↓ 高	天清氣朗的環境，戶外拍攝。			
ISO 250 ISO 320 ISO 400 ISO 500 ISO 640 ISO 800		陰天，燈光微弱。			
ISO 1000 ISO 1250 ISO 1600 ISO 2000 ISO 2500 ISO 3200		夜景，昏暗的室內。			



### 變更 ISO 感光度

- 減低 ISO 感光度可取得較清晰銳利的影像，但於部份拍攝環境下可能會增加影像模糊的情況。
- 提高 ISO 感光度會增加快門速度、減少影像模糊及擴展閃光燈的有效範圍，但影像會顯得粗糙。



### 如影像仍然模糊？

如 **ISO 3200** 不足以減低相機震動的影響，使用 模式（第 61 頁）可採用 **ISO 4000** **ISO 5000** **ISO 6400** **ISO 8000** **ISO 10000** 及 **ISO 12800** 的 ISO 感光度設定。使用 模式時，按下 鍵，然後按下 鍵選擇 **ISO AUTO**。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設定 ISO 感光度。



當相機設定為 **ISO AUTO** 時，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鈕以顯示相機自動設定的 ISO 感光度。

## 變更 的最高 ISO 感光度

您可以設定  的最高 ISO 感光度為  $\frac{ISO}{400}$  -  $\frac{ISO}{1600}$ 。



### 1 選擇 [ 自動 ISO 設定 (ISO Auto Settings)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自動 ISO 設定 (ISO Auto Settings)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最高 ISO 感光度

- 按下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最高 ISO 感光度 (Max ISO Speed) ]，然後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 $\blacktriangleright$  鍵選擇選項。



如您在螢幕顯示 ISO 感光度選擇畫面 (第 82 頁) 時按下 **MENU** 鍵，[ 自動 ISO 設定 (ISO Auto Settings) ] 畫面便會顯示。

## 變更 的 ISO 變率

您可以選擇  的 ISO 變率選項：[ 快 (Fast) ]、[ 慢 (Slow) ] 或 [ 標準 (Standard) ]。



### 選擇 ISO 變率


- 在上述的步驟 1 - 2 選擇 [ ISO 變率 (Rate of Change) ]。
- 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 $\blacktriangleright$  鍵選擇項目。

# 調整白平衡



白平衡（WB）功能用作設定最佳的白平衡，以取得配合拍攝環境的自然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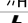




## 1 選擇白平衡功能

- 按下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AWB。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設定。

	自動	相機會自動設定最適合拍攝環境的最佳白平衡。
	日光	天清氣朗的環境，戶外拍攝。
	陰天	陰天、陰暗或黎明黃昏。
	燈泡	燈泡、燈泡類型（3 段波長）光管。
	光管	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長）光管。
	高色溫光管	日照光管、日照類型（3 段波長）光管。
	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拍攝。
	潛水	設定最佳的白平衡，並減低藍調，以自然的色彩拍攝水底下的影像。
	自訂模式	手動設定自訂白平衡。

## 自訂白平衡

您可以調整白平衡至適合拍攝環境的光源。請確定在實際拍攝地點的光源下設定白平衡。



- 在上述步驟 2，選擇 或 .
- 請確定白色的主體填滿整個畫面，然後按下 **MENU** 鍵（使用 模式時則按下 **DISP.** 鍵）。
- ▶ 設定白平衡數據後，螢幕上的色調會變更。



記錄白平衡數據後，如您變更相機設定，色調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 手動修正白平衡

您可以手動修正白平衡。調整後的效果與使用市面有售的色溫轉換濾鏡或補色濾鏡相同。



### 1 選擇白平衡

- 按下 鍵後，按下 鍵選擇 **AWB**，然後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選項。



### 2 選擇設定

- 轉動 轉盤，然後調整 B 及 A 的修正量。
- 按下 **DISP.** 鍵顯示調整畫面。



- 轉動 或 轉盤，然後調整 B、A、M 及 G 的修正量。
- 要重設修正程度，按下 **MENU** 鍵。
- 按下 **DISP.** 鍵完成設定。



- B 即藍色，A 即琥珀色，M 即洋紅色，而 G 即綠色。
- 調整修正程度後，即使您在步驟 1 變更白平衡設定，相機亦會保留調整設定。但如相機記錄自訂白平衡數據，調整設定即會被重設。
- 藍色 / 琥珀色的一個修正單位相當於色溫轉換濾鏡的 7 色溫微倒數。（色溫微倒數（Mired）：用以表示色溫轉換濾鏡密度的度數。）
- 您亦可以轉動 或 轉盤顯示 B 及 A 的調整畫面。

## 連續拍攝

只要您一直按下快門按鈕，相機便會連續拍攝影像。



### 1 選擇驅動模式

- 按下 鍵後，按下 鍵選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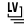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或 ，然後按下 鍵。

### 3 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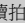
- ▶ 只要您一直按下快門按鈕，相機便會連續拍攝影像。



模式	最快速度 (約每秒 / 張影像)	說明
 連續拍攝	2.0	相機會以您在半按快門按鈕時鎖定的焦點及曝光連續拍攝。
 自動對焦 連續拍攝	0.7	相機會持續自動對焦及拍攝。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會固定為 [中央 (Center)]。
 即時檢視 連續拍攝*	0.8	相機會連續拍攝，而焦點會固定為手動對焦的設定位置。使用 變 模式時，相機會鎖定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所使用的焦點設定。

\* 使用 變 (第 64 頁)、自動對焦鎖 (第 97 頁) 或手動對焦模式 (第 98 頁) 時， 會變更為 。




- 使用自拍功能 (第 56 頁) 時無法使用。
- 連續拍攝的速度在使用  模式時會加快 (第 61 頁)。
- 視乎拍攝條件、相機設定及變焦位置，相機可能會暫停拍攝或減慢拍攝速度。
- 由於影像數目增加，拍攝速度可能會減慢。
- 如閃光燈啟動，拍攝速度可能會減慢。

## 變更影像的色調（我的顏色）



您可以在拍攝時變更影像的色調，如懷舊或黑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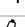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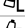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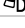



### 1 選擇我的顏色

- 按下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設定。

## 變更影像的色調（我的顏色）

 關閉我的顏色	—
 鮮艷效果	強化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鮮豔的色彩。
 自然效果	調低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以拍攝自然的色調。
 復古效果	懷舊的色調。
 黑白效果	黑白影像。
 正片效果	結合鮮紅色、鮮綠色或鮮藍色的效果，您可以製作出自然的色彩，如正片效果。
 淡化膚色	使用此選項令膚色顯得較淺。
 加深膚色	使用此選項令膚色顯得較深。
 鮮藍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藍色。使天空、海洋及其他藍色的主體更鮮艷。
 鮮綠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綠色。使山林、植物及其他綠色的主體更鮮艷。
 鮮紅色	使用此選項強調紅色。使紅色的主體更鮮艷。
 自訂 RGB 設定	您可以調整對比度、銳利度及色彩飽和度，以達至您喜愛的效果（請參閱下面）。



- 使用 **RAW** 及 **RAW+JPEG** 模式時不適用。
- 使用 **Se** 及 **BW** 模式時無法設定白平衡（第 84 頁）。
- 使用 **L** 及 **D** 模式時，其他非人類的膚色也可能會變更。視乎膚色，您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效果。

## 自訂 RGB 設定

您可以選擇影像的對比度、銳利度、色彩飽和度、紅色、綠色、藍色及膚色色調，設定級別有五種選擇。



- 在第 87 頁的步驟 2 選擇 **C**，然後按下 **DISP.** 鍵。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選擇數值。



- 記號越靠向右邊，效果越強 / 深（膚色）；  
選擇越靠向左邊，效果則越弱 / 淺（膚色）。
- 按下 **DISP.** 鍵完成設定。

## 使用觀景器拍攝

如您要節省電源，可以使用觀景器以代替液晶螢幕來拍攝，拍攝方法與使用螢幕的拍攝方法完全相同。

相機會自動為主體對焦，但不會偵測人臉及為人臉對焦。

### 1 關閉螢幕

- 按下 **DISP.** 鍵關閉螢幕。



### 2 調整屈光度

- 透過觀景器檢視時，調整屈光度。
- ▶ 可調整度為  $-3.0$  至  $+1.0 \text{ m}^{-1}$  (dpt)。



- 透過觀景器所檢視的區域與實際拍攝的影像可能會稍有不同。
- 使用 4:3 長寬比以外的設定時，透過觀景器看到的範圍與記錄影像的範圍會有所不同，請在拍攝之前確認設定。



- 觀景器的視線範圍約是實際拍攝影像的 77%。
- 視乎變焦設定，您可能可以透過觀景器看見部份鏡頭。

## 使用對焦鎖變更構圖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固定焦點及曝光，您可以重新構圖及拍攝影像，此功能即對焦鎖。



### 1 執行對焦

- 將要對焦的主體置於畫面中央，然後半按快門按鈕。
- 確定主體上的自動對焦框為綠色。



### 2 重新構圖

-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然後移動相機重新構圖。

### 3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使用電視拍攝

您可以在拍攝時使用電視來顯示相機的螢幕。

- 按“在電視上檢視影像”的步驟連接相機及電視（第 133 頁）。
- 拍攝方法與使用相機螢幕的拍攝方法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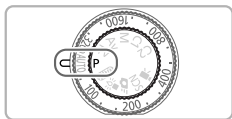
如使用另行購買的 HDMI 接線 HTC-100 連接相機到高清電視，電視不會有任何顯示。

# 5

## 相機的其他操作功能

本章是第四章的進階版本，說明使用其他不同功能拍攝影像的方法。

---



- 本章以模式轉盤設定為 **P** 作說明。
- “設定快門速度”（第 104 頁）、“設定光圈值”（第 105 頁）及“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第 106 頁）部份以模式轉盤設定為相關模式作說明。
- “變更顏色，然後拍攝”（第 113 頁）及“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拍攝”（第 116 頁）部份以模式轉盤設定為 **SCN**，並選擇相關模式作說明。
- 除 **P** 模式外，如使用本章說明的其他功能拍攝之前，請查看該模式下的可用功能（第 200 – 203 頁）。

## 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

您可以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以拍攝所需場景。



### 選擇 [ 自動對焦框 ( AF Frame )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自動對焦框 ( AF Frame ) ]，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智能臉部優先

- 相機會偵測人臉及設定焦點、曝光（只用權衡式測光方式）及白平衡（只用 **AWB**）。
- 相機對準主體時，識別為第一主體的人臉上會顯示一個白色框，而其他人脸臉上會顯示灰色框（最多兩個）。
- 在一定範圍內，對焦框會追蹤移動的主體。
-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會在相機設定焦點的人臉上顯示最多 9 個綠色框。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任何人臉，而螢幕只顯示灰色框（沒有白色框），當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會在相機設定焦點的人臉上顯示最多 9 個綠色框。
- 伺服自動對焦功能（第 94 頁）設定為 [ 開 ( On ) ] 時，如相機在您半按快門按鈕時沒有偵測到人臉，螢幕中央會顯示自動對焦框。
- 無法偵測到人臉的例子：
  - 拍攝主體太遠或太近。
  - 拍攝主體太暗或太亮。
  - 主體沒有正面望向鏡頭、伏低，或臉部部份被遮擋。
- 相機可能會錯誤識別其他非人類的主體為人物臉部。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對焦，螢幕則不會顯示自動對焦框。

## 追蹤自動對焦

- 您可以選擇要對焦的主體，然後拍攝（第 95 頁）。

## 自由移動 / 中央

相機會使用單個自動對焦框。此功能特別適用於為指定位置對焦。  
使用 [自由移動 (FlexiZone)] 時，您可以變更自動對焦框的位置及大小 (第 93 頁)。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對焦，自動對焦框會轉為黃色，而螢幕會顯示 **!**。

## 變更自動對焦框的位置及大小

自動對焦框模式設定為 [自由移動 (FlexiZone)] (請參閱上面) 時，您可以變更自動對焦框的位置及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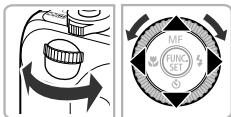
### 1 按下 **AF-ON** 鍵

- ▶ 自動對焦框會轉為橙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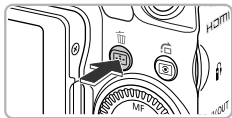
### 2 移動自動對焦框

- 轉動 或 轉盤。
- 按下 **▲▼◀▶** 鍵進一步調校。
- 如相機偵測到多張人臉，按下 **MENU** 鍵即可移動自動對焦框到其他臉。
- 如持續按下 **AF-ON** 鍵，自動對焦框會返回原來的位罝 (中央)。



### 3 變更自動對焦框的大小

- 按下 **DISP.** 鍵。
- ▶ 自動對焦框會縮小。
- 再次按下 **DISP.** 鍵，自動對焦框即回復正常大小。



### 4 完成設定

- 按下 鍵。



- 重點測光 AE 點框可與自動對焦框同時使用（第 101 頁）。
- 使用數碼變焦（第 58 頁）或數碼遠攝功能（第 59 頁）時，自動對焦框會設定為正常大小。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拍攝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一直調整焦點及曝光，您可以拍攝移動的主體而不用担心錯過任何拍攝良機。



### 1 選擇 [ 伺服自動對焦 ( Servo AF )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伺服自動對焦 ( Servo AF ) ]，然後按下 鍵選擇 [ 開 ( On ) ]。

### 2 執行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會一直調整藍色自動對焦框內的焦點及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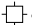
- 於部份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 於昏暗環境下，即使半按快門按鈕，自動對焦框亦可能不會轉為藍色。這種情況下，您可以使用自動對焦框設定指定焦點及曝光。
- 如相機無法取得正確的曝光，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以橙色顯示。放開快門按鈕，然後再次半按快門按鈕。
- 無法在此模式下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模式時，無法使用 標籤內的 [ 自動對焦點放大 ( AF-Point Zoom ) ] 選項。
- 使用 時不適用（第 56 頁）。

##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追蹤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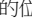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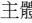

您可以選擇要對焦的主體。在一定範圍內，即使主體移動，相機亦會追蹤主體。



### 1 選擇 [ 追蹤自動對焦 (Tracking A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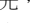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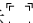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追蹤自動對焦 (Tracking AF) ]。
- ▶ 螢幕的中央會顯示 。

### 2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




- 將相機的  對準要對焦的主體，然後按下  鍵。
- ▶ 相機會發出嗶聲，而螢幕會在偵測到主體的位置顯示 。即使主體移動，相機在一定的範圍內會繼續追蹤主體。
-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主體，螢幕會顯示 。
- 要取消追蹤操作，再次按下  鍵。



### 3 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持續調整焦點及曝光，而  會變更為跟隨主體的藍色 。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 即使完成拍攝，螢幕亦會顯示 ，並繼續追蹤主體。



- 即使您半按快門按鈕而沒有按下  鍵，相機亦會偵測主體。完成拍攝後，螢幕的中央會顯示 。
- 伺服自動對焦（Servo AF）（第 94 頁）設定為 [ 開（On） ]。
- 如主體太小、移動太快，或主體與背景之間的對比太低，相機可能無法追蹤主體。
- 使用  時不適用。

## 放大焦點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即可放大自動對焦框及查看焦點。



### 1 選擇 [ 自動對焦點放大（AF-Point Zoom）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自動對焦點放大（AF-Point Zoom） ]，然後按下  鍵選擇 [ 開（On） ]。



### 2 查看焦點

- 半按快門按鈕。
- ▶ 使用 [ 智能臉部優先（Face AiAF） ]（第 92 頁）時，偵測為第一主體的人臉會放大顯示。
- ▶ 使用 [ 自由移動（FlexiZone） ] 或 [ 中央（Center） ] 時（第 93 頁），自動對焦框的內容會放大顯示。



### 如螢幕沒有放大顯示？

使用 [ 智能臉部優先（Face AiAF） ] 時，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或人臉相對畫面顯得太大，螢幕則不會放大顯示。使用 [ 中央（Center） ] 時，如相機無法對焦，螢幕則不會放大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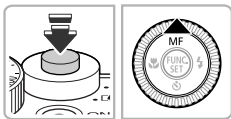




使用數碼變焦（第 58 頁）、數碼遠攝功能（第 59 頁）、追蹤自動對焦（第 95 頁）、伺服自動對焦（第 94 頁）或連接電視（第 90 頁）時，螢幕不會放大顯示。

##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您可以鎖定焦點。鎖定焦點後，即使您沒有按著快門按鈕，焦點亦不會變更。



### 1 鎖定焦點

- 持續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按下 ▲ 鍵。
- ▶ 相機會鎖定焦點，而螢幕會顯示 MF 及手動對焦指示。
- 如您放開快門按鈕後再次按下 ▲ 鍵，MF 及手動對焦指示會取消顯示，而相機亦不再鎖定手動對焦。

### 2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臉部選擇）

您可以選擇要對焦的人臉，然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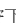
### 1 設定自動對焦框為 [ 智能臉部優先 (Face AiAF) ] (第 92 頁)

### 2 進入人臉選擇模式

- 將相機對準主體的臉部，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顯示 [ 臉部選取：開 (Face Select: On) ] 後，偵測為第一主體的人臉上會顯示臉部框 。
- 在指定範圍內，即使主體移動，臉部框 亦會追蹤主體。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 則不會顯示。





### 3 選擇要對焦的人物

- 如您按下  鍵，臉部框  會移到相機偵測到的其他人臉。
- 當臉部框已循環移到所有偵測到的人臉一次後，螢幕會顯示 [ 臉部選取：關 (Face Select : Off) ]，並重新顯示自動對焦框模式的畫面。



### 4 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鈕。相機對焦時， 會變更為 。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使用手動對焦模式拍攝

當自動對焦功能無法使用時，您可以使用手動對焦。手動設定大概的焦點位置後，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鈕微調焦點。



### 1 選擇 MF

- 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 **MF** 及手動對焦指示。



MF 指示

## 2 初步設定焦點

- 旁邊的滑動列顯示 MF 指示的焦點及距離。檢視放大的區域時，轉動 轉盤尋找大概的焦點位置。

## 3 微調焦點

-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或按下 鍵，即可微調焦點（安全手動對焦）。



- 手動設定焦點時，無法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或大小（第 92 頁）。如您要變更自動對焦框模式或大小，請先取消手動對焦模式。
- 要準確設定焦點，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
- 使用數碼變焦（第 58 頁）、數碼遠攝功能（第 59 頁）或使用電視作為顯示器（第 90 頁）時，您可以設定焦點，但螢幕不會顯示放大區域。
- 如您按下 MENU 鍵顯示 標籤，並設定 [ 手動對焦點放大 (MF-Point Zoom) ] 為 [ 關 (Off) ]，則無法使用放大顯示模式。
- 如您按下 MENU 鍵顯示 標籤，並設定 [ 安全手動對焦 (Safety MF) ] 為 [ 關 (Off) ]，那麼即使您半按快門按鈕，亦無法微調焦點。

## 對焦點包圍曝光（對焦點 BKT 模式）

相機自動以下列次序連續拍攝三張相片：一張使用手動設定的焦點拍攝，另外兩張則分別使用預設的較遠焦點及較近焦點拍攝。焦點的調整級別有三個。



## 1 選擇

- 按下 鍵後，按下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 2 設定焦點

- 按下 **DISP.**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設定。



- 使用 **☀** (第 56 頁) 以外的閃光燈設定時，對焦點包圍曝光功能不適用。
- 如您按第 98 頁的步驟 1 選擇 **MF**，然後立即按下 **◀** 鍵，螢幕便會顯示步驟 2 的畫面。
- 在此模式下無法使用連續拍攝 (第 86 頁)。
- 即使使用 **☺** (第 56 頁) 設定不同的拍攝張數，相機亦只會拍攝三張影像。

## 變更測光方法

您可以變更測光方式 (測量亮度的功能)，以配合拍攝場景。



### 選擇測光方法

- 按下 **☉** 鍵後，轉動 **●** 轉盤選擇測光方式。

權衡式測光	適用於標準的拍攝條件，包括背光環境。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以配合拍攝環境。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平均整個畫面的測光結果，但偏重中央部份。
重點測光	只為 <b>[ ]</b> 以內的範圍測光 (重點測光 AE 點框)。重點測光 AE 點框可與自動對焦框同時使用。

## 同時使用重點測光 AE 點框及自動對焦框



### 1 選擇 [ ]

- 按上述步驟選擇 [ ]。

### 2 選擇 [ 重點測光 AE 點 (Spot AE Point)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重點測光 AE 點 (Spot AE Point)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自動對焦點 (AF Point) ]。
- ▶ 重點測光 AE 點框會移到自動對焦框的位置。



[ 自動對焦框 (AF Frame) ] 設定為 [ 臉部優先 (Face Detect) ] 或 [ 追蹤自動對焦 (Tracking AF) ] (第 92 頁) 時無法使用。

## 使用自動曝光鎖拍攝

您可以鎖定曝光及拍攝，或分別設定焦點及曝光，然後拍攝。AE 即“自動曝光”。



### 1 鎖定曝光

- 將相機對準主體，然後按下 **\* 鍵**。
- ▶ 螢幕顯示 **\*** 時，即表示已鎖定曝光。
- 拍攝一張影像後，螢幕的 **\*** 會取消顯示，而相機不再鎖定自動曝光。

### 2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 程式轉換

如您鎖定曝光，然後轉動 轉盤，即可以變更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組合。




## 使用閃光曝光鎖拍攝

與自動曝光鎖（第 101 頁）相似，您可以在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鎖定曝光。FE 即“閃光曝光”。

### 1 選擇 （第 77 頁）



### 2 鎖定閃光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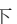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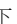
- 將相機對準主體，然後按下  鍵。
- ▶ 閃光燈會啟動。當螢幕顯示  時，即表示已設定閃光輸出。
- 拍攝一張影像後，螢幕的  會取消顯示，而相機不再鎖定閃光曝光。

### 3 構圖，然後拍攝影像



## 自動包圍曝光（AEB 模式）

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並以下列次序連續拍攝三張影像：標準曝光、曝光不足及過度曝光。

### 1 選擇

- 按下  鍵後，按下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 2 設定曝光補償量

- 按下 DISP. 鍵。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調整設定。
- 由相機設定的曝光值為基礎，您可以在  $\pm 2$  級的範圍內，以每級  $1/3$  的間距調校補償值。如您已使用曝光補償（第 76 頁），則可使用補償值的設定為基礎。





- 使用  (第 56 頁) 以外的閃光燈設定時，自動包圍曝光模式不適用。
- 在此模式下無法使用連續拍攝 (第 86 頁)。
- 螢幕顯示曝光補償畫面時，如您按下 **DISP.** 鍵，螢幕即會顯示設定補償量的畫面。
- 即使使用  (第 56 頁) 設定不同的拍攝張數，相機亦只會拍攝三張影像。

## 使用慢速同步功能拍攝

您可以調整相機閃光燈的強弱，使拍攝主體，如人物顯示光亮。此外，您可以使用慢速快門照亮閃光燈無法覆蓋的背景。



### 1 選擇

- 按下  鍵後，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2 拍攝影像

- 即使閃光燈啟動，請確定拍攝主體在快門聲音結束之前不要移動。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以避免相機震動及影像模糊。此外，使用三腳架拍攝時，建議設定 [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 為 [ 關 (Off) ] (第 171 頁)。

## 使用中灰濾鏡功能

中灰濾鏡功能可減少實際光線量至 1/8（3 級），讓您以較慢的快門速度及較小的光圈值拍攝。



### 1 選擇 ND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ND**。

### 2 設定 [ 中灰濾鏡功能 (ND Filter) ] 為 [ 中灰濾鏡開 (On) ]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 選擇 **ND**，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以避免相機震動。

## 設定快門速度

您可以設定快門速度為拍攝所需的設定。相機會跟著設定適合的光圈值，以配合您所設定的快門速度。

**Tv** 即“時間值”。



###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Tv

### 2 選擇設定

- 轉動 **轉盤** 設定快門速度。

### 3 拍攝影像

## 可用的快門速度

15", 13", 10", 8", 6", 5", 4", 3"2, 2"5, 2", 1"6, 1"3, 1", 0"8, 0"6, 0"5, 0"4, 0"3, 1/4, 1/5, 1/6, 1/8, 1/10, 1/13, 1/15, 1/20, 1/25, 1/30, 1/40, 1/50, 1/60, 1/80, 1/100, 1/125, 1/160, 1/200, 1/250, 1/320, 1/400, 1/500, 1/640, 1/800, 1/1000, 1/1250, 1/1600, 1/2000, 1/2500, 1/3200, 1/4000

- 2" 表示 2 秒；0"3 表示 0.3 秒；1/160 表示 1/160 秒。
- 使用閃光燈時的最快快門速度為 1/2000 秒。如您選擇了更快的快門速度，相機會自動重設快門速度為 1/2000 秒或以下。
- 視乎變焦位置，部份快門速度可能無法使用。





- 使用 1.3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時，相機會在拍攝後處理影像，以去除雜訊。在拍攝下一張相片之前，相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上一張相片。
- 減低快門速度及使用三腳架拍攝時，建議設定 [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 為 [ 關 (Off) ] (第 171 頁)。



### 如光圈值以橙色顯示？

半按快門按鈕時，如光圈值以橙色顯示，即表示場景超出正確的曝光限制。調整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以白色顯示。您亦可以使用安全轉換功能 (第 106 頁)。



您亦可以設定相機，以轉動 或 轉盤來變更光圈值 (第 171 頁)。

## 設定光圈值

您可以設定光圈值為拍攝所需的設定。相機會跟著設定適合的快門速度，以配合您所設定的光圈值。

**Av** 即“光圈值”，表示鏡頭內光圈的開孔大小。



###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Av

### 2 選擇設定

- 轉動 轉盤設定光圈值。

### 3 拍攝影像

## 可用的光圈值

F2.8, F3.2, F3.5, F4.0, F4.5, F5.0, F5.6, F6.3, F7.1, F8.0

- 視乎變焦位置，部份光圈值可能無法使用。



### 如快門速度以橙色顯示？

半按快門按鈕時，如快門速度以橙色顯示，即表示場景超出正確的曝光限制。調整光圈值，直至快門速度以白色顯示。您亦可以使用安全轉換功能。



## 安全轉換

使用 **Tv** 及 **Av** 模式時，如按下 **MENU** 鍵以顯示 標籤，並設定 [安全轉換 (Safety Shift)] 為 [開 (On)]，當相機無法取得正確的曝光時，即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以取得正確曝光。使用閃光燈時，安全轉換功能會停用。



您亦可以設定相機，以轉動 或 轉盤來變更快門速度 (第 171 頁)。

##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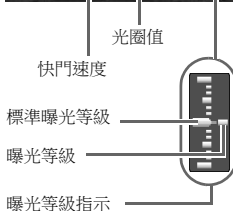
您可以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來拍攝影像。

**M** 即 “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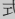



###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M**

### 2 選擇設定

- 轉動 轉盤設定快門速度。
- 轉動 轉盤設定光圈值。
- ▶ 指示會顯示您所設定的曝光等級。您可以檢查您所設定的曝光與標準曝光的相差。
- ▶ 如相差值超過  $\pm 2$  級，您所設定的曝光等級會以橙色顯示。半按快門按鈕時，“-2”或“+2”會以橙色顯示。







- 標準曝光是根據所選的測光方式而計算（第 100 頁）。
- 如您在執行設定操作或變更構圖後使用變焦，曝光等級可能會變更。
- 視乎所設定的快門速度或光圈值，畫面的亮度可能會變更。如閃光燈模式設定為 ，畫面的亮度不會變更。
- 如您按下  鍵，相機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非步驟 2 所選的）以取得正確的曝光（視乎設定，可能無法取得正確的曝光）。
- 您亦可以設定相機，以轉動  或  轉盤來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第 171 頁）。

## 修正亮度，然後拍攝（校正對比度）

相機會偵測場景中太亮或太暗的區域，如人臉或背景，然後在拍攝時自動調整，以取得最佳亮度。

為避免光亮部份過度曝光，相機會使用動態範圍修正功能。要保留陰影部份的細節，相機會使用修正暗部功能。






- 於部份情況下，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無法正確修正。
- 您可以修正已記錄的影像（第 149 頁）。
- 您可以轉動  或  轉盤來變更動態範圍修正或暗部修正（第 171 頁）。
- 使用 **RAW** 或 **RAW+JPEG** 時不適用。

## 動態範圍修正功能（DR 修正）

您可以選擇下列的動態範圍修正方法：TAUTO、T200% 及 T400%。



### 1 選擇

- 按下  鍵後，按下  鍵選擇 。



## 2 選擇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 。



- T AUTO 只於 ISO 1600 下適用（第 82 頁）。
- 使用 T200% 及 T400% 時，即使設定高於 ISO 1600 的 ISO 感光度，ISO 感光度亦會重設回 ISO 1600。
- 使用 T200% 時，即使設定低於 ISO 160 的 ISO 感光度，ISO 感光度亦會重設回 ISO 160。
- 使用 T400% 時，即使設定低於 ISO 320 的 ISO 感光度，ISO 感光度亦會重設回 ISO 320。

## 暗部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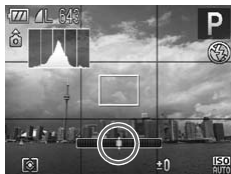


### 選擇 T AUTO

- 在第 107 頁的步驟 1 選擇 ，然後按下 DISP.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T AUTO，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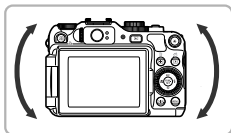
## 使用電子水平儀

您可以使用螢幕顯示的電子水平儀，以查看相機在拍攝時是否保持水平狀態。



## 1 顯示電子水平儀

- 按下 DISP. 鍵數次以顯示電子水平儀。



## 2 將相機保持在水平狀態

- 向左或向右傾斜調校相機，使電子水平儀的中央轉為綠色。



- 如電子水平儀在步驟 1 沒有顯示，按下 **MENU** 鍵以顯示 標籤。選擇 [ 自訂顯示 (Custom Display) ]，然後將 加入 或 。
- 如您大幅向前或向後傾斜相機，電子水平儀會轉為灰色，並無法繼續查看相機的水平狀態。
- 拍攝短片時，螢幕不會顯示電子水平儀。
- 垂直握持相機即可變更電子水平儀的方向。
- 如您使用電子水平儀時仍然無法拍攝平衡的影像，請校正電子水平儀後再次嘗試拍攝（第 166 頁）。

## 紅眼修正

相機可自動修正因使用閃光燈拍攝而有紅眼的影像。



## 1 選擇 [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設定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 ]，然後按下 鍵選擇 [ 開 (On) ]。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相機可能會為紅眼以外的其他部份執行修正紅眼操作，如眼睛周圍的紅色眼影。




- 您可以修正已記錄的影像（第 150 頁）。
- 您亦可以按下 **▶** 鍵後按下 **MENU** 鍵，或按下 **▶** 鍵 1 秒以上以顯示步驟 2 的畫面。
- 使用 **RAW** 或 **RAW+JPEG** 時不適用。

## 調整閃光曝光補償

與曝光補償（第 76 頁）相似，使用閃光燈拍攝時，您可以在  $\pm 2$  級的範圍內，以 1/3 級の間距調整曝光。




### 選擇補償量

- 按下 **▶** 鍵後，立即轉動  轉盤選擇補償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安全閃光曝光

相機會在閃光燈啟動時自動變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以避免場景的光線集中位置過度曝光。如您按下 **MENU** 鍵顯示  標籤，並設定 [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 內的 [ 安全閃光曝光 (Safety FE) ] 為 [ 關 (Off) ]，相機即不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您亦可以使用下列方法設定閃燈曝光補償。但如相機安裝了另行購買的外接閃光燈，即無法使用 **▶** 鍵設定。這種情況下，請使用附有 \* 星號的方法設定閃光燈的輸出。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0**，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然後選擇 [ 閃燈曝光補償 (Flash Exp.Comp) ]，再按下 **◀▶** 鍵。\*
- 按下 **▶** 鍵，然後按下 **MENU** 鍵或持續按下 **▶** 鍵 1 秒以上，螢幕便會顯示設定畫面。選擇 [ 閃燈曝光補償 (Flash Exp.Comp) ]，然後按下 **◀▶** 鍵。

## 調整閃光輸出

使用 **M** 模式時，您可以選擇三種閃燈輸出強弱其中之一。

### 1 將模式轉盤撥至 **M**



### 2 選擇閃燈輸出的等級

- 按下 **▶** 鍵後，立即轉動 轉盤選擇輸出等級，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您亦可以使用下列方法設定閃光燈的輸出。但如相機安裝了另行購買的外接閃光燈，即無法使用 **▶** 鍵設定。這種情況下，請使用附有 \* 星號的方法設定閃光燈的輸出。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然後選擇 [閃燈輸出 (Flash Output)]，再按下 **◀▶** 鍵。\*
- 按下 **▶** 鍵，然後按下 **MENU** 鍵或持續按下 **▶** 鍵 1 秒以上，螢幕便會顯示設定畫面。選擇 [閃燈輸出 (Flash Output)]，然後按下 **◀▶** 鍵。

## 查看眨眼情況

如相機偵測到有人可能眨了眼，螢幕會顯示 。



### 1 選擇 [ 眨眼偵測 (Blink Detection) ]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標籤內的 [ 眨眼偵測 (Blink Detection) ]。按下 **◀▶** 鍵選擇 [ 開 (On) ]。

### 2 拍攝影像

- ▶ 當相機偵測到有人閉上眼睛，螢幕會顯示指示框及 。



- 使用 或 模式時，如拍攝張數設定為兩張或以上，此功能只會在拍攝最後一張影像時適用。
- 使用 及 模式時，此功能只會在拍攝最後一張影像時適用。
- 使用 、 或 模式時不適用。

## 註冊拍攝設定

您可以註冊常用的拍攝模式及設定。要切換已註冊的設定，只需要將模式轉盤撥至 **C1** 或 **C2**。即使切換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的電源，相機亦會儲存一般情況下會被取消的設定（自拍功能等）。

### 可註冊的設定

- 拍攝模式（**P**、**Tv**、**Av** 及 **M**）
- **P**、**Tv**、**Av** 或 **M** 內的設定項目（第 76 – 106 頁）。
- 拍攝選單內的項目
- 變焦位置
- 手動對焦的位置（第 98 頁）
- 我的選單項目（第 173 頁）

## 1 進入所需註冊及設定的拍攝模式



## 2 選擇 [ 儲存設定 (Save Settings)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儲存設定 (Save Settings) ]，然後按下 鍵。

## 3 註冊設定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C1** 或 **C2**，然後按下 鍵。







- 要變更部份之前已註冊的設定（除拍攝模式外），選擇 **C1** 或 **C2** 及變更設定，然後重複步驟 2 – 3。使用其他拍攝模式時，相機不會應用這些設定。
- 要將已註冊到 **C1** 或 **C2** 的內容重設回預設值，將模式轉盤撥至 **C1** 或 **C2**，然後選擇 [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第 51 頁）。

## 變更顏色，然後拍攝


您可以變更拍攝影像的效果，但視乎拍攝場景，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顏色效果未如理想。

### 色彩強化

您可以選擇保留一種顏色，然後轉換構圖內的剩餘顏色為黑白色。



#### 1 選擇

- 按第 62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

#### 2 按下 DISP. 鍵


- ▶ 螢幕會輪流顯示沒有變更的影像及色彩強化的影像。
- 色彩強化的預設顏色為綠色。



#### 3 指定顏色

- 將中央框對準您要的顏色，然後按下 ◀ 鍵。
- ▶ 相機會記錄指定的顏色。

#### 4 指定顏色範圍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變更要保留的顏色範圍。

記錄的顏色

- 選擇負值限制顏色範圍；選擇正值延伸顏色範圍到其他近似的顏色。
- 按下 **DISP.** 鍵返回拍攝畫面。



在此模式下使用閃光燈，可能會產生其他效果。

## 色彩轉換

您可以在記錄影像時，將影像的指定顏色轉換為其他顏色。您只能轉換一種顏色。



### 1 選擇 $1/s$

- 按第 62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1/s$ 。



### 2 按下 **DISP.** 鍵

- ▶ 螢幕會輪流顯示沒有變更的影像及色彩轉換的影像。
- 色彩轉換的預設值為變更綠色為灰色。



### 3 指定轉換的顏色

- 將中央框對準您要的顏色，然後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鍵。
- ▶ 相機將記錄指定的顏色。



## 4 指定目標顏色

- 將中央框對準您要的顏色，然後按下 ▶ 鍵。
- ▶ 相機會記錄指定的顏色。

## 5 指定轉換的顏色範圍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調整要變更的顏色範圍。
- 選擇負值限制顏色範圍；選擇正值延伸顏色範圍到其他近似的顏色。
- 按下 **DISP.** 鍵返回拍攝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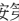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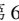


- 在此模式下使用閃光燈，可能會產生其他效果。
- 於部份情況下，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使用接圖輔助模式拍攝

較大的主體可以分開數張影像拍攝，然後在電腦上使用提供的軟件拼接為一張全景圖。

### 1 選擇 或

- 按第 62 頁的步驟 1 - 2 選擇  或 。



### 2 拍攝第一張影像


- ▶ 相機會鎖定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所使用的曝光與白平衡。



### 3 拍攝相連的影像

- 拍攝第二張影像時，請將構圖與第一張影像部份重疊。
- 重疊部份的細微差異可在拼接影像時使用軟件修正。
- 您可以使用相同的步驟拍攝多達 26 張影像。

### 4 完成拍攝


- 按下  鍵。



### 5 使用電腦拼接影像

- 有關拼接影像的說明，請參閱軟件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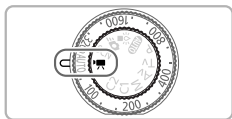
- 使用電視為顯示器時，無法使用此功能（第 90 頁）。
- 要使用自動對焦鎖，請註冊 AFL 到  鍵（第 172 頁）。



# 6

## 使用不同功能拍攝短片

本章是第一章“拍攝短片”及“檢視短片”的進階版本，並說明使用其他不同功能拍攝及檢視短片的方法。

---



- 本章以模式轉盤設定為  模式作說明。
- 本章的後半部份說明播放及編輯短片的方法，並假設已按下  鍵進入播放模式作說明。

## 變更短片模式

本相機提供四種短片模式選擇。



### 選擇短片模式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標準**。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 選擇短片模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標準	一般模式。
微型效果	您可以拍攝猶如細小模型的短片（請參閱下面）。
色彩強化	這些拍攝模式可讓您在拍攝時將所有顏色（除所選的顏色外）轉換為黑白色，或變更所選的顏色為其他顏色。詳細說明，請參閱“變更顏色，然後拍攝”（第 113 頁）。拍攝短片之前，您需要選擇要保留的顏色或要轉換的顏色。
色彩轉換	



於部份情況下，使用 及 模式拍攝出來的色彩效果可能會未如理想。

## 拍攝猶如細小模型的短片（微型效果）

您可以拍攝猶如移動中的細小模型的短片。

您可以選擇場景中將會模糊的上方及下方部份，以及播放速度，製作出細小模型的效果。播放短片時，場景中的人物及主體會快速移動，但此模式不會記錄聲音。

### 1 選擇

- 按上述步驟選擇 。
- ▶ 螢幕會顯示一個白色框（該範圍不會被模糊化）。



## 2 選擇要保持對焦的區域

- 按下 **DISP.** 鍵。
- 移動變焦桿變更該框的大小，然後按下 **▲▼** 鍵變更框的位置。



## 3 選擇播放速度

- 按下 **MENU**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 選擇播放速度。
- 按下 **MENU** 鍵返回拍攝畫面。

## 4 拍攝短片

### 播放速度及預計的播放時間（以 1 分鐘的短片為例）

速度	播放時間
<b>5x</b>	12 秒
<b>10x</b>	6 秒
<b>20x</b>	3 秒



- 如在步驟 2 按下 **DISP.** 鍵，即可以變更顯示框的垂直 / 水平方向；當顯示框垂直顯示時，您可以按下 **◀▶** 鍵變更顯示框的位置。
- 持續垂直握持相機即可變更顯示框的方向。
- 視乎拍攝環境，您可能無法拍攝出理想的效果，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

## 變更畫質

相機提供三種畫質設定選擇。



### 1 選擇畫質設定

- 按下 **FUNC SET**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1280**。

### 2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 畫質列表

畫質 (拍攝像素 / 影片格數)	內容
<b>1280</b> 1280 × 720 像素，24 格 / 秒 *	適用於拍攝高清短片。
<b>640</b> 640 × 480 像素，30 格 / 秒	適用於拍攝標準畫質的短片。
<b>320</b> 320 × 240 像素，30 格 / 秒	由於拍攝像素較 <b>640</b> 低，所以畫質會比較粗糙，但可拍攝長度增加兩倍。

\* 短片會以 30 fps 播放。

## 預計可拍攝時間

畫質	記憶卡容量	
	4 GB	16 GB
<b>1280</b>	25 分鐘 08 秒	1 小時 42 分鐘 57 秒
<b>640</b>	43 分鐘 43 秒	2 小時 59 分鐘 03 秒
<b>320</b>	1 小時 58 分鐘 19 秒	8 小時 04 分鐘 30 秒

- 根據佳能公司的計算標準。
- 當短片的檔案容量達 4 GB、使用 **1280** 時的記錄時間達 29 分鐘 59 秒，又或使用 **640** 或 **320** 時記錄時間達 1 小時，相機會自動停止記錄。
- 使用部份記憶卡時，即使短片大小未達最高限制，相機亦可能會停止拍攝。建議使用速度為 4 級或以上的 SD 記憶卡。



## 自動曝光鎖 / 曝光轉換

您可以在拍攝之前鎖定曝光，或在  $\pm 2$  的範圍內以每級  $1/3$  的間距變更曝光值。

### 1 執行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執行對焦。

### 2 鎖定曝光

- 放開快門按鈕後，按下 **\* 鍵** 鎖定曝光。螢幕會顯示曝光轉換列。
- 再次按下 **\* 鍵** 可取消鎖定。



### 3 變更曝光

- 觀看螢幕時，轉動 **轉盤** 調整曝光。

### 4 拍攝影像




## 使用風聲過濾器







當風力強勁時，風聲過濾器可減低雜音。但如拍攝時沒有風，此功能可能會使記錄的聲音不自然。



- 按下 **MENU 鍵**，選擇 **相機** 標籤內的 [ 風聲過濾器 (Wind Filter) ]，然後按下 **◀▶ 鍵** 選擇 [ 開 (On) ]。

## 其他拍攝功能

下列功能的使用方法與拍攝靜止影像的方法相同。附有 \* 功能的使用方法與使用 、 或  拍攝靜止影像的方法相同。

- **放大近拍**  
在  下可使用數碼變焦（第 58 頁）。  
在 、 及  下無法使用光學變焦及數碼變焦。  
請在拍攝之前設定光學變焦。  
相機會記錄變焦時的操作聲音。
- **使用自拍（第 56 頁）\***  
無法設定拍攝張數。
- **近拍（微距）（第 77 頁）\***  
在  下無法使用微距拍攝。
- **調整白平衡（第 84 頁）**  
白平衡修正功能不適用。
- **變更影像的色調（我的顏色）（第 87 頁）**
- **使用電視拍攝（第 90 頁）\***
-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第 97 頁）\***
- **使用中灰濾鏡功能（第 104 頁）\***
- **使用手動對焦模式拍攝（第 98 頁）\***
-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第 167 頁）\***
- **自訂顯示資訊（第 170 頁）\***
- **變更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第 171 頁）\***  
您可以切換 [持續開啟（Continuous）] 及 [關（Off）]。
- **註冊功能到  鍵（第 172 頁）\***

## 播放功能

下列功能的使用方法與播放靜止影像的方法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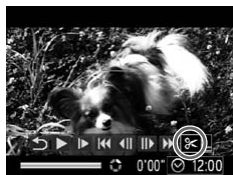
- **刪除影像（第 28 頁）**
- **快速搜尋影像（第 126 頁）**
- **使用篩選播放檢視影像（第 127 頁）**
- **檢視幻燈片（第 129 頁）**
- **變更影像切換效果（第 132 頁）**
-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第 133 頁）**
- **在高清電視上檢視影像（第 134 頁）**
- **保護影像（第 136 頁）**
- **刪除全部影像（第 140 頁）**
-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第 142 頁）**
-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我的分類）（第 143 頁）**
- **旋轉影像（第 145 頁）**

## “檢視短片”內短片控制介面的總覽（第 30 頁）

	退出
	播放
	慢動作播放（您可以使用  鍵或轉動  轉盤調整速度。相機不會播放聲音。）
	顯示首個畫面
	上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鍵即會後退。）
	下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鍵即會快進。）
	顯示最後一個畫面
	編輯（第 123 頁）
	連接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時顯示（第 152 頁）。 詳細說明，請參閱 <i>個人打印指南</i> 。

## 編輯

您可以剪輯已記錄短片的前半段或後半段。





短片編輯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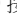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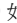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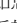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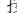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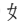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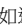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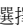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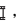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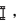



短片編輯列

### 1 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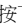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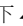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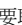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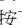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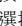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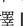

- 按第 30 頁的步驟 1 – 3 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短片編輯介面及短片編輯列。

### 2 設定編輯範圍

- 按下  鍵，然後選擇  或 。
- 如您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移動 ，將會編輯的短片位置會顯示 。如您選擇 ，即可以從  剪輯短片的起始部份。如您選擇 ，即可以從  剪輯短片的結尾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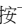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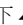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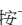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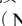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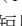
- ▶ 如選擇 ，即使您將  移到  以外的其他位置，相機亦只會剪輯最接近  左方的部份。如選擇 ，相機則只會剪輯最接近  右方的部份。
- ▶ 使用  指明的部份，將會是編輯後所保留的部份。

### 3 查看已編輯的短片

- 按下  鍵選擇 （播放），然後按下  鍵。相機會播放已編輯的短片。
- 要再次編輯短片，重複步驟 2 的操作。
- 要取消編輯，按下  鍵，然後選擇 。按下  鍵後，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然後再次按下  鍵。



### 4 儲存已編輯的短片

- 按下  鍵選擇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新檔案 (New File) ]，然後按下  鍵。
- ▶ 短片會另存為新檔案。




- 如在步驟 4 選擇 [ 覆寫 (Overwrite) ]，已編輯的短片會覆寫沒有編輯的短片，亦即原來的短片會被刪除。
- 如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只可以選擇 [ 覆寫 (Overwrite) ]。
- 如在編輯中途電池耗盡，已編輯的短片則無法儲存。
- 編輯短片時，請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或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第 37 頁）。

# 7

## 使用多種播放及編輯功能

本章說明播放及編輯影像的不同方法。

---

- 操作相機之前，請按下  鍵進入播放模式。



- 相機可能無法播放或編輯曾使用電腦編輯、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
- 如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則無法使用編輯功能（第 146 – 150 頁）。



## 快速搜尋影像

### 使用索引顯示搜尋影像

每次同時顯示多張影像，讓您快速搜尋所需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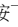



#### 1 將變焦桿推向

- ▶ 影像會以索引方式顯示。
- 每次將變焦桿推向  均會增加影像數目。
- 每次將變焦桿推向  均會減少影像數目。



#### 2 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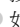
- 轉動  轉盤切換影像。
- 按下    鍵選擇影像。
- ▶ 所選影像上會顯示一個橙色框。
- 按下  鍵只顯示所選影像。

### 使用控制轉盤搜尋影像


轉動控制轉盤可以單行方式顯示影像，讓您快速搜尋影像。您亦可以使用拍攝日期跳轉影像（捲動顯示）。



#### 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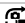
- 將相機設定為單張影像播放時，如快速轉動  轉盤，影像會如左方顯示。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
- 按下  鍵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 如您在捲動顯示時按下   鍵，則可以使用拍攝日期搜尋影像。



要關閉此效果，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捲動顯示 (Scroll Display) ]，然後選擇 [ 關 (Off) ]。

## 使用篩選播放檢視影像

當記憶卡儲存大量影像時，您可以使用指定條件來篩選及顯示影像。您亦可以在篩選影像時執行保護（第 136 頁）或刪除（第 140 頁）影像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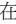






 跳轉到最愛影像	顯示標記為最愛影像的影像（第 142 頁）。
 拍攝日期跳轉	顯示指定日期拍攝的影像。
 跳轉到我的類別	顯示指定分類內的影像（第 143 頁）。
 跳轉到靜止影像 / 短片	只顯示靜止影像或短片。
 10 張影像跳轉	每次跳換 10 張影像。
 100 張影像跳轉	每次跳換 100 張影像。

## 使用 、、 及 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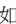




目標篩選條件

### 1 選擇目標篩選條件

- 在單張影像播放下，按下  鍵，然後按下  鍵選擇跳換方法。
- 使用 、 或  時，按下  鍵選擇篩選條件。轉動  轉盤將顯示符合所選篩選條件的影像。
- 按下 **DISP.** 鍵切換資訊顯示或無資訊顯示模式。
- 按下 **MENU** 鍵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 2 檢視已篩選的影像

- 按下  鍵可開始篩選播放，螢幕會顯示跳換方法及一個黃色框。
- 如您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螢幕會顯示所選的目標影像。
- 如按下  鍵，螢幕會顯示 [ 清除篩選播放設定 (Filtered playback settings cleared) ]。再次按下  鍵可取消篩選播放。



## ? 如無法選擇篩選條件？

無法選擇不包含任何影像的篩選條件。




## 💡 篩選播放

使用篩選播放模式時（步驟 2），您可以使用“快速搜尋影像”（第 126 頁）、“檢視幻燈片”（第 129 頁）及“放大影像”（第 131 頁）檢視已篩選的影像。執行“保護影像”（第 136 頁）、“刪除全部影像”（第 140 頁）或“選擇要打印的影像（DPOF）”（第 155 頁）的操作時，您可以一次過處理所有已篩選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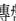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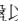


但如您變更分類（第 143 頁）或編輯影像並儲存為新檔案（第 146 頁），螢幕會顯示提示，並取消篩選播放。

## 使用 ⏪ 及 ⏩ 跳換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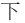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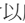


- 在單張影像播放下，按下  鍵，然後按下  鍵選擇跳換方法。
- 如您按下  鍵，螢幕會切換到所選數目的影像。
- 按下 **MENU** 鍵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 使用前轉盤跳換影像

轉動前轉盤以 , ,  及  方式跳換影像。



- 在單張影像播放下，轉動  轉盤，然後按下  鍵選擇跳換方法。
- 如您轉動  轉盤，螢幕會以所選的跳換方法切換影像。



在索引播放下轉動  轉盤，螢幕即會按在單張影像播放下所選的跳換方法切換影像。但如您已選擇  或 ，跳換方法會切換為 。



# 檢視幻燈片

您可以設定相機自動播放記錄在記憶卡的影像。



## 1 選擇 [ 幻燈片播放 ( Slideshow )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幻燈片播放 ( Slideshow )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設定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鍵調整設定。

重播	重複播放影像
播放時間	每張影像的顯示時間
效果	切換影像時的效果

## 3 選擇 [ 啟動 ( Start ) ]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啟動 ( Start ) ]，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顯示 [ 載入影像中... ( Loading image... ) ] 數秒後，幻燈片開始播放。
- 您可以再次按下 鍵暫停播放 / 重新播放幻燈片。
- 按下 **MENU** 鍵停止播放幻燈片。



- 如您在播放幻燈片時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影像會切換。如您持續按下 鍵，即可以快速轉換影像。
- 播放幻燈片時，省電功能不會啟動 ( 第 53 頁 )。
- 如在 [ 效果 ( Effect ) ] 內選擇 [ 氣泡效果 ( Bubble ) ]，則無法變更 [ 播放時間 ( Play Time ) ]。
- 在單張影像播放下，您亦可以在持續按下 鍵時立即按下 鍵開始播放幻燈片。

## 查看焦點

您可以放大記錄影像中自動對焦框內的區域，或相機偵測到的人臉區域以查看焦點。



### 1 按下 DISP. 鍵切換到查看焦點顯示 (第 44 頁)

- ▶ 螢幕會在設定焦點的自動對焦框或人臉上顯示一個白色框。
- ▶ 相機在播放時會在偵測到的人臉上顯示灰色框。
- ▶ 橙色框內的區域會放大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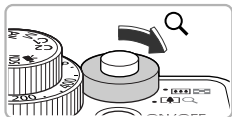
### 2 切換檢視框

- 將變焦桿推向 Q 一下。
- ▶ 螢幕會顯示左方的畫面。
- 螢幕顯示多個對焦框時，按下 **FUNC SET** 鍵可移動檢視框到其他對焦框。

### 3 變更放大倍數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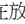
- 查看焦點時，您可以使用變焦桿變更顯示尺寸，及使用 **▲▼◀▶** 鍵變更顯示位置。
- 按下 **MENU** 鍵重設顯示回步驟 1。

## 放大影像



顯示區域的大概位置

### 將變焦桿推向 Q

- 螢幕會放大影像。如您持續按下變焦桿，影像可放大達 10 倍。
- 如按下 ▲▼◀▶ 鍵，您可以移動顯示的區域。
- 要縮小影像，將變焦桿推向 ，或持續推向變焦桿直至返回單張影像的播放畫面。
- 如您轉動  轉盤，即可以在放大狀態下切換影像。



放大顯示時，按下 MENU 鍵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 顯示不同的影像（關聯播放）

相機會以顯示的影像為基礎，另選四張影像。

如您選擇其中一張影像，相機會另選四張其他影像，以讓您驚喜的方式播放影像。

如您拍攝了多張不同場景的影像，此功能的效果將更加顯著。

### 1 選擇 [ 關聯播放（Smart Shuffle）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關聯播放（Smart Shuffle） ]，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四張關聯的影像。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下一張要檢視的影像。
- ▶ 螢幕的中央位置會顯示所選影像，並另外顯示四張關聯影像。
- 按下 **FUNC SET** 鍵可以全螢幕尺寸顯示中央的影像。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則可返回原來的顯示畫面。您亦可以使用變焦桿。
- 按下 **MENU** 鍵返回單張影像播放。



- 關聯播放功能只適用於播放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影像。
- 無法在下列情況下使用 [ 關聯播放 ( Smart Shuffle ) ] :
  - 如記憶卡存有少於 50 張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
  - 如您播放的影像不支援關聯播放功能。
  - 使用篩選條件播放影像時。

## 變更影像切換效果

在單張影像播放模式下切換影像時，您可以選擇三種切換效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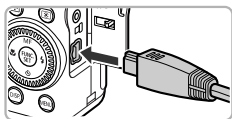
### 選擇 [ 切換效果 ( Transition )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切換效果 ( Transition ) ]，然後按下 **◀▶** 鍵選擇切換效果。

##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立體聲 AV 連接線（第 2 頁）連接相機及電視，以檢視已拍攝的影像。

### 1 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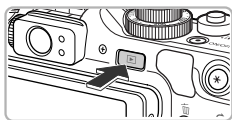


### 2 連接相機及電視


- 打開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相機端子。
- 如圖示將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視頻輸入端子。




### 3 開啟電視的電源，並切換為連接線的輸入



### 4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  鍵開啟相機電源。
- ▶ 電視會顯示影像，而相機的螢幕將不會有任何顯示。
- 操作完成後，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然後拔除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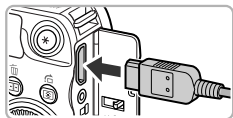
### ? 如電視沒有正常顯示影像？

如相機的視訊系統（NTSC/PAL）與電視系統不配合，則無法正常顯示影像。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及 [ 視訊系統（Video System）]，以切換至正確的視訊系統。

## 在高清電視上檢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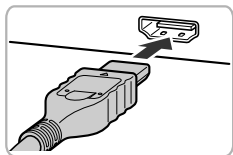
使用另行購買的 HDMI 接線 HTC-100 連接相機到高清電視，體驗更佳的影像效果。

### 1 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 2 連接相機及電視

- 打開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相機端子。
- 將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電視的 HDMI 端子。



### 3 顯示影像

- 按第 133 頁的步驟 3 及 4 顯示影像。



連接高清電視時不會播放操作聲音。

## 使用電視的遙控器操作相機

連接相機到兼容 HDMI CEC 的電視時，您可以使用電視的遙控器操作相機以播放影像或檢視幻燈片。部份電視可能需要您執行設定。詳細說明，請參閱隨電視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 1 選擇 [HDMI 控制 (Ctrl via HDMI)]


- 按下 **MENU** 鍵，選擇 **YT** 標籤內的 [HDMI 控制 (Ctrl via HDMI)]，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開 (Enable)]。





## 2 連接相機及電視

- 按第 134 頁的步驟 1 – 2 連接相機及電視。






## 3 顯示影像

- 開啟電視的電源，然後按下相機的  鍵。
- ▶ 電視會顯示影像，而相機的螢幕將不會有任何顯示。

## 4 使用電視的遙控器

- 按下遙控器上的  鍵選擇影像。
- 按下 OK/Select（確定 / 選擇）鍵顯示控制介面。按下  鍵選擇項目，然後再次按下 OK/Select（確定 / 選擇）鍵。

### 電視顯示的相機控制介面的總覽

 返回	關閉選單。
 播放短片	播放短片（只在選擇短片時顯示）。
 幻燈片播放	自動播放影像。播放時，您可以按下遙控器上的  鍵以切換影像。
 索引顯示	以索引方式顯示影像。
DISP. 變更顯示	變更顯示的畫面（第 44 頁）。



- 如您操作相機上的控制鍵，在返回單張影像播放之前，將無法使用電視的遙控器操作相機。
- 部份電視即使兼容 HDMI CEC，亦可能無法正常操作相機。



## 保護影像

您可以保護重要影像，避免相機意外刪除（第 28、140 頁）。

### 指定選擇的方法





#### 1 選擇 [ 保護 ( Protect )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保護 ( Protect ) ]，然後按下  鍵。



####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指定選擇方法，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如您格式化記憶卡（第 22、52 頁），受保護的影像亦會被刪除。




無法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受保護的影像。刪除影像，請先取消保護設定。








## 選擇個別影像

### 1 選擇 [ 選擇影像 ( Select ) ]

- 在第 136 頁的步驟 2 選擇 [ 選擇影像 ( Select )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鍵可取消選擇的影像，而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其他影像，請重複上述步驟。

### 3 保護影像


- 如您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畫面。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 OK ) ]，然後按下  鍵。



如您在執行步驟 3 的操作之前切換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的電源，影像將不受保護。

## 選擇範圍

### 1 選擇 [ 選擇範圍 ( Select Ran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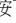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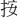

- 在第 136 頁的步驟 2 選擇 [ 選擇範圍 ( Select Range ) ]，然後按下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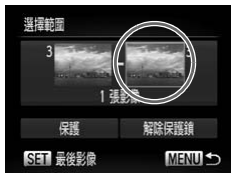


### 2 選擇開始的影像



- 按下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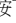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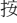

- 按下  或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3 選擇最後的影像


- 按下  鍵選擇 [ 最後影像 ( Last Image )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或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無法選擇首張影像之前的影像。




## 4 保護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 保護 (Protect) ]，然後按下  鍵。




### 使用 轉盤選擇影像

當螢幕顯示步驟 2 及 3 的上方畫面時，您亦可以轉動  轉盤選擇首張或最後影像。



## 選擇全部影像



## 1 選擇 [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

- 在第 136 頁的步驟 2 選擇 [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然後按下  鍵。

## 2 保護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保護 (Protect) ]，然後按下  鍵。



在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的步驟 4 或 [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 的步驟 2 時選擇 [ 解除保護鎖 (Unlock) ]，即可取消該組別內影像的保護設定。



## 刪除全部影像

您可以同時刪除全部影像。由於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刪除影像之前請特別注意，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第 136 頁）。

### 指定選擇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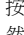




#### 1 選擇 [ 刪除 (Erase)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刪除 (Erase) ]，然後按下  鍵。




####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指定選擇方法，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 選擇個別影像

#### 1 選擇 [ 選擇影像 (Select) ]

- 在上述步驟 2 選擇 [ 選擇影像 (Select)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影像

- ▶ 如您按第 137 頁的步驟 2 選擇影像，螢幕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鍵可取消選擇的影像，而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其他影像，請重複上述步驟。




### 3 刪除影像

- 如您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畫面。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鍵。

## 選擇範圍

### 1 選擇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 在第 140 頁的步驟 2 選擇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第 138 頁的步驟 2 及 3 選擇影像。




### 3 刪除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 刪除 (Erase) ]，然後按下  鍵。



## 選擇全部影像



### 1 選擇 [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

- 在第 140 頁的步驟 2 選擇 [ 全部影像 (All Images) ]，然後按下  鍵。

### 2 刪除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鍵。

#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即可輕易分類該些影像。您亦可以篩選該些影像，以執行檢視、保護或刪除操作（第 127 頁）。



## 1 選擇 [ 最愛影像 (Favorites)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最愛影像 (Favorites)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鍵取消標記的影像，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其他影像，請重複上述步驟。

## 3 選擇設定

- 如您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畫面。
- 按下 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鍵。



如果您在步驟 3 指定設定之前切換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的電源，影像將不會標記為最愛影像。



如您使用 Windows 7 或 Windows Vista，並傳輸已標記的影像到電腦，影像會附有三粒星的星級評定 (★★★☆☆) (除 RAW 影像及短片外)。

## 使用分類方式管理影像（我的分類）

您可以分類影像到不同的類別。您可以使用篩選播放（第 127 頁）顯示指定類別的影像，然後使用下列功能一次過處理全部影像。

- “檢視幻燈片”（第 129 頁）、“保護影像”（第 136 頁）、“刪除全部影像”（第 140 頁）、“選擇打印的影像（DPOF）”（第 155 頁）



相機會在拍攝影像後立即以拍攝條件自動分類影像。

：偵測到人臉的影像，或使用 或 拍攝的影像。

：使用 **AUTO** 模式時偵測為 、 或 的影像，或使用 或 模式拍攝的影像。

：使用 、、、 或 模式拍攝的影像。

## 指定選擇的方法



### 1 選擇 [ 我的分類 (My Category)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我的分類 (My Category) ]，然後按下 鍵。



###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指定選擇方法，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 選擇個別影像

### 1 選擇 [ 選擇影像 (Select) ]

- 在上述步驟 2 選擇 [ 選擇影像 (Select)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

## 3 選擇分類

- 按下 ▲▼ 鍵選擇分類，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螢幕會顯示 ✓。
- 再次按下 (FUNC SET) 鍵可取消選擇的影像，而 ✓ 會取消顯示。
- 要選擇其他影像，請重複上述步驟。



## 4 選擇設定

- 如您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畫面。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如您在步驟 3 指定設定之前切換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的電源，影像將不會標記為我的分類。

## 選擇範圍

### 1 選擇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 在第 143 頁的步驟 2 選擇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第 138 頁的步驟 2 及 3 選擇影像。






### 3 選擇分類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類別。

### 4 選擇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 選擇 (Select) ]，然後按下  鍵。





如在步驟 3 選擇 [ 取消選擇 (Deselect) ]，即可以取消在 [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分類內所選的全部影像。

## 旋轉影像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方向，然後儲存。




### 1 選擇 [ 旋轉 (Rotate)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旋轉 (Rotate) ]，然後按下  鍵。



### 2 旋轉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
- ▶ 每次按下  鍵，影像會旋轉 90 度。
- 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無法旋轉解像度為  的短片。

# 重設影像尺寸

您可以重設影像為較低的像素設定，然後儲存新尺寸的影像為另一個檔案。



## 1 選擇 [ 重設尺寸 (Resize)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重設尺寸 (Resize)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3 選擇影像尺寸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 [ 儲存新影像？ (Save new image?) ] 畫面。



## 4 儲存新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OK) ]，然後按下 鍵。
- ▶ 影像會另存為新檔案。



## 5 顯示新影像

- 按下 **MENU** 鍵時，螢幕會顯示 [ 顯示新影像？ (Display new image?) ]。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是 (Yes) ]，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已儲存的影像。



- 無法重設影像為較大的尺寸。
- 無法編輯在步驟 3 儲存為 **XS** 的影像及 RAW 影像。
- 可以重設尺寸的影像在重設尺寸前後的長寬比完全相同。

# 裁切影像

您可以裁切記錄影像的指定部份，然後儲存為新的影像檔案。



裁切區域




顯示裁切區域




裁切後的拍攝像素








## 1 選擇 [ 裁切影像 (Trimming)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裁切影像 (Trimming)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3 調整裁切區域

- ▶ 將會裁切的影像部份會顯示一個裁切框。
- ▶ 螢幕左上方會顯示原有的影像，而右下方會顯示已裁切的影像。
- 如您向左或右推動變焦桿，即可變更裁切框的大小。
- 如您按下    鍵，即可以移動裁切框。
- 如您按下 **DISP.** 鍵，即可以變更裁切框的方向。
- 如影像中有相機偵測到的人臉，左上方影像中的人臉會顯示一個灰色框。您可以使用此框裁切影像。您可以轉動  轉盤切換裁切框。
- 按下  鍵。

## 4 另存及顯示新影像

- 執行第 146 頁的步驟 4 及 5。



- 無法編輯 RAW 影像及以 **S** 像素設定（第 79 頁）拍攝，或重設尺寸為 **XS**（第 146 頁）的影像。
- 可以裁切的影像在裁切前後的長寬比完全相同。
- 已裁切影像的拍攝像素數目會較未裁切的影像小。

## 使用我的顏色功能加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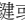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顏色，然後另存為新檔案。有關每個選單項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8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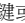

### 1 選擇 [ 我的顏色 ( My Colors )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我的顏色 ( My Colors )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3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鍵。

### 4 另存及顯示新影像

- 執行第 146 頁的步驟 4 及 5。



如您重複變更同一影像的顏色，畫質會逐漸下降，並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的效果。



- 使用此功能變更的影像顏色，可能與使用我的顏色功能所記錄的有所不同（第 87 頁）。
- 無法為 RAW 影像執行我的顏色設定功能。

## 修正亮度（校正對比度）

相機會偵測影像中太亮或太暗的區域，如人臉或背景，然後自動調整以取得最佳亮度。此外，如整體影像缺乏對比度，相機自動修正影像以取得更銳利的輪廓。您可以選擇 4 種修正級別，並選擇另存影像為新檔案。



### 1 選擇 [ 校正對比度 (i-Contrast)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校正對比度 (i-Contrast)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3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鍵。

### 4 另存及顯示新影像

- 執行第 146 頁的步驟 4 及 5。



- 於部份情況下，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無法正確修正。
- 重複調整同一影像可能會使其變得粗糙。



如使用 [ 自動 (Auto) ] 選項修正的影像未如理想？

選擇 [ 低 (Low) ]、[ 中 (Medium) ] 或 [ 高 (High) ]，然後調整影像。



無法修正 RAW 影像。

# 修正紅眼效果

相機可自動修正有紅眼的影像，然後另存為新檔案。



## 1 選擇 [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

## 3 修正影像

- 按下 鍵。
  - ▶ 相機會修正偵測到的紅眼，並在修正位置顯示一個修正框。
- 您可以按“放大影像”（第 131 頁）的步驟放大或縮小影像尺寸。



## 4 另存及顯示新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新檔案 (New File) ]，然後按下 鍵。
  - ▶ 影像會另存為新檔案。
- 執行第 146 頁的步驟 5。



- 部份影像可能無法正確修正。
- 如在步驟 4 選擇 [ 覆寫 (Overwrite) ]，已修正的影像會覆寫沒有修正的影像，亦即原有的影像會被刪除。
- 無法覆寫受保護的影像。



- 無法修正 RAW 影像。
- 您可以為使用 <sup>RAW+</sup>JPEG 拍攝的 JPEG 影像修正紅眼，但無法覆寫原始的影像。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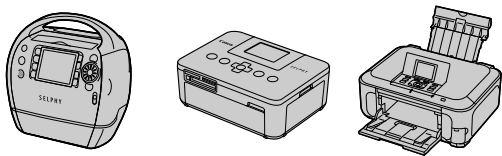
## 打印

本章說明選擇打印的影像，以及使用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打印機（另行購買）打印影像的方法（第 40 頁）。

請同時參閱*個人打印指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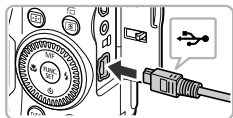
### 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



# 打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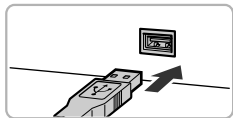
只要使用提供的介面連接線，即可連接相機及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另行購買），輕鬆打印影像（第 2 頁）。

## 1 關閉相機及打印機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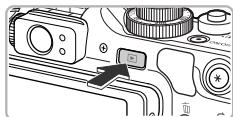


## 2 連接相機及打印機



- 打開端子蓋，然後按圖示的方向將連接線上較小的插頭穩固插入相機端子。
- 將連接線上較大的插頭插入打印機。有關連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隨打印機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 3 開啟打印機的電源





## 4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  鍵開啟相機電源。
- ▶ 螢幕會顯示  **SET**。



## 5 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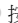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








## 6 打印影像

- 按下  鍵。
- ▶ 打印機會開始打印。
- 如您要打印其他影像，請在打印完畢後重複執行步驟 5 及 6。
- 打印完畢後，關閉相機及打印機的電源，然後拔除介面連接線。





- 詳細的打印說明，請參閱*個人打印指南*。
- 有關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打印機，請參閱第 40 頁。
- 索引打印（第 155 頁）不適用於部份兼容 PictBridge 的佳能品牌打印機（另行購買）。

## 打印清單的影像（DPOF）

播放影像時或拍攝影像後立刻按下  鍵，即可將影像加入打印清單（DP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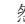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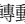

這個選擇方法符合 DPOF（數碼印相指令格式）標準。

### 1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

### 2 按下 鍵（除 RAW 影像及短片外）

### 3 將影像加入打印清單

- 按下  鍵選擇打印份數，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增加 (Add) ]，然後按下  鍵。
- 要取消加入影像的操作，重複步驟 1 及 2，然後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移除 (Remove) ]，再按下  鍵。



相機連接到打印機時，無法將影像加入打印清單。

## 選擇打印的影像（DP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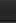

您可以指定記憶卡上要打印的影像（最多 998 張影像）及打印份數等設定（第 158 頁），或交予相片沖印店處理。這個選擇方法符合 DPOF（數碼印相指令格式）標準。

### 打印設定


您可以設定打印型式、日期及檔案編號，這些設定會應用到全部要打印的影像。



#### 1 選擇 [ 打印設定 (Print Settings)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打印設定 (Print Settings)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選單選項，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按下 **MENU** 鍵確認設定，然後返回選單畫面。

打印型式	標準	每頁打印一張影像。
	索引	每頁打印多個已縮小的影像。
	標準及索引	同時使用標準及索引格式打印影像。
日期	開	打印拍攝日期。
	關	—
檔案編號	開	打印檔案編號。
	關	—
清除 DPOF 資料	開	打印後移除所有打印設定。
	關	—



- 部份打印機或相片沖印店的輸出可能不會依從所有設定。
- 當記憶卡儲存使用其他相機指定的打印設定，螢幕可能會顯示 。本相機所設定的任何標記會覆寫這些設定。
- 如 [ 日期 (Date) ] 設定為 [ 開 (On) ]，部份打印機可能會打印日期兩次。



- 選擇 [ 索引 (Index) ] 時，無法同時設定 [ 日期 (Date) ] 及 [ 檔案編號 (File No.) ] 選項為 [ 開 (On) ]。
- 日期會以 標籤內的 [ 日期/時間 (Date/Time) ] 功能所設定的格式打印 (第 19 頁)。
- 無法選擇 RAW 影像。

## 選擇打印份數



### 1 選擇 [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影像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 您可以設定打印份數。
- 如您選擇 [ 索引 (Index) ] 的影像，螢幕會顯示 。再次按下 鍵可取消選擇的影像，而 會取消顯示。

### 3 設定打印份數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設定打印份數 (最多 99 張)。
- 重複步驟 2 及 3 選擇其他影像及設定打印份數。
- 無法為索引打印設定打印份數。您只可以選擇要打印的影像 (如步驟 2 所示)。
- 按下 **MENU** 鍵確認設定，然後返回選單畫面。



## 選擇範圍



## 1 選擇 [ 選擇範圍 ( Select Range ) ]

- 在第 156 頁的步驟 1 選擇 [ 選擇範圍 ( Select Range )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第 138 頁的步驟 2 及 3 選擇影像。

## 2 選擇打印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 指令 ( Order )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設定全部影像打印一次



## 1 選擇 [ 選擇全部影像 ( Select All Images ) ]

- 在第 156 頁的步驟 1 選擇 [ 選擇全部影像 ( Select All Images )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2 選擇打印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確定 ( OK )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清除全部選擇



## 1 選擇 [ 清除全部選擇 ( Clear All Selections ) ]

- 在第 156 頁的步驟 1 選擇 [ 清除全部選擇 ( Clear All Selections )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2 所有選擇設定會被清除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確定 ( OK )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打印已加入的影像


將相機連接到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機，即可以打印已加入清單的影像（第 155 – 157 頁）。



### 1 連接相機及打印機

- 執行第 152 頁的步驟 1 – 4。

### 2 打印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 打印 (Print) ]，然後按下  鍵。
- ▶ 打印機會開始打印。
- 如您在打印中途停止打印，然後再重新開始打印，打印機會從下一張影像開始打印。

# 9

## 自訂相機設定

您可以自訂多項功能，以配合您的拍攝喜好。

本章的開始部份會說明常用功能的使用方法，後半部份則說明變更拍攝及播放設定的方法。

---

## 變更相機設定

您可以透過 **YT** 標籤自訂常用功能（第 48 頁）。

## 變更聲音

您可以變更相機的操作聲音。



- 選擇 [ 聲音選項 (Sound Options)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1, 2	預設的聲音 (無法修改)
3	預設的聲音 您可以使用提供的軟件變更聲音 (第 2 頁)。

## 關閉提示

當您在 **FUNC.** 選單 (第 46 頁) 或選單 (第 48 頁) 內選擇項目，螢幕會顯示功能的內容 (提示)。您可以關閉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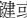
- 選擇 [ 提示 (Hints & Tips)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關 (Off) ]。



## 變更開機畫面


您可以設定開啟相機電源時螢幕所顯示的開機畫面。





- 選擇 [ 開機畫面 ( Start-up Image )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開機畫面
1, 2	預設的影像 (無法修改)
3	預設的影像 您可以設定記錄的影像，並使用提供的軟件變更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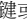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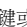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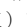
## 註冊記錄的影像為開機畫面

按下  鍵及設定相機為播放模式後，即可以註冊影像。



- 選擇 [ 開機畫面 ( Start-up Image )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3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 OK ) ]，然後按下  鍵完成註冊。



註冊新的開機畫面時，之前註冊的開機畫面會被覆寫。



### 使用提供的軟件註冊開機畫面或聲音

您可以將提供軟件上指定的操作聲音及開機畫面註冊到相機。詳細說明，請參閱 *軟件指南*。

## 變更指定檔案編號的方法

相機會自動指定已拍攝影像的檔案編號，按拍攝次序由 0001 – 9999 儲存到資料夾，每個資料夾可儲存多達 2000 張。您可以變更指定檔案編號的方法。



- 選擇 [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連續編號	即使您使用新的記憶卡拍攝，相機指定連續的檔案編號，直至指定 / 儲存 9999 張影像。
自動重設	如您更換新的記憶卡或已建立新的資料夾，相機由 0001 開始指定檔案編號。



- 使用 [ 連續編號 (Continuous) ] 或 [ 自動重設 (Auto Reset) ] 時，如您使用的記憶卡已儲存影像，新指定的檔案編號可能會緊接上一個編號編排。如您要由 0001 開始指定檔案編號，請在使用記憶卡之前格式化 (第 22 頁)。
- 有關資料夾結構或影像類型的說明，請參閱 *軟件指南*。



## 以拍攝日期建立資料夾

影像會儲存在每月建立的資料夾，但您亦可以使用拍攝日期建立資料夾。



- 選擇 [ 建立資料夾 ( Create Folder )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每日 ( Daily ) ]。
- 影像會儲存在每個拍攝日期所建立的資料夾。

## 變更鏡頭收縮的時間

為安全理由，使用拍攝模式時按下  鍵後約 1 分鐘，相機會收縮鏡頭（第 27 頁）。如您要按下  鍵時鏡頭立即收縮，請設定收縮時間為 [ 0 秒 ( 0 sec.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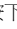


- 選擇 [ 鏡頭收縮 ( Lens Retract )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0 秒 ( 0 sec. ) ]。

## 關閉省電功能

您可以設定省電功能（第 53 頁）為 [ 關 ( Off ) ]，但建議設定為 [ 開 ( On ) ] 以節省電源。



- 選擇 [ 省電 ( Power Saving )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自動關機 ( Auto Power Down )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關 ( Off ) ]。
- 如設定省電功能為 [ 關 ( Off ) ]，請謹記在使用相機後關閉電源。

## 設定螢幕的關閉時間

您可以調整螢幕自動關閉的啟動時間（第 53 頁），[ 自動關機（Auto Power Down）] 設定為 [ 關（Off）] 時亦一樣有效。



- 選擇 [ 省電（Power Saving）]，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關閉顯示（Display Off）]，然後按下 ◀▶ 鍵選擇時間。
- 為節省電源，建議選擇 [ 1 分鐘（1 min.）] 以下的設定。

## 使用世界時鐘

到外國旅遊時，您可以切換時區設定，輕易使用當地的日期及時間記錄影像。如您已預先設定目的地的時區，便不用每次變更日期 / 時間設定。



### 1 設定本地的時區

- 選擇 [ 時區設定（Time Zone）]，然後按下 鍵。
- 首次執行此設定之前，請先確定螢幕左方顯示的資訊，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本地時區。
- 要設定夏令時間（快 1 小時），按下 ▲▼ 鍵選擇 [ 夏令時間：開（Daylight Saving Time: On）]。
- 按下 鍵。



## 2 設定世界時區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目的地 (World)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目的地時區。
- 您亦可以在步驟 1 設定夏令時間。
- 按下 鍵。



## 3 選擇世界時區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MENU 鍵。
- ▶ 拍攝畫面會顯示 (第 196 頁)。



使用 設定時，如您變更日期或時間（第 20 頁），相機會自動變更 [ 本地 (Home) ] 的時間及日期。

## 變更距離單位

您可以變更在變焦列（第 24 頁）及手動對焦指示（第 98 頁）中所顯示的距離單位，由米 / 厘米變更為呎 / 吋。



- 選擇 [ 距離單位 (Distance Units)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呎 / 吋 (ft/in) ]。

## 校正電子水平儀

如您認為拍攝的影像不平衡，可以校正電子水平儀。




如您已預先使用格線（第 170 頁）確認相機處於平衡狀態，則可以更加準確地校正電子水平儀。





### 1 將相機保持在水平狀態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以確保相機處於水平狀態。

### 2 選擇 [ 校正 ( Calibrate ) ]

- 選擇 [ 電子水平儀 ( Electronic Level )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校正 ( Calibrate ) ]，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確認畫面。

### 3 校正電子水平儀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確定 ( OK ) ]，然後按下  鍵。

## 重設電子水平儀


重設電子水平儀為預設值。如從來沒有校正電子水平儀，則無法執行重設操作。



### 重設電子水平儀

- 在上述步驟 1 選擇 [ 重設 ( Reset ) ]，然後按下  鍵。
- 完成重設電子水平儀的操作後，螢幕會返回選單畫面。

## 變更拍攝功能設定

如您設定模式轉盤為 **P**，則可以變更  標籤內的設定（第 4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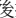


除 **P** 模式外，如使用本章說明的其他功能拍攝之前，請查看該模式下的可用功能（第 202 – 203 頁）。

## 切換對焦設定

即使沒有按下快門按鈕，相機亦會為任何瞄準的主體對焦，但您亦可以設定相機在半按快門按鈕時才執行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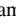
- 選擇 [ 連續自動對焦 (Continuous AF) ]，然後按下   鍵選擇 [ 關 (Off) ]。

開	相機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鈕之前持續對焦，讓您不會錯失任何拍攝良機。
關	相機不會持續對焦，因此可以節省電源。

##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

在昏暗的環境下半按快門按鈕時，輔助燈便會自動亮起來協助對焦。您可以關閉此燈。





- 選擇 [ 自動對焦輔助光 (AF-assist Beam) ]，然後按下   鍵選擇 [ 關 (Off) ]。

## 變更閃光燈的啟動時間

您可以變更閃光燈及快門的啟動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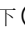

- 選擇 [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快門同步 (Shutter Sync.) ]，然後按下 ◀▶ 鍵選擇設定。

第一簾同步	閃光燈會在快門開啟之後立刻閃光。
第二簾同步	閃光燈會在快門關閉之前閃光。

## 關閉防紅眼功能

在昏暗的環境下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防紅眼燈會亮起，以減低出現紅眼效果的情況，您可以關閉此功能。



- 選擇 [ 閃光燈控制 (Flash Control)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開啟防紅眼燈 (Red-Eye Lamp)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關 (Off) ]。



## 變更拍攝後影像的顯示時間

您可以變更相機在拍攝後立即顯示影像的時間長度。



- 選擇 [ 檢視 (Review) ]，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2 - 10 秒	以設定的時間顯示影像。
持續顯示	影像會持續顯示，直至您半按快門按鈕。
關	螢幕不會顯示影像。

## 變更拍攝後的影像顯示方式

您可以變更拍攝後螢幕的影像顯示方式。



- 選擇 [ 檢視資訊 (Review Info) ]，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關	只顯示影像。
詳細顯示	顯示詳細資訊 (第 199 頁)。
查看焦點	自動對焦框的區域會放大顯示，讓您查看焦點。操作步驟與“查看焦點”(第 130 頁)相同。

## 自訂顯示的資訊

每次按下 **DISP.** 鍵，即可以變更切換自訂顯示的資訊。



- 選擇 [ 自訂顯示 ( Custom Display )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將會顯示的項目上會附有 **✓**。
- 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選擇 **☑** 或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及 **DISP.** 鍵變更自訂的顯示設定。

按下 **DISP.** 鍵時，螢幕不會顯示附有 **○** 的自訂顯示項目。此外，選擇設定時，**○** 無法設定當前的自訂顯示。

- ▶ 螢幕會顯示附有 **✓** 的項目。

拍攝資訊	顯示拍攝資訊 (第 196 頁)。
格線	螢幕會顯示格線。
電子水平儀	螢幕會顯示電子水平儀 (第 108 頁)。
直方圖	在拍攝模式 <b>P</b> 、 <b>Tv</b> 、 <b>Av</b> 、 <b>M</b> 下會顯示直方圖 (第 45 頁)。



如您半按快門按鈕，並由自訂顯示設定畫面返回拍攝畫面，相機不會儲存所變更的設定。



您亦可以設定灰色項目，但視乎拍攝模式，該些項目可能不會顯示。

## 變更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



- 選擇 [ 影像穩定器模式 ( IS Mode ) ]，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持續開啟	持續開啟影像穩定操作。您可以在螢幕上直接確認效果，方便您查看構圖或焦點。此功能不但減低一般的模糊情況，更避免拍攝微距影像時因橫向移動而造成的模糊現象（混合型影像穩定器）。
拍攝時開啟 *	影像穩定器只會在拍攝一刻啟動。
搖攝時開啟 *	影像穩定器只會在相機上下移動時啟動。建議使用此選項拍攝水平移動的主體。

\* 拍攝短片時，設定會變更為 [ 持續開啟 (Continuous) ]。



- 如相機震動太強，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但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時，建議設定 [ 影像穩定器模式 ( IS Mode ) ] 為 [ 關 ( Off ) ]。
- 使用 [ 搖攝時開啟 ( Panning ) ] 時，請以水平方向握持相機及拍攝。垂直握持相機時，穩定器操作不會生效。



## 註冊功能到前轉盤及控制轉盤







您可以為每個拍攝模式將常用的功能註冊到前轉盤及控制轉盤。



- 選擇 [ 設定 功能 ( Set Func. )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選擇設定時，按下 ▲▼ 鍵，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轉動 轉盤變更功能。

## 可註冊的功能

視乎拍攝模式，可指定到前轉盤及控制轉盤的功能會有所不同。在設定畫面下，長寬比設定（第 78 頁）、白平衡修正（第 84 頁）及校正對比度（第 107 頁）可註冊到下表附有★的項目。註冊到 **M**、**Av**、**Tv** 及 **P** 模式的功能會以 [ 前轉盤 1 ]、[ 前轉盤 2 ] 及 [ 控制轉盤 ] 的相同方式設定。使用 **P** 模式時，相同功能無法同時註冊到  及  轉盤。

項目		拍攝模式			
		M	Av	Tv	P
前轉盤 1		Tv	Av	Tv	★
		Av, ★	★	★	★
前轉盤 2		Av	Av	Tv	★
		Tv, ★	★	★	★
控制轉盤		★	★	★	★
		Tv, Av	Av	Tv	★


• **Av**：光圈值（第 105 頁）；**Tv**：快門速度（第 10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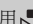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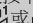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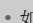

將多個功能指定到  轉盤後，您可以按下  鍵切換功能。

## 將功能註冊到 鍵



- 選擇 [ 設定捷徑鍵（Set Shortcut button）]，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要註冊的功能，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可啟動已註冊的功能。




- 如您想重設捷徑鍵為預設值，請選擇 。
- 如圖示右下方顯示此  符號，則當時的拍攝模式或功能設定無法使用該功能。
- 使用  或  時，每次按下  鍵將記錄白平衡數據（第 85 頁），而白平衡設定亦會變更為  或 。
- 使用 AFL 時，每次按下  鍵可調整及鎖定焦點，螢幕會顯示 AFL。
- 如使用  時按下  鍵，螢幕會關閉顯示。執行下列操作可恢復顯示：
  - 除電源鍵外，按下其他任何按鍵
  - 變更相機的垂直或水平方向
  - 打開及關閉螢幕

## 註冊常用的拍攝選單（我的選單）

您可以註冊多至 5 個常用的拍攝選單項目到 ★ 標籤，以在單一畫面快速存取這些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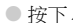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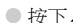







### 1 選擇 [ 我的選單設定（My Menu settings） ]

- 選擇 ★ 標籤內的 [ 我的選單設定（My Menu settings） ]，然後按下  鍵。



### 2 選擇要註冊的選單項目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選擇項目（Select items） ]，然後按下  鍵。
- 按下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要註冊的選單（最多 5 個），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 。
- 要取消註冊操作，按下  鍵， 會取消顯示。
- 按下 MENU 鍵。



### 3 變更選單項目的顯示次序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 [ 排序 (Sort)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要移動的選單項目，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變更次序，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MENU** 鍵。



- 您亦可以設定步驟 2 的灰色項目，但視乎拍攝模式，該些項目可能不適用。
- 選擇 [ 設定預設檢視 (Set default view)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是 (Yes) ]。在拍攝模式下按下 **MENU** 鍵，即可顯示我的選單。

## 變更播放功能設定

您可以按下 ▶ 鍵調整 ◻ 標籤內的設定（第 48 頁）。

### 選擇播放時第一張顯示的影像



- 選擇 [ 返回 (Resume) ]，然後按下 ◀▶ 鍵選擇項目。

上次檢視	由最後檢視的影像開始播放。
上次拍攝	由最近拍攝的影像開始播放。

# 10

## 實用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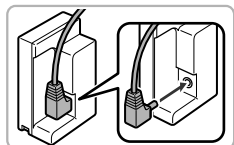
本章說明使用另購配件（第 37 頁）及疑難排解的方法，包括相機功能清單及螢幕顯示的項目。

---

## 使用家用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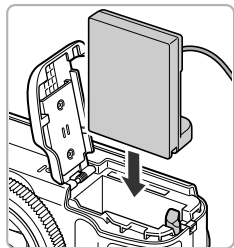
如使用另行購買的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50，即毋須擔心相機電量是否充足。

### 1 關閉相機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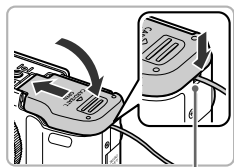
### 2 將電源線插入連接器

- 將插頭完全插入連接器。



### 3 插入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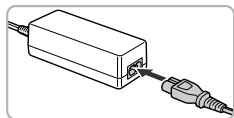
- 按第 16 頁的步驟 2 打開端子蓋，然後如圖示插入連接器直至聽到卡一聲。



### 4 關上連接器接線蓋

- 按下連接器接線蓋及接線以關上。

連接器接線蓋



### 5 接上電源線

- 將電源線接上小型電源轉接器，然後將另一端接上電源插座。
- 您現在可以開啟相機電源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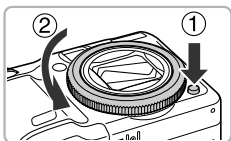


- 使用相機後，請關閉電源，然後拔除電源插座上的電源線。

**!** 請勿在相機電源開啟時拔除插頭或電源線，否則已拍攝的影像可能會被刪除或損壞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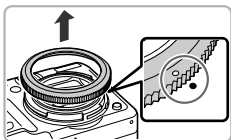
## 使用鏡頭（另行購買）

安裝了遠攝鏡 TC-DC58D（另行購買）後，您可以拍攝更遠的主體（此鏡頭會將相機的焦距變更為 1.4 倍）。要安裝遠攝鏡，您需要使用鏡頭轉換器 LA-DC58K（另行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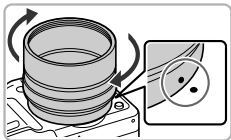
### 1 取出鏡頭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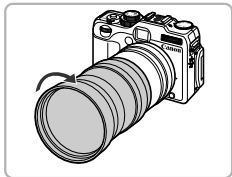
- 確定已關閉相機的電源。
- 持續按下鏡頭環釋放鍵（①），並按箭咀方向轉動鏡頭環（②）。
- 對齊相機的 ● 標記及鏡頭環上的 ○ 標記，然後提起鏡頭環。



### 2 安裝鏡頭轉換器

- 對齊鏡頭轉換器上的 ● 標記及相機上的 ● 標記，然後按箭咀方向轉動轉換器，直至鎖定位。
- 要取下鏡頭轉換器，請按下鏡頭環釋放鍵，同時以相反方向轉動轉換器。






### 3 安裝遠攝鏡



- 按箭咀方向轉動鏡頭，以在相機上穩固安裝。



### 4 調整轉換器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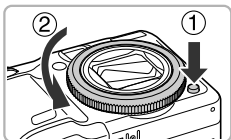
-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 **MENU** 鍵，選擇  標籤內的 [ 轉換器 (Converter)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TC-DC58D ]。
- ▶ 如 [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 設定為 [ 關 (Off) ]，則毋須指定轉換器的設定。
- ▶ 取下相機的轉換器時，請重設轉換器設定為 [ 無 (None) ]。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影像的外圍（特別是右下方）可能會較暗。
- 使用遠攝鏡時，請設定相機為最大遠攝。在其他變焦設定下，影像的四角會被剪裁般顯示。
- 請使用螢幕拍攝。如您使用觀景器拍攝影像，這些鏡頭會阻擋部份視線。
- 無法使用  模式。
- 使用之前，請使用鏡頭吹氣泵徹底清除轉換鏡頭上的灰塵。
- 如安裝這些附加鏡頭後使用  拍攝，則無法使用提供的軟件準確拼接這些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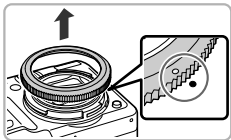
## 變更鏡頭環（另行購買）的顏色

使用另行購買的鏡頭環配件套裝 RAK-DC-2 時，您可以變更鏡頭環的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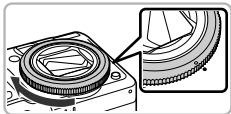
### 1 取出鏡頭環

- 確定已關閉相機的電源。
- 持續按下鏡頭環釋放鍵（①），並按箭咀方向轉動鏡頭環（②）。
- 對齊相機上的“●”標記及鏡頭環上的“○”標記，然後提起鏡頭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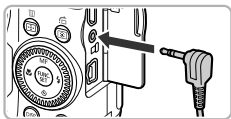
### 2 安裝鏡頭環

- 對齊鏡頭環上的“○”標記及相機上的“●”標記，然後按箭咀方向轉動鏡頭環。



## 使用遙控開關（另行購買）

使用另行購買的 RS60-E3 遙控開關，即可以避免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震動。使用慢速快門時，此開關十分有用。



### 1 連接遙控開關

- 確定已關閉相機的電源。
- 打開端子蓋，然後插入遙控開關的插頭。



### 2 拍攝影像


- 按下遙控開關上的按鍵拍攝影像。



本相機無法使用 B 門曝光拍攝影像。

## 使用外接閃光燈（另行購買）

使用另行購買的外接閃光燈時，可拍攝出更加清晰及自然的影像。

- 建議設定白平衡為 。
- 請同時參閱隨外接閃光燈提供的指南。




- 安裝外接閃光燈後，無法設定內置閃光燈。
- 本相機無法使用 Speedlite 閃光燈 220EX、270EX、430EX II 及 580EX II 的部份功能。
- 使用 Speedlite EX 系列型號以外的其他佳能品牌閃光燈時，閃光燈可能不會正常啟動或完全無法啟動。您可以在手動模式下使用配置手動啟動功能的閃光燈，但紅眼修正功能不適用。
- 使用其他製造商的閃光燈（特別是高電壓的閃光燈）或閃光燈配件可能會阻礙相機的正常操作，或損壞相機。

## Speedlite 閃光燈 220EX、270EX、430EX II 及 580EX II





### 1 將閃光燈安裝在熱靴插座上

### 2 開啟閃光燈的電源，然後開啟相機的電源

- ▶ 螢幕會顯示紅色的 。
- ▶ 當閃光燈充電完畢後，其指示燈會亮起。



### 3 顯示閃光燈設定畫面

- 按下MENU鍵，選擇  標籤內的[閃光燈控制（Flash Control）]，然後按下  鍵。
- ▶ 螢幕會顯示閃光燈的設定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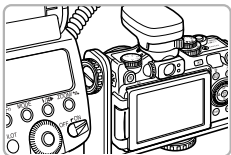


## 4 選擇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調整設定。
- 視乎閃光燈，可用設定會有所不同（第 186 頁）。
- 使用 **P**、**Tv**、**Av**、**M** 及  以外的其他模式時，由於閃光燈會自動調整及啟動，因此無法變更閃光燈設定。



### 使用 Speedlite 閃光燈 430EX II 及 580EX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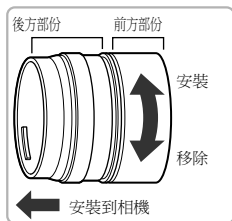
使用另行購買的 Speedlite 閃光燈支架 SB-E2，可避免以垂直方向拍攝時，主體兩邊出現不自然的陰影。但視乎角度，支架可能會阻礙到打開液晶螢幕的位置。請以液晶螢幕關閉，畫面向外的方式使用相機。



您亦可以相同方式使用 Speedlite 閃光燈 380EX、420EX、430EX、550EX 及 580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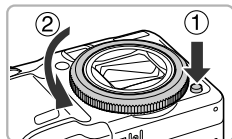
## 微距環型閃光燈 MR-14EX 及微距雙邊閃光燈 MT-24EX

在相機上安裝微距環型閃光燈 MR-14EX 或微距雙邊閃光燈 MT-24EX 時，須要使用鏡頭轉換器 LA-DC58K、離機熱靴接線 OC-E3 及支架 BKT-DC1（皆須另行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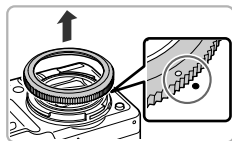
### 1 準備鏡頭轉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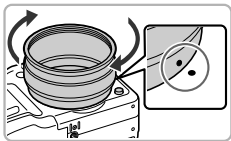
- 按箭咀方向旋轉鏡頭轉換器，以移除前方及後方部份。
- 安裝微距環型閃光燈 MR-14EX 或微距雙邊閃光燈 MT-24EX 時，只需要使用後方部份。



### 2 取出鏡頭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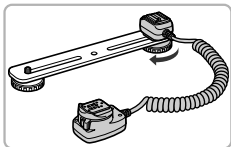
- 確定已關閉相機的電源。
- 持續按下鏡頭環釋放鍵（①），並按箭咀方向轉動鏡頭環（②）。
- 對齊相機的 ● 標記及鏡頭環上的 ○ 標記，然後提起鏡頭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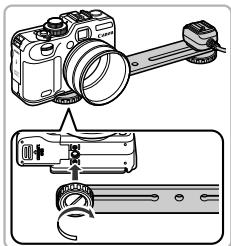
### 3 安裝鏡頭轉換器的後方部份

- 對齊鏡頭轉換器後方部份上的 ● 標記及相機上的 ● 標記，然後按箭咀方向轉動轉換器，直至鎖定到位。
- 要取下鏡頭轉換器，請按下鏡頭環釋放鍵，同時以相反方向轉動轉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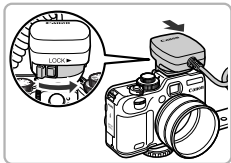
### 4 在支架上安裝離機熱靴接線

- 將支架螺絲推到支架的外圍，然後穩固旋入離機熱靴接線上的三腳架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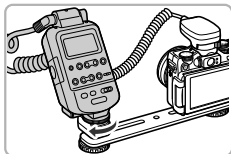
### 5 安裝支架

- 將支架螺絲推到支架的外圍，然後穩固旋入相機底部的三腳架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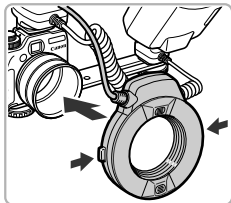
### 6 安裝離機熱靴接線

- 將離機熱靴接線上與相機連接的部份，安裝到相機頂部的熱靴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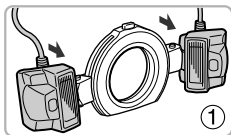
## 7 安裝控制器

- 將微距環型閃光燈或微距雙邊閃光燈的控制器，安裝到離機熱靴接線上與閃光燈連接的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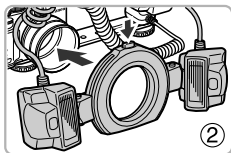


## 8 在鏡頭轉換器上安裝閃光燈

- 安裝微距環型閃光燈 MR-14EX 時，持續按下微距環型閃光燈兩側的釋放鍵，以套入鏡頭轉換器。



- 安裝微距雙邊閃光燈 MT-24EX 時，將閃光燈的燈頭安裝在各自的位置上（①）。持續按下外接鏡頭環頂部的釋放鍵，然後套入鏡頭轉換器（②）。



## 9 設定相機為 模式

- 按下  鍵選擇 。
- ▶ 每次按下此鍵，拍攝模式會切換為  或 。





## 10 設定 [ 中灰濾鏡功能（ND Filter） ] 為 [ 中灰濾鏡開（On） ]

- 按下 鍵後，按下 ▲▼ 鍵選擇 **ND**，然後按下 ◀▶ 鍵或使用 轉盤選擇 **ND**。

## 11 設定外接閃光燈

- 按第 181 頁的步驟 4 選擇設定。

## 12 拍攝影像

- 您可以設定相機為 **P**、**Av** 或 **Tv** 模式，以使用 E-TTL 自動閃燈曝光補償模式拍攝。
- 如拍攝場景太光亮，使用 **Av** 或 **M** 設定光圈值，然後拍攝影像。



- 請確定離機熱靴接線、微距環型閃光燈或微距雙邊閃光燈的連接線沒有阻擋閃光燈。
- 使用三腳架拍攝時，調整相機的方向，避免閃光燈的燈頭接觸到三腳架或支架。
- 視乎控制器的位置，它可能會觸碰到液晶螢幕。
- 請使用螢幕拍攝。無法使用觀景器。
- 無法使用 模式。

## 設定外接閃光燈（另行購買）

- 最高的閃光同步快門速度為 1/250 秒。
- 當 [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 設定為 [ 自動 (Auto) ] 時，閃光燈會自動調整輸出量。您亦可以設定閃光曝光補償及安全閃光曝光功能。但使用相機設定閃燈曝光補償時，請確定閃光燈的閃燈曝光補償量已預先設定為 [ +0 ]。
- 當 [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 設定為 [ 手動 (Manual) ] 時，您可以使用相機或閃光燈 \* 調整閃燈輸出量。  
\* 使用 Speedlite 閃光燈 220EX 及 270EX 時，無法使用閃光燈選擇設定。
- 使用 **M** 模式時，即使閃光燈設定為 E-TTL 閃燈曝光補償，您亦可以使用相機設定閃光燈的輸出量。閃光燈會顯示 [ E-TTL ]，但閃光燈會以在相機上設定的閃光輸出量啟動。在閃光燈上所設定的閃光補償量亦會變更。
- 相機的可用設定如下：

項目	選項	拍攝模式				
		P	Tv	Av	M	
閃燈模式	自動 / 手動	○	○	○	*1	○
閃燈曝光補償	-3 至 +3	○	○	○	—	○
閃燈輸出	1/128*2 至 1/1（每級 1/3 的間距）	○	○	○	○	○
快門同步	第一簾同步 / 第二簾同步 / 高速 *3	○	○	○	○	○
慢速同步	開 / 關	○	*4	○	*4	○
無線功能 *5	開 / 關	○	○	○	○	○
紅眼修正	開 / 關	○	○	○	○	○
開啟防紅眼燈	開 / 關	○	○	○	○	○
安全閃光曝光	開 / 關	○	○	○	*6	○
清除閃光燈設定 *7	重設設定為預設值。	○	○	○	○	○

- \*1 固定為[ 手動 (Manual) ]。
  - \*2 使用Speedlite閃光燈220EX、270EX、430EX II、微距環型閃光燈MR-14EX及微距雙邊閃光燈MT-24EX時為1/64。
  - \*3 使用Speedlite閃光燈220EX時不適用。
  - \*4 固定為[ 開 (On) ]。
  - \*5 除開/關外，使用閃光燈指定設定。使用Speedlite閃光燈220EX、270EX或430EX II時不適用。設定為[ 開 (On) ]時，[ 快門同步 (Shutter Sync.) ]無法設定為[ 第二簾同步 (2nd-curtain) ]。即使在相機上設定[ 快門同步 (Shutter Sync.) ]為[ 第二簾同步 (2nd-curtain) ]，設定亦會變更為[ 第一簾同步 (1st-curtain) ]。
  - \*6 固定為[ 關 (Off) ]。
  - \*7 您可使用相機 $\overline{\text{AF}}$ 選單的[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重設[ 慢速同步 (Slow Synchro) ]、[ 安全閃光曝光 (Safety FE) ]、[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 ]及[ 開啟防紅眼燈 (Red-Eye Lamp) ]為預設值（第51頁）。使用Speedlite閃光燈220EX時不適用。
- 開啟相機電源時，閃光燈的閃燈模式、閃光曝光補償、閃光輸出、快門同步及無線功能的設定會優先採用。
  - 您亦可以使用下列功能：
    - 自動曝光（設定相機為 E-TTL 模式）
    - 閃光曝光鎖（當 [ 閃燈模式 (Flash Mode) ] 設定為 [ 自動 (Auto) ] 時）
    - 自動變焦（使用 220EX 或 270EX 時不適用）

## 其他佳能閃光燈

除 Speedlite EX 系列的閃光燈外，其他佳能閃光燈會以全光啟動。有關相機與主體之間不同距離時的最佳光圈值及 ISO 感光度，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者指南上的指引值。



- 連續拍攝影像時，閃光燈會以快速閃燈模式啟動（指示燈亮起綠光）。這種情況下，閃光燈的輸出可能會比全光啟動為低（指示燈亮起紅光）（只適用於 580EX II）。
- 如外接閃光燈已設定為頻閃閃光燈，則無法選擇閃光燈的設定選單（只適用於 580EX II）。

## 使用 Eye-Fi 卡

使用 Eye-Fi 卡之前，請確定所在國家或地區是否獲準使用 Eye-Fi 卡（第 16 頁）。將準備好的 Eye-Fi 卡插入相機後，您可以使用自動功能無線傳輸影像到電腦，或上傳影像到網絡。

影像傳輸功能為 Eye-Fi 卡的功能之一。有關設定及使用 Eye-Fi 卡的方法，以及傳輸影像的問題，請參閱 Eye-Fi 卡的使用者指南或聯絡製造商。



使用 Eye-Fi 卡時，請謹記下列事項：

- 即使您將 [ Eye-Fi 傳輸 (Eye-Fi trans.) ] 設定為 [ 關 (Disable) ]（第 189 頁），Eye-Fi 卡亦可能會傳送無線電波。在進入禁止未經許可的無線電波傳送的地方時，如醫院及飛機，請確定先取出相機的 Eye-Fi 卡。
- 如傳輸影像時遇到問題，請查看 Eye-Fi 卡或電腦的設定。詳細說明，請參閱隨 Eye-Fi 卡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 視乎無線網絡的連接狀態，傳輸影像的時間可能會較長，或傳輸影像時受到干擾。
- Eye-Fi 卡於傳輸功能操作期間可能會變暖。
- 電池的消耗量會比一般情況下為多。
- 相機的運作速度會比一般情況下較慢。設定 [ Eye-Fi 傳輸 (Eye-Fi trans.) ] 設定為 [ 關 (Disable) ] 或許可以解決問題。

將 Eye-Fi 卡裝入相機後，您可以透過拍攝畫面（資訊顯示）及播放畫面（簡單資訊顯示）查看連接狀態。

(灰色)	沒有連接
(閃動白光)	連接中
(白色)	準備傳輸
(閃動)	正在傳輸
(受到干擾)	受到干擾
(讀取 Eye-Fi 卡的資訊時發生錯誤)	讀取 Eye-Fi 卡的資訊時發生錯誤（請關閉相機電源後再開啟。如這種情況持續，Eye-Fi 卡可能有問題）。

已傳輸的影像上會顯示 。



傳輸影像時，省電功能不會啟動（第 53 頁）。

## 檢查連接資訊

您可以查看 Eye-Fi 卡的 SSID 存取點或連接狀態。



### 選擇 [ 連接訊息 (Connection info)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Eye-Fi 設定 (Eye-Fi Settings)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連接訊息 (Connection info)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 螢幕會顯示連接訊息的畫面。

## 關閉 Eye-Fi 傳輸功能

您可以關閉 Eye-Fi 卡的傳輸功能。



### 選擇 [ Eye-Fi 傳輸 (Eye-Fi trans.) ] 的 [ 關 (Disable)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 Eye-Fi 設定 (Eye-Fi Settings) ]，然後按下 **FUNC SET**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Eye-Fi 傳輸 (Eye-Fi trans.) ]，然後按下 **◀▶** 鍵選擇 [ 關 (Disable) ]。



如 Eye-Fi 卡有寫入保護開關，並設定為鎖定位置，則無法查看此卡的連接狀態或將 [ Eye-Fi 傳輸 (Eye-Fi trans.) ] 設定為 [ 關 (Disable) ]。



如 [ Eye-Fi 設定 (Eye-Fi Settings) ] 沒有顯示？

將 Eye-Fi 卡插入相機後，螢幕才會顯示 [ Eye-Fi 設定 (Eye-Fi Settings) ]。

## 疑難排解

如您發現相機有問題，請先查看下列事項。如下列辦法無法解決問題，請聯絡提供的佳能客戶支援單張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電源

已按下電源鍵，但沒有任何反應。

- 確定使用正確類型，電量充足的電池（第 15 頁）。
- 確定已正確插入電池（第 16 頁）。
- 確定記憶卡 / 電池蓋已穩固關閉（第 17 頁）。
- 如電池端子骯髒，電池性能會下降。使用棉花棒清潔端子，然後重新插入電池數次。

電池很快用完。

- 電池的性能在低溫時會降低。請為電池保暖，如裝上端子蓋後放入口袋中。

鏡頭不會收縮。

- 請勿在電源開啟時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請先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然後開啟電源後再關閉電源（第 17 頁）。

### 電視輸出

電視機沒有顯示影像或影像扭曲（第 133 頁）。

### 拍攝

無法拍攝。

- 使用播放模式（第 21 頁）時半按快門按鈕（第 23 頁）。


螢幕關閉（第 44 頁）。

在昏暗的地方下螢幕沒有正常顯示（第 44 頁）。


拍攝時螢幕沒有正常顯示。

請注意，下列情況不會記錄於靜止影像內，但會記錄於短片內。

- 將相機對準強烈的光源時，螢幕可能會較暗。
- 在光管或 LED 照明下拍攝時，畫面可能會跳動。
- 拍攝強烈的光源時，螢幕可能會顯示光條（紫紅色）。

螢幕顯示閃動的 ，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仍無法拍攝影像（第 26 頁）。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顯示 （第 56 頁）。

- 設定 [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 為 [ 持續開啟 (Continuous) ]（第 171 頁）。
- 設定閃光燈為 （第 77 頁）。
- 提高 ISO 感光度（第 82 頁）。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此外，使用三腳架拍攝時，建議設定 [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 為 [ 關 (Off) ]（第 171 頁）。


**影像模糊。**

- 半按快門按鈕為主體設定焦點，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第 23 頁）。
- 以正確的焦距拍攝主體（第 207 頁）。
- 設定 [自動對焦輔助光（AF-assist Beam）] 為 [開（On）]（第 167 頁）。
- 請確定沒有設定不需使用的功能（微距等）。
- 使用對焦鎖或自動對焦鎖拍攝（第 90、97 頁）。


**即使半按快門按鈕，螢幕沒有顯示自動對焦框及相機沒有執行對焦。**

- 如您對準主體的光暗對比區域，然後半按快門按鈕或重複半按快門按鈕，螢幕會顯示自動對焦框及執行對焦。

**拍攝主體太暗。**

- 設定閃光燈為 （第 77 頁）。
- 使用曝光補償修正亮度（第 76 頁）。
- 使用校正對比度功能調整影像（第 107、149 頁）。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拍攝（第 100、101 頁）。


**拍攝主體太亮（過度曝光）。**

- 設定閃光燈為 （第 56 頁）。
- 使用曝光補償修正亮度（第 76 頁）。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拍攝（第 100、101 頁）。
- 減低主體的光線照明度。

**即使閃光燈啟動，影像仍然黑暗（第 26 頁）。**

- 請在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內拍攝（第 77 頁）。
- 修正閃燈曝光補償量或閃燈輸出（第 110、111 頁）。
- 提高 ISO 感光度（第 82 頁）。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影像太亮（過度曝光）。**

- 請在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內拍攝（第 77 頁）。
- 設定閃光燈為 （第 56 頁）。
- 修正閃燈曝光補償量或閃燈輸出（第 110、111 頁）。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影像上出現白點。**

- 閃光燈的光線令空氣中的塵粒或其他物件反光。

**影像顯得粗糙或有顆粒。**

- 使用較低的 ISO 感光度拍攝（第 82 頁）。
- 視乎拍攝模式，以高 ISO 感光度拍攝時，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或有顆粒（第 61、64 頁）。

眼睛顯示為紅色（第 109 頁）。

- 設定 [ 開啟防紅眼燈 (Red-Eye Lamp) ] 為 [ 開 (On) ] (第 168 頁)。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防紅眼燈（相機前方）會亮起約 1 秒（第 42 頁）以減低紅眼效果，無法在此時拍攝。如主體直視防紅眼燈，此功能更加有效。增加室內環境的光線或靠近拍攝主體可取得更佳的效果。

影像記錄到記憶卡需時很長，或連續拍攝的速度很慢。

- 使用相機低階格式化記憶卡（第 52 頁）。


無法為拍攝功能或 FUNC. 選單指定設定。

- 視乎拍攝模式，可以設定的項目會有所不同。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的可用功能”及“拍攝選單”（第 200 – 203 頁）。

## 拍攝短片

拍攝時間沒有正確顯示或停止顯示。

- 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或使用超高速記錄的記憶卡。即使拍攝時間沒有正確顯示，相機記錄的短片長度與實際的拍攝長度相同（第 22、30 頁）。

螢幕顯示 ，相機自動停止拍攝。

相機的內置記憶體不足。請嘗試下列操作：

- 使用相機低階格式化記憶卡（第 52 頁）。
- 變更畫質設定（第 120 頁）。
- 使用超高速記錄的記憶卡（第 120 頁）。

無法變焦。

- 您可以在拍攝時使用數碼變焦，但光學變焦無法使用（第 122 頁）。

## 播放

無法播放影像或短片。

- 如影像或短片的檔案名稱或資料夾結構曾使用電腦變更，則可能無法播放。有關資料夾結構或檔案名稱的資訊，請參閱 *軟件指南*。

相機停止播放，或沒有聲音。

- 使用本相機將記憶卡低階格式化（第 52 頁）。
- 如複製短片到記憶卡的速度很慢，播放可能會暫時中斷。
- 視乎電腦的性能，電腦可能無法流暢播放短片，或聲音可能會中斷。



**電腦****無法傳輸影像至電腦。**

如使用連接線連接相機及電腦以減慢傳輸速度，或許可以解決問題。

- 按下 **▶** 鍵進入播放模式。持續按下 **MENU** 鍵，然後同時按下 **▲** 及 **Ⓢ** 鍵。按下 **◀▶** 鍵選擇螢幕上顯示的 [ B ]，然後按下 **Ⓢ** 鍵。

**Eye-Fi 卡****無法傳輸影像（第 188 頁）。****螢幕顯示的提示清單**

如螢幕顯示錯誤提示，請嘗試下列解決方法。

**無記憶卡**

- 記憶卡沒有以正確的方向安裝。請以正確的方向安裝記憶卡（第 17 頁）。

**記憶卡已鎖住**

-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SDXC 記憶卡或 Eye-Fi 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寫入保護”。設定寫入保護開關為可寫入（第 16 頁）。

**無法記錄！**

- 您嘗試在未安裝記憶卡時拍攝影像。拍攝時，請以正確的方向安裝記憶卡（第 17 頁）。

**記憶卡錯誤（第 52 頁）**

- 如以正確方向安裝已格式化的記憶卡後，螢幕依然顯示相同提示，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第 17 頁）。

**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

- 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無法拍攝（第 24、28、55、75、91、117 – 121 頁）或編輯影像（第 146 – 150 頁）。刪除影像（第 28、140 頁）以騰出空間儲存新影像，或插入有足夠空間的記憶卡（第 17 頁）。

**請更換電池。（第 17 頁）****無影像。**

- 記憶卡沒有可顯示的記錄影像。

## 保護！（第 136 頁）

### 無法識別的影像 / 不兼容 JPEG / 影像太大。 / 無法播放 AVI/RAW

- 無法顯示不支援的影像，或資料已損壞的影像。
- 曾在電腦上修改、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會無法顯示。

### 無法放大！ / 無法使用關聯播放功能播放此內容 / 無法旋轉 / 無法修正影像 / 無法註冊這幅影像！ / 無法修正 / 無法指定到分類 / 無法選擇的影像。

- 無法將不兼容的影像放大（第 131 頁）、使用關聯播放（第 131 頁）、標記為最愛影像（第 142 頁）、旋轉（第 145 頁）、編輯（第 146 – 150 頁）、註冊為開機畫面（第 161 頁）、分類（第 143 頁）或加入打印清單（第 154、155 頁）。
- 曾在電腦上修改、檔案名稱曾變更或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放大、使用關聯播放、標記為最愛影像、旋轉、編輯、註冊到開機畫面、分類或加入到打印清單。
- 無法將短片放大（第 131 頁）、使用關聯播放（第 131 頁）、編輯（第 146 – 150 頁）、加入打印清單（第 154、155 頁）或註冊為開機畫面（第 161 頁）。

### 無法選擇的範圍

- 選擇影像範圍時（第 138、141、144、157 頁），您嘗試選擇的首張影像在最後影像之後，或嘗試選擇的最後影像在首張影像之前。

### 超出所選限制

- 您為多於 998 張影像選擇打印設定。請選擇少於 998 張影像（第 156 頁）。
- 無法正確儲存打印設定。減少所選影像的數目，然後再嘗試操作（第 156 頁）。
- 您為 501 張或以上的影像執行了保護（第 136 頁）、刪除（第 28 頁）、最愛影像（第 142 頁）、我的分類（第 143 頁）或選擇打印的影像（DPOF）（第 155 頁）的操作。

### 通訊錯誤

- 由於記憶卡中儲存了大量影像（約 1000 張），因此無法傳輸影像到電腦或打印。請使用市面有售的 USB 讀卡器以傳輸影像。將記憶卡插入打印機的記憶卡插槽，然後打印。

### 命名錯誤！

- 由於相機嘗試建立的檔案名稱已存在，或已經到最大的檔案編號，因此無法建立資料夾或影像檔案。在 **☛** 選單內，變更 [ 檔案編號（File Numbering）] 為 [ 自動重設（Auto Reset）]（第 162 頁）或格式化記憶卡（第 2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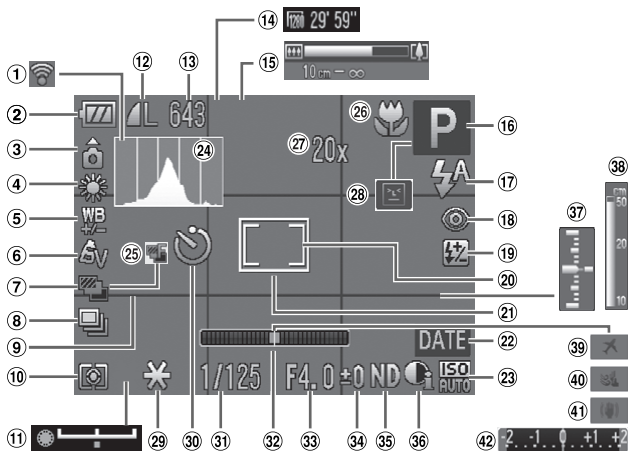
**鏡頭錯誤**

- 如鏡頭移動時按下鏡頭或在多沙塵的環境下使用相機，此錯誤提示可能會顯示。
- 如這個錯誤提示持續顯示，鏡頭可能發生問題，請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相機偵測到錯誤（錯誤編號）**

- 如拍攝後螢幕直接顯示錯誤代碼，影像可能無法記錄。請在播放模式下檢視影像。
- 如這個錯誤代碼再次顯示，相機可能發生問題，請記下錯誤編號（E<sub>xx</sub>），然後聯絡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拍攝（資訊顯示）


















- ① Eye-Fi 連接狀態 (第 188 頁)
- ② 電池電量指示 (第 15 頁)
- ③ 相機方向 \*
- ④ 白平衡 (第 84 頁)
- ⑤ 白平衡修正 (第 85 頁)
- ⑥ 我的顏色 (第 87 頁)
- ⑦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 (第 102 頁)
- ⑧ 驅動模式 (第 86 頁)
- ⑨ 格線 (第 170 頁)
- ⑩ 測光方式 (第 100 頁)
- ⑪ 曝光轉換列 (第 121 頁)
- ⑫ 壓縮度 (畫質) (第 79 頁), 拍攝像素 (第 78 頁)
- ⑬ 靜止影像: 可拍攝張數 (第 14、79 頁)
- ⑭ 短片: 拍攝像素、剩餘可拍攝時間 (第 30、120 頁)
- ⑮ 變焦列 (第 24 頁)
- ⑯ 拍攝模式 (第 42 頁), 場景圖示 (第 198 頁)
- ⑰ 閃燈模式 (第 56、77、103 頁)
- ⑱ 紅眼修正 (第 150 頁)
- ⑲ 閃燈曝光補償 / 閃光輸出 (第 110、111 頁)
- ⑳ 重點測光 AE 區框 (第 100 頁)
- ㉑ 自動對焦框 (第 92 頁)
- ㉒ 日期標記 (第 60 頁)
- ㉓ ISO 感光度 (第 82 頁)
- ㉔ 直方圖 (第 45 頁)
- ㉕ 對焦點包圍曝光模式 (第 99 頁)
- ㉖ 對焦範圍 (第 77 頁), 自動對焦鎖 (第 97 頁)
- ㉗ 數碼變焦放大倍數 (第 58 頁) / 數碼遠攝功能 (第 59 頁)
- ㉘ 眨眼偵測 (第 111 頁)
- ㉙ 自動曝光鎖 (第 101 頁), 閃光曝光鎖 (第 102 頁)
- ㉚ 自拍 (第 56 頁)
- ㉛ 快門速度 (第 104、106 頁)
- ㉜ 電子水平儀 (第 108 頁)
- ㉝ 光圈值 (第 105、106 頁)
- ㉞ 曝光補償 (第 76 頁)
- ㉟ 中灰濾鏡功能 (第 104 頁)
- ㊱ 校正對比度 (第 107 頁)
- ㊲ 曝光等級 (第 106 頁)
- ㊳ 手動對焦指示 (第 98 頁)
- ㊴ 時區設定 (第 164 頁)
- ㊵ 風聲過濾器 (第 121 頁)
- ㊶ 影像穩定器 (第 171 頁)
- ㊷ 曝光補償列 (第 76 頁)

\* : 標準,  : 垂直握持

拍攝時, 相機會偵測垂直或水平拍攝方向, 從而調整最佳設定。播放影像時, 相機亦會偵測您握持相機的方向 (垂直或水平), 然後以正確的檢視方向自動旋轉影像。當相機正面向上或向下拍攝時, 此功能可能無法正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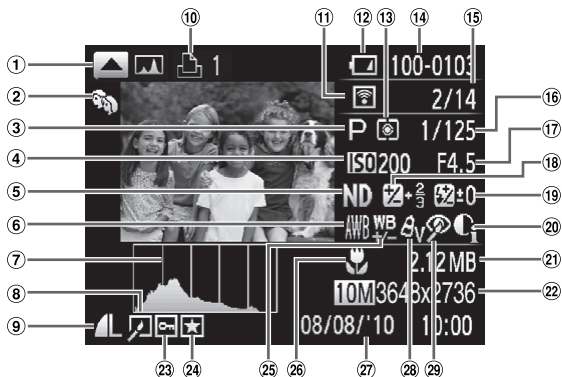
## 場景圖示

使用 **AUTO** 模式時，相機偵測場景後會顯示圖示，然後自動對焦，並選擇最適合主體亮度及色調的設定。

背景 \ 主體	人像		非人物 / 風景的主體	近距離主體	圖示的背景顏色	
	移動時	有強烈的臉部陰影				
明亮				AUTO		灰色
背光			—			
包括藍天				AUTO		淺藍色
背光			—			
日落	—			—	橙色	
聚光燈						
昏暗			AUTO		深藍色	
使用三腳架時		—		—		

\* 當拍攝環境昏暗及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時顯示。

## 播放 (詳細資訊顯示)



- |  |  |                                    |
|--|--|------------------------------------|
| ① RGB 直方圖顯示<br>(第 45 頁)                                      | ⑫ 電池電量指示 (第 15 頁)                            | ⑳ 檔案大小<br>(第 79、120 頁)             |
| ② 我的分類 (第 143 頁)   | ⑬ 測光方式 (第 100 頁)                             | ㉑ 靜止影像：拍攝像素<br>(第 78 頁)            |
| ③ 拍攝模式 (第 200 頁)   | ⑭ 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br>(第 162 頁)                    | 短片：短片長度<br>(第 120 頁)               |
| ④ ISO 感光度 (第 82 頁) /<br>播放速度 (短片)<br>(第 119 頁)               | ⑮ 顯示的影像編號 /<br>影像總數                          | ㉒ 保護 (第 136 頁)                     |
| ⑤ 中灰濾鏡功能 (第 104 頁)   | ⑯ 快門速度<br>(第 104、106 頁)，畫質<br>(短片) (第 120 頁) | ㉓ 最愛影像 (第 142 頁)                   |
| ⑥ 白平衡 (第 84 頁)   | ⑰ 光圈值 (第 105-106 頁)                          | ㉔ 白平衡補償 (第 85 頁)                   |
| ⑦ 直方圖 (第 45 頁)   | ⑱ 曝光補償量<br>(第 76 頁)，曝光轉換量<br>(第 121 頁)       | ㉕ 對焦範圍 (第 77 頁) /<br>手動對焦 (第 98 頁) |
| ⑧ 影像編輯<br>(第 146 - 150 頁)                                    | ㉚ 閃光燈 (第 77-103 頁)，<br>閃光曝光補償<br>(第 110 頁)   | ㉖ 拍攝日期及時間<br>(第 19 頁)              |
| ⑨ 壓縮度 (畫質)<br>(第 79 頁)，拍攝像素<br>(第 78 頁)，MOV<br>(短片) (第 30 頁) | ㉛ 校正對比度<br>(第 107、149 頁)                     | ㉗ 我的顏色 (第 87 頁)                    |
| ⑩ 打印清單 (第 154 頁)   |  | ㉘ 紅眼修正<br>(第 109、150 頁)            |
| ⑪ Eye-Fi 傳輸完成<br>(第 188 頁)                                   |  |                                    |

# 各拍攝模式下的可用功能

功能	拍攝模式	C1	M	Av	Tv	P	AUTO	☺	☺
		C2							
曝光補償 (第 76 頁) / 曝光轉換 (第 121 頁)		*1	—	○	○	○	—	○	○
ISO 感光度 (第 82 頁)		*1	—	○	○	○	○	○	○
	$\frac{ISO}{80}$ - $\frac{ISO}{3200}$ (以 1/3 級調校)	*1	○	○	○	○	—	*3	○
自動曝光鎖 / 閃光曝光鎖 (第 101、121 頁)		*1	—	*4	*4	*4	—	—	○
臉部選擇 (第 97 頁) · 追蹤自動對焦 (第 95 頁)		*1	○	○	○	○	○	○	—
變更自動對焦框的位置及大小 (第 93 頁)		*1	○	○	○	○	—	—	—
測光方式 (第 100 頁)		*1	○	○	○	○	○	○	○
		*1	○	○	○	○	—	—	—
手動對焦 (第 98 頁)		*1	○	○	○	○	—	○	—
對焦範圍 (第 77 頁)		*1	○	○	○	○	○	○	○
		*1	○	○	○	○	—	—	—
自動對焦鎖 (第 97 頁)		*1	○	○	○	○	—	—	—
閃光燈 (第 56、77、103 頁)		*1	—	—	—	○	○	○	○
		*1	○	○	○	○	—	—	○
		*1	—	○	—	○	*9	—	○
		*1	○	○	○	○	○	○	○
自拍 (第 56 頁)		*1	○	○	○	○	○	○	○

## FUNC. 選單

動態範圍修正功能 (第 107 頁) · 暗部修正 (第 108 頁)		*1	*11	○	○	○	*12	*12	—
白平衡 (第 84 頁)	AWB	*1	*13	*13	*13	*13	○	○	○
		*1	*13	*13	*13	*13	—	○	○
我的顏色 (第 87 頁)	OFF	*1	○	○	○	○	○	○	○
		*1	○	○	○	○	—	—	○
包圍曝光 (第 99、102 頁)		*1	○	○	○	○	○	○	○
		*1	*16	○	○	○	—	—	—
驅動模式 (第 86 頁)		*1	○	○	○	○	○	○	○
		*1	○	○	○	○	—	○	*18
閃燈曝光補償 (第 110 頁)		*1	—	○	○	○	—	—	○
閃燈輸出設定 (第 111 頁)		*1	○	○	○	—	—	—	—
中灰濾鏡功能 (第 104 頁)	ND ND	*1	○	○	○	○	—	—	—
長寬比 (第 78 頁)		*1	○	○	○	○	○	—	○
JPEG RAW 雙卡 (第 80 頁)		*1	○	○	○	○	—	—	○
拍攝像素 (第 78 頁) / 壓縮度 (畫質) (第 79 頁)		*1	○	○	○	○	○	○	*20

\*1 可用設定視乎已註冊的拍攝模式而定。\*2 在 下無法使用曝光補償。\*3  $\frac{ISO}{320}$  -  $\frac{ISO}{2000}$  (每級 1/3 的間距)

\*4 使用自動曝光鎖後可使用程式轉換。\*5 無法使用閃光曝光鎖。\*6 無法使用臉部選擇。\*7 無法使用追蹤自動對焦。

\*8 如閃光燈啟動為 。\*9 無法選擇，但視乎場景會切換為 。\*10 無法設定拍攝張數，而延遲快門啟動時間無法設定為 0 秒。\*11 在 [動態範圍修正功能 (DR Correction)] 下只 無法使用。\*12 固定為 [自動 (Auto)]。

\*13 可使用白平衡補償功能。





# 選單

## 📷 拍攝選單

		拍攝模式	C1	M	Av	Tv	P	AUTO	☀️	📷
			C2							
自動對焦框 (第 92 頁)	智能臉部優先		*1	○	○	○	○	○	○	○
	追蹤自動對焦		*1	○	○	○	○	*4	○	—
	自由移動 / 中央		*1	*5	*5	*5	*5	—	*6	—
數碼變焦 (第 58、59 頁)	標準		*1	○	○	○	○	○	—	—
	關		*1	○	○	○	○	○	○	○
	數碼遠攝功能 (1.4x/2.3x)		*1	○	○	○	○	○	—	—
自動對焦點放大 (第96頁)	開 / 關		*1	○	○	○	○	○	○	—
伺服自動對焦 (第 94 頁)	開 / 關		*1	○	○	○	○	*8	○	—
連續自動對焦 (第 167 頁)	開 / 關		*1	○	○	○	○	*9	—	*9
自動對焦輔助光 (第167頁)	開 / 關		*1	○	○	○	○	○	○	○
手動對焦點放大 (第99頁)	開 / 關		*1	○	○	○	○	—	○	—
安全手動對焦 (第 99 頁)	開 / 關		*1	○	○	○	○	—	○	—
閃光燈控制 (第 109 – 111、168、 180 頁)	閃燈模式	自動	*1	—	○	○	○	○	○	○
		手動	*1	○	○	○	—	—	—	—
	閃燈曝光補償	-2 至 +2	*1	—	○	○	○	—	—	○
	閃燈輸出	最小 / 中 / 最大	*1	○	○	○	—	—	—	—
	快門同步	第一簾同步 / 第二簾同步	*1	○	○	○	○	—	—	○
	紅眼修正	開 / 關	*1	○	○	○	○	○	○	○
	開啟防紅眼燈	開 / 關	*1	○	○	○	○	○	○	○
安全閃光曝光	開 / 關	*1	—	○	○	○	*9	*9	○	
自動ISO設定 (第83頁)	最高 ISO 感光度 / ISO 變率		*1	—	○	*10	○	—	—	—
重點測光AE點 (第101頁)	中央點測光 / 自動對焦點		*1	○	○	○	○	—	—	—
安全轉換 (第 106 頁)	開 / 關		*1	—	○	○	—	—	—	—
風聲過濾器 (第 121 頁)	開 / 關		*1	—	—	—	—	—	—	—
檢視 (第 169 頁)	關 / 2 – 10 秒 / 持續顯示		*1	○	○	○	○	○	○	○
檢視資訊 (第 169 頁)	關 / 詳細顯示 / 查看焦點		*1	○	○	○	○	○	○	○
眨眼偵測 (第 111 頁)	開 / 關		*1	○	○	○	○	○	○	○
自訂顯示 (第 170 頁)	拍攝資訊		*1	○	○	○	○	○	○	—
	格線		*1	○	○	○	○	○	○	—
	電子水平儀		*1	○	○	○	○	○	○	—
	直方圖		*1	○	○	○	○	△	△	—
倒轉顯示 (第 18 頁)	開 / 關		*1	○	○	○	○	○	—	
影像穩定器模式 (第171頁)	持續開啟 / 關 / 拍攝時開啟 / 搖攝時開啟		*1	○	○	○	○	*12	○	○
轉換器 (第 178 頁)	無 / TC-DC58D		*1	○	○	○	○	○	○	—
日期標記 (第 60 頁)	關 / 日期 / 日期及時間		*1	○	○	○	○	○	—	○
設定 🌞 🌑 功能 (第 171 頁)			*1	○	○	○	○	—	—	—
設定捷徑鍵 (第 172 頁)			*1	○	○	○	○	○	○	○
儲存設定 (第 112 頁)			○	○	○	○	○	—	—	—

\*1 可用設定視乎已註冊的拍攝模式而定。\*2 9 點。\*3 1 點。\*4 在選單內無法選擇。

\*5 液晶螢幕關閉時為 [中央 (Center)]，開啟時則為 [自由移動 (FlexiZone)]。\*6 只可使用 [中央 (Center)]。

\*7 在 📷 下只 [中央 (Center)] 可使用。\*8 偵測到主體移動時為 [開 (On)]。

SCN																	▼					
○	○	○	—	○	○	○	○	○	○	—	○	○	○	○	—	—	*2	*3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6	*6	*6	—	—	—	*6	*6	—	*6	*7	*6	*6	*6	*6	*6	*6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9	*9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9	*9	—	*9	*9	*9	*9	*9	—	*9	*9	*9	*9	*9	*9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11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固定為 [ 開 (On) ]。\*10 無法使用 [ ISO 變率 (Rate of Change) ]。\*11 無法使用 [ 拍攝時開啟 (Shoot Only) ]、[ 搖攝時開啟 (Panning) ]。\*12 固定為 [ 持續開啟 (Continuous) ]。

○ 可選擇，或相機自動設定。△：只可選擇，沒有設定可以使用。— 無法選擇

## 設定選單

項目	內容	參考頁
靜音	開 / 關 *	第 49 頁
音量	設定所有操作聲音（5 級）。	第 49 頁
聲音選項	設定每項相機操作時所播放的聲音。	第 160 頁
提示	開 */ 關	第 160 頁
液晶螢幕亮度	在 ±2 的範圍內設定。	第 50 頁
開機畫面	將影像加入為開機畫面。	第 161 頁
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刪除所有資料	第 22、52 頁
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 自動重設	第 162 頁
建立資料夾	每月 */ 每日	第 163 頁
鏡頭收縮	1 分鐘 */ 0 秒	第 163 頁
省電	自動關機：開 */ 關 關閉顯示：10、20 或 30 秒 / 1*、2 或 3 分鐘	第 163、 164 頁
時區設定	本地 */ 目的地	第 164 頁
日期 / 時間	日期及時間設定	第 20 頁
距離單位	米 / 厘米 */ 呎 / 吋	第 165 頁
電子水平儀	校正 / 重設	第 166 頁
視訊系統	NTSC*/PAL	第 133 頁
HDMI 控制	開 / 關 *	第 134 頁
Eye-Fi 設定	Eye-Fi 傳輸：開 */ 關連接訊息（只在插入 Eye-Fi 卡時顯示）	第 189 頁
語言	選擇顯示的語言。	第 21 頁
重設全部設定	重設相機設定為預設值。	第 51 頁

\* 預設值

## ★ 我的選單

項目	內容	參考頁
我的選單設定	設定註冊到我的選單的項目。	第 173 頁

## ▶ 播放選單

項目	內容	參考頁
關聯播放	啟動關聯播放。	第 131 頁
幻燈片播放	自動播放影像。	第 129 頁
刪除	刪除影像（選擇影像，選擇範圍，全部影像）	第 140 頁
保護	保護影像（選擇影像，選擇範圍，全部影像）	第 136 頁
旋轉	旋轉影像。	第 145 頁
最愛影像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或取消標記。	第 142 頁
我的分類	分類影像（選擇影像，選擇範圍）	第 143 頁
校正對比度	修正靜止影像的偏暗部份及對比。	第 149 頁
紅眼修正	修正靜止影像中的紅眼。	第 150 頁
裁切影像	裁切靜止影像的指定部份。	第 147 頁
重設尺寸	重設靜止影像的尺寸，然後儲存。	第 146 頁
我的顏色	調整靜止影像的顏色。	第 148 頁
捲動顯示	開 * / 關	第 126 頁
返回	上次檢視 * / 上次拍攝	第 174 頁
切換效果	淡出淡入 * / 滾動 / 滑動 / 關	第 132 頁

\* 預設值

## ▣ 打印選單

項目	內容	參考頁
打印	顯示打印畫面（連接到打印機時）。	—
選擇影像及數量	選擇打印個別影像。	第 156 頁
選擇範圍	選擇打印的首張及最後影像。	第 157 頁
選擇全部影像	選擇要打印的全部影像。	第 157 頁
清除全部選擇	清除全部的打印設定。	第 157 頁
打印設定	設定印相風格。	第 155 頁

## 使用注意事項

- 本相機是高度精密的電子裝置。請勿撞擊或震盪相機。
- 請勿將相機放近磁鐵、馬達或其他會產生強力電磁場的裝置。暴露在強磁場下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影像資料。
- 如相機或螢幕沾到水點或污漬，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或眼鏡布擦拭。請勿過份用力。
- 請勿使用包含有機溶劑的清潔劑擦拭相機或螢幕。
- 使用市面有售的吹氣泵吹走鏡頭上的沙塵。如無法清除頑強的污漬，請聯絡隨相機提供的佳能客戶支援小冊子上所列出的佳能客戶支援中心。
- 短時間內將相機轉移至溫差很大的環境，相機內部或外部可能會引致濕氣凝結。要避免濕氣凝結，將相機放在可密封的塑膠袋裡，使用之前先讓它逐漸地調整到現場環境的溫度。
- 如發現濕氣凝結，請立刻停止使用相機，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取出電池及記憶卡，直至濕氣完全消散後再使用相機。

# 規格

## 影像感應器

相機有效像素 ..... 約1,000萬

## 鏡頭

焦距 ..... 5倍變焦：6.1 (W) – 30.5 (T) 毫米  
(相當於35毫米菲林格式：28 (W) -140 (T) 毫米)

對焦範圍 ..... 1厘米 (0.4吋) – 無限遠 (W) , 30厘米 (12吋) – 無限遠 (T)  
• 微距：1 – 50 厘米 (0.4 吋 – 1.6 呎) (W) , 30 – 50 厘米 (12 吋 – 1.6 呎) (T)

影像穩定器系統 ..... 鏡頭式偏移類型

影像處理器 ..... DIGIC 4

光學觀景器 ..... 真實影像類型的光學變焦觀景器

• 附屈光度調整

## 液晶螢幕

類型 ..... TFT彩色 (超廣角)

尺寸 ..... 2.8類型

有效像素 ..... 約461,000點

長寬比 ..... 4:3

功能 ..... 亮度調整 (5級) , 快速照亮液晶螢幕  
多角度類型 (轉動：水平為約177度, 旋轉為約270度)

## 對焦

控制系統 ..... 自動對焦：單次 (使用自動模式時為持續對焦) , 持續對焦 , 伺服自動對焦 (伺服自動曝光)  
手動對焦

自動對焦框 ..... 智能臉部優先, 中央, 自由移動, 追蹤自動對焦

測光系統 ..... 權衡式測光,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重點測光

## 曝光補償

(靜止影像) /

曝光補償 (短片) ..... ±2 級, 以每級 1/3 的間距調校

##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

感光度, 建議曝光指引) ..... 自動, ISO 80/100/125/160/200/250/320/400/500/640/800/1000/  
1250/1600/2000/2500/3200

白平衡 ..... 自動、日光、陰天、燈泡、光管、高色溫光管、閃光燈、潛水、自訂 1、自訂 2

快門速度 ..... 1 – 1/4000 秒  
15 – 1/4000 秒 (快門速度總範圍)

## 光圈

類型 ..... 虹膜形

光圈值 ..... f/2.8 – f/8.0 (W) , f/4.5 – f/8.0 (T)

## 閃光燈

模式 ..... 自動, 開, 慢速同步, 關

熱靴插座 ..... 適用

範圍 ..... 50厘米 – 7.0米 (1.6 – 23呎) (W) , 50厘米 – 4.0米 (1.6 – 13呎) (T)

## 規格

拍攝模式	C1、C2、M、Av、Tv、P、自動、昏暗、快拍、特殊場景*1、短片*2
	*1 人像、風景、兒童和動物、運動、智能自拍*3、超級鮮艷、海報效果、色彩強化、色彩轉換、高動態範圍、懷舊、魚眼效果、微型效果、海灘、潛水、植物、雪景、煙火、接圖輔助
	*2 標準、微型效果、色彩強化、色彩轉換
	*3 笑臉、眨眼自拍、臉部優先自拍
數碼變焦	靜止影像/短片：約4.0倍（與光學變焦配合時可達至20倍） 安全變焦，數碼遠攝功能
連續拍攝	
模式	一般，AF，LV
速度（一般）	約每秒2.0張（使用P模式時） 約每秒4.2張影像（使用昏暗模式時）
拍攝張數（約值） （符合CIPA標準）	約370張影像
記錄媒體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SDXC 記憶卡、MultiMediaCard、MMCplus 記憶卡、HC MMCplus 記憶卡
檔案格式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兼容DPOF（1.1版）
資料類型	
靜止影像	Exif 2.3（JPEG），RAW（CR2（佳能獨有））
短片	短片：MOV（影像資料：H.264； 聲音資料：Linear PCM（立體聲））
記錄的像素數目	
靜止影像	16:9 大：3648 × 2048 中1：2816 × 1584 中2：1920 × 1080 小：640 × 360 3:2 大：3648 × 2432 中1：2816 × 1880 中2：1600 × 1064 小：640 × 424 4:3 大：3648 × 2736 中1：2816 × 2112 中2：1600 × 1200 小：640 × 480 RAW：3648 × 2736 • 使用昏暗模式時會固定為 1824 × 1368



	1:1
	大：2736 × 2736
	中1：2112 × 2112
	中2：1200 × 1200
	小：480 × 480
	4:5
	大：2192 × 2736
	中1：1696 × 2112
	中2：960 × 1200
	小：384 × 480
短片	標準，色彩強化，色彩轉換：1280 × 720（24 fps <sup>*1</sup> ），640 × 480（30 fps <sup>*2</sup> ），320 × 240（30 fps <sup>*2</sup> ） 微型效果：1280 × 720（拍攝：6 fps/3 fps/1.5 fps；播放：30 fps <sup>*2</sup> ），640 × 480（拍攝：6 fps/3 fps/1.5 fps；播放：30 fps <sup>*2</sup> ） *1 實際的短片格數為23.976 fps。 *2 實際的短片格數為29.97 fps。
介面	高速 USB HDMI 輸出 模擬音頻輸出（立體聲） 模擬視頻輸出（NTSC/PAL）
直駁打印標準	PictBridge
電源	電池 NB-7L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ACK-DC50
大小	112.1 × 76.2 × 48.3 毫米（4.41 × 3.00 × 1.90 吋） • 符合 CIPA 標準
重量（符合 CIPA 標準）	約 401 克（14.1 安士）（包括電池及記憶卡） 約 351 克（12.4 安士）（只包括相機機身）

## 電池 NB-7L

類型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電壓	7.4 V DC
電量	1050 mAh
充電次數	約 300 次
操作溫度	0 – 40 °C（32 – 104 °F）
大小	32.5 × 45.4 × 17.7 毫米（1.28 × 1.79 × 0.70 吋）
重量	約 47 克（1.7 安士）

## 電池充電器 CB-2LZ/CB-2LZE

額定輸入	100 – 240 V AC（50/60 Hz），0.14 A（100 V） – 0.08 A（240 V），14 VA（100 V）–19.2 VA（240 V）
額定輸出	8.4 V DC，0.70 A
充電時間	約 2 小時 20 分鐘（適用於電池 NB-7L）
操作溫度	0 – 40 °C（32 – 104 °F）
大小	92.5 × 27.0 × 62.0 毫米（3.64 × 1.06 × 2.44 吋）

## 規格

重量.....	約 92 克 (3.6 安士) (CB-2LZ)
	約 85 克 (3.0 安士) (CB-2LZE) (不包括電源線)

### 遠攝鏡 TC-DC58D (另行購買)

放大倍數.....	1.4x
螺紋直徑.....	58 毫米標準濾鏡螺紋*
直徑大小×長度.....	69.0×41.2 毫米 (2.72×1.62 吋)
重量.....	約 140 克 (4.94 安士)

\* 安裝在 PowerShot G12 上時，需要使用鏡頭轉換器 LA-DC58K。

### 鏡頭轉換器 LA-DC58K (另行購買)

螺紋直徑.....	58 毫米標準濾鏡螺紋
直徑大小×長度.....	63.8×51.6 毫米 (2.51×2.03 吋)
重量.....	約 30 克 (1.06 安士)

### 支架 BKT-DC1 (另行購買)

大小.....	220.0×32.0×19.0 毫米 (8.66×1.26×0.75 吋)
重量.....	約 90 克 (3.2 安士)

- 所有資料由佳能公司測試取得。
- 相機規格或外型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索引

AF → 對焦	
自動對焦框	25、92、93
自動對焦鎖	97、196
AUTO 模式 (拍攝模式)	24、42
Av (拍攝模式)	105
C1/C2 (拍攝模式)	112
DPOF	154、155
Eye-Fi 卡	16、188
FUNC. 選單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200
選單	46
ISO 感光度	82、196
MultiMediaCard/MMCplus → 記憶卡	
M (拍攝模式)	106
PictBridge	40、152
P (拍攝模式)	76
RAW	80
SD/SDHC/SDXC 記憶卡 → 記憶卡	
Tv (拍攝模式)	104

## 二畫

人像 (拍攝模式)	62
人臉選擇	97

## 四畫

中央 (自動對焦框模式)	93
中灰濾鏡功能	104
介面連接線	2、34、152
幻燈片播放	129
手動白平衡	85
手動對焦 (對焦模式)	98

日期/時間	
日期/時間電池	20
世界時鐘	164
加入影像	60
設定	19
變更	20
日期及時間 → 日期/時間	

## 五畫

世界時鐘	164
出廠設定 → 預設值	
包裝內容 → 配件	
外地旅遊	15、36、164
打印	152

白平衡	84
立體聲 AV 連接線	2、133

## 六畫

交流電轉接器套裝	37、176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	133、134
自由移動 (自動對焦框模式)	93
自拍	56
眨眼自拍 (拍攝模式)	69
臉部優先自拍 (拍攝模式)	70
自訂白平衡	85
自動包圍焦點模式	99、196
自動包圍曝光模式	102
自動對焦點放大	96
自動曝光鎖	101、121
色彩強化 (拍攝模式)	113、118
色彩轉換 (拍攝模式)	114、118

## 七畫

伺服自動對焦	94
刪除全部影像	140
刪除影像	28、140
快拍 (拍攝模式)	66
我的分類	143
我的顏色	87

## 八畫

使用切換效果播放	132
使用電視拍攝	90
兒童和動物 (拍攝模式)	63
拍攝	
拍攝日期及時間 → 日期/時間	
拍攝時間	30、120
拍攝張數	14、17、79
拍攝資訊	170、196
拍攝像素 (影像尺寸)	78
放大顯示	131
昏暗模式 (拍攝模式)	61
長寬比	78

## 九畫

保護	136
前轉盤	42
查看焦點	130
省電	53、163

相機	
握持相機	13
預設值	51
相機帶	2、13
相機震動	26、56、171
相機頸帶 → 相機帶	
紅眼修正	109、150
重設影像尺寸（使影像檔案較小）	146
風景（拍攝模式）	62

## 十畫

個人打印指南	2
家用電源	176
時鐘功能	54
校正對比度	107、149、196
格式化 → 記憶卡、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22、52
格線	170、196
海報效果（拍攝模式）	65
海灘（拍攝模式）	63
特殊場景（拍攝模式）	62
眨眼自拍（拍攝模式）	69
眨眼偵測	111
笑臉（拍攝模式）	68
記憶卡	15
可拍攝張數	17、79
拍攝時間	30、120
格式化	22、52
追蹤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框模式）	26、92、95
配件	37
閃光燈	
閃燈曝光補償	110
開	77
慢速同步	103
關	56
閃光曝光鎖	102、196
高動態範圍（拍攝模式）	71、72

## 十一畫

動態範圍修正	107
接圖輔助（拍攝模式）	116
旋轉	145
液晶螢幕 → 螢幕	
混合型影像穩定器	171

軟件	
安裝	33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並檢視	32
軟件指南	2
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2
連續拍攝	86
部件指南	42
雪景（拍攝模式）	64
魚眼效果（拍攝模式）	73

## 十二畫

智能臉部優先（自動對焦框模式）	92
植物（拍攝模式）	64
測光方法	100
畫質 → 壓縮度	
短片	
拍攝時間	30、120
畫質（拍攝像素 / 影片格數）	120
模式	118
編輯	123
檢視（播放）	30、122
程式自動曝光	76
裁切影像	147
視頻 → 短片	
超級鮮艷（拍攝模式）	64
黑白影像	88

## 十三畫

微型效果（拍攝模式）	74
微型效果（短片模式）	118
微距（對焦模式）	77
暗部修正	108
煙火（拍攝模式）	64
運動（拍攝模式）	63
電子水平儀	108、166、196
電池	
日期 / 時間電池	20
充電	14
充電指示燈	15
省電	53、163
電池充電器	14
電池充電器	2、37
電源 → 電池、交流電轉接器	
預設值	51

## 十四畫

- 對焦  
 人臉選擇 ..... 97  
 自動對焦框 ..... 25、92  
 自動對焦點放大 ..... 96  
 自動對焦鎖 ..... 97  
 伺服自動對焦 ..... 94
- 對焦範圍  
 手動對焦 ..... 98  
 微距 ..... 77
- 對焦鎖 ..... 90  
 疑難排解 ..... 190  
 端子 ..... 34、133、134、152、176

## 十五畫

- 影像  
 刪除影像 ..... 28、140  
 保護 ..... 136  
 播放 → 檢視  
 編輯 → 編輯  
 顯示時間 ..... 169
- 播放 → 檢視  
 數碼相機解決方案光碟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 2  
 數碼遠攝功能 ..... 59  
 數碼變焦 ..... 58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 ..... 142  
 潛水 (拍攝模式) ..... 63  
 編輯  
 我的顏色 ..... 148  
 紅眼修正 ..... 150  
 重設影像尺寸 (使影像檔案較小) ..... 146  
 校正對比度 ..... 149  
 裁切影像 ..... 147

## 十六畫

- 燈 ..... 42、43、167、168  
 螢幕  
 切換顯示 ..... 44  
 資訊顯示 ..... 196、199  
 選單 → FUNC. 選單、選單  
 顯示的語言 ..... 21
- 選單  
 基本操作 ..... 48  
 清單 ..... 202

- 錯誤提示 ..... 193

## 十七畫

- 壓縮度 (畫質) ..... 79  
 檔案編號 ..... 162  
 檢視  
 幻燈片播放 ..... 129  
 放大顯示 ..... 131  
 索引顯示 ..... 126  
 捲動顯示 ..... 126  
 單張影像播放 ..... 27  
 跳轉播放 ..... 127  
 電視上的影像 ..... 133、134  
 篩選播放 ..... 127  
 關聯播放 ..... 131  
 聲音設定 ..... 49  
 臉部優先自拍 (拍攝模式) ..... 70

## 十九畫

- 懷舊的色調 ..... 88  
 懷舊效果 (拍攝模式) ..... 73  
 曝光  
 自動曝光鎖 ..... 101、121  
 修正 ..... 76  
 閃光曝光鎖 ..... 102  
 轉換 ..... 121  
 關聯播放 ..... 131

## 二十一畫

- 驅動模式 ..... 86

## 二十三畫

- 變焦 ..... 24、29、58  
 顯示的語言 ..... 21

## 二十五畫以上

- 觀景器 ..... 89

## 免責聲明

- 未經佳能公司授權前，本手冊的任何部份均不得被複製、傳輸或儲存於可檢索之系統中。
- 佳能公司保留權利可隨時變更本指南的內容而毋須事先聲明。
- 本指南的圖片及螢幕示範可能與器材實際所顯示的稍有不同。
- 除上述事項外，佳能公司對於因操作產品不當而導致的損壞概不負責。

如有任何印刷錯漏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用戶諒解。

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